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CIEC Group Co., Ltd.*

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出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CIEC Group Co., Ltd.*

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用作[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經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相異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www.ciec.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1
財務資料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5
股本	221
主要股東	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6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63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其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全球化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我們採購及銷售超過285種實物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類、有色金屬及其他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

- 是中國第五大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 是中國第四大鋼材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同時是中國第二大鋼材類出口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 是中國第三大鐵礦砂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以及
- 是中國第三大橡膠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行業研究始終處於我們業務體系的核心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首批成立產業研究院的企業。我們的研究團隊圍繞宏觀經濟週期變化與供需格局演變開展系統研究，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市場洞見，並通過研究與交易團隊的緊密協同，持續融入日常交易決策與執行。與此同時，來自日常交易的一線市場信息實時回流，不斷校準與深化研究分析，提升我們在不同市場週期中的研判能力與決策質量。依託這一閉環機制，我們得以在大部分現貨大宗商品交易中系統性運用衍生工具，形成獨特的基差交易能力，並持續強化支撐我們長期發展的綜合實力。

我們亦以覆蓋貿易全流程的服務能力進一步彰顯差異化優勢，在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自身盈利水平。我們根據客戶對交付時間、質量標準與規格要求提供大宗商品，並結合客戶經營需要設計靈活的定價安排。我們的交易通常與端到端供應鏈服務協同提供，並可應客戶要求配套定制化諮詢服務，助力其提升運營效率與管理水

概 要

平。除服務客戶之外，我們還通過戰略投資與合作持續拓展價值鏈佈局，深化上游供應觸達、強化下游覆蓋，在不同產業週期中把握交易機會、釋放增長潛力。

我們已建立全球化的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4個國家及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及辦事處，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逾80個國家及地區開展貿易活動，從而在全世界範圍內促成規模化、可持續且高效率的貿易流轉。憑藉這一廣泛佈局，我們得以把握不同地域、商品品類及經濟週期下的多元機遇，增強供應保障能力，並為我們邁向全球領先的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奠定堅實基礎。

經過我們不懈的努力，我們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和市場的廣泛讚譽。我們的主要成就包括：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貿易量計。
- (2)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
- (5)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至2025年同期。
-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7) (i)我們於2016年至2024年期間八度躋身「中國鋼貿企業百強綜合榜」前三；(ii)系國務院國資委「雙百行動」改革試點企業之一；(iii)我們是中國金屬材料流通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長單位；及(iv)我們是杭州市大宗商品投資貿易產業聯盟的常務副理事長單位兼秘書長單位。

概 要

我們的飛輪效應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貿易規模，並始終堅持以高質量貿易為核心導向，從而實現穩健、大規模且可持續的貿易流。依托此規模基礎，我們能夠透過多種貿易方式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對貿易流的整體把握能力，深化在市場中具有突出競爭力的差異化能力。

我們的交易規模和差異化能力不斷推動我們沿價值鏈的擴張，使我們能夠深耕在新商品和市場的業務，同時捕捉更多貿易機會。這種擴張通過擴大我們的交易量以及供應商和客戶基礎來反哺我們的營運，加速市場知識及洞察的積累，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究及服務能力，並支持業務的拓展，形成不斷自我鞏固的良性循環，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製造商、建築公司及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54.0百萬元、人民幣23,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8.6%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4%及2.6%。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大型鋼鐵廠、採礦公司、焦化廠、化工製造商及主要大宗商品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3.8百萬元、人民幣36,7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8%、10.1%及10.4%。此外，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總額的3.1%、2.2%及2.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能否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這些行業參與者的競爭。

概 要

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定價政策、物流和倉儲能力、行業研究能力、客戶基礎、銷售網絡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如果我們未能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或未能實現差異化，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規模、研究驅動型策略、差異化交易與服務能力以及廣泛的全球供應商與客戶網絡，我們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能夠服務於廣泛的客戶群，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實現長期增長。

我們的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我們脫穎而出：(i)廣泛的供應商與客戶網絡支持全球化運營；(ii)卓越的行業研究能力；(iii)整合服務能力；(iv)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推進以下戰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i)提升核心競爭力與盈利能力；(ii)構建「貿易與投資」飛輪式協同發展格局；(iii)加速全球化佈局，實現屬地化突破。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劃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倘無法維持充足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貿易活動涉及持有大宗商品庫存，倘無法有效管理相關庫存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特定關鍵人員，業務運營需持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iv)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v)我們在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vi)我們面臨大宗商品供需波動、價格變動及不利經濟環境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業務需要大量貨運、倉儲、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持，且我們面臨該等成本上漲的風險；(viii)我們的營銷活動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ix)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覆蓋未識別或未預見的風險；及(x)我們的基差交易面臨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及授信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252,132,435	100.0	270,629,944	100.0	214,574,960	100.0	230,273,058	100.0
銷售成本	(249,948,109)	(99.1)	(268,730,800)	(99.3)	(213,705,147)	(99.6)	(229,603,486)	(99.7)
毛利	2,184,326	0.9	1,899,144	0.7	869,813	0.4	669,572	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7,132	0.7	2,512,687	0.9	2,500,383	1.9	3,394,102	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7,052)	(0.4)	(1,015,383)	(0.4)	(767,870)	(0.3)	(616,449)	(0.3)
行政開支	(663,004)	(0.3)	(662,810)	(0.3)	(574,723)	(0.3)	(586,116)	(0.3)
其他開支	(41,078)	(0.2)	(341,777)	(0.4)	(136,136)	(0.3)	(687,104)	(0.3)
財務成本	(934,933)	(0.4)	(937,486)	(0.4)	(778,764)	(0.4)	(628,886)	(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71,255	(0.0)	143,168	0.1	(50,749)	0.0	(124,775)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0,337	(0.0)	64,440	(0.0)	47,091	0.0	29,310	0.0
稅前利潤	1,426,983	0.6	1,661,983	0.7	1,109,045	0.5	1,449,654	0.6
所得稅	(394,660)	(0.2)	(230,965)	(0.1)	(282,380)	(0.1)	(277,916)	(0.1)
年度／期間利潤	1,032,323	0.4	1,431,018	0.6	826,665	0.4	1,171,738	0.5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1,518	5,234,248	5,727,708
流動資產總值	41,169,089	48,076,328	59,266,497
資產總值	46,160,607	53,310,576	64,994,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214	776,801	583,395
流動負債總額	36,314,594	42,497,681	52,313,754
負債總額	36,941,808	43,274,482	52,897,149
資產淨值	9,218,799	10,036,094	12,097,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7,541	(1,876,379)	(9,632,432)	(1,429,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56)	(4,759)	(2,633,067)	(3,518,86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5,424	2,916,333	12,256,573	5,18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2,009	1,035,195	(8,926)	235,20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4,225,866	3,064,070	4,296,98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資產收益率 ⁽¹⁾	13.4%	15.9%	12.8%
流動比率 ⁽²⁾	1.1	1.2	1.1
淨利潤增長率 ⁽³⁾	不適用	38.6%	41.7%

附註：

- (1) 淨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經未年化。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穩定增長，超過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長。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前年度／期間淨利潤相對上年的變動除以上年度淨利潤計算得出。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類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即杭實集團和浙江聯煜）於2026年2月6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72個月，一致行動人同意，其中包括，(i)自2025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就各股東大會的議案及股東大會的表決事項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一致意見，浙江聯煜在有分歧時遵循杭實集團的表決意見；及(ii)除

概 要

非一致行動人另行協定，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杭實集團向浙江聯煜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可在取得各一致行動人的內部批准後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95.70%權益，包括：(i)杭實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而杭實集團最終由杭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持有90%權益及浙江財開持有10%權益；及(ii)浙江聯煜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7%，而浙江聯煜則由以下各方持有(a)聯仕合夥持有約31.23%；(b)聯吾合夥持有約29.27%；(c)聯一合夥持有約21.07%；(d)聯爾合夥持有約12.53%；及(e)聯珊合夥持有約5.91%權益，各均為持股平台，景寧聯尚為普通合夥人。景寧聯尚則由以下各方持有(a)我們的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50%；(b)高級管理層吳曉煒先生持有25%；及(c)高級管理層勞洪波先生持有25%。根據杭實集團公司章程，浙江財開於杭實集團所持10%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給杭州市國資委，由杭州市國資委於杭實集團股東大會上代表浙江財開行使有關投票權。因此，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即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5.70%的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悉數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 要

[編纂]

股息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47.3百萬元、人民幣649.7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

概 要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和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以下數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大宗商品組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及信息技術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合作；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勵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將於擬議[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按性質來說，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閱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務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法定貨幣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熱電聯峰物資有限公司、杭州熱聯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杭州熱聯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我們的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專業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實集團」 指 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11月13日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杭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所知，並非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景寧聯尚」 指 景寧聯尚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19年11月11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3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爾合夥」	指	杭州聯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9年11月25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持有浙江聯煜股權的持股平台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聯珊合夥」	指	杭州聯珊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9年11月25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持有浙江聯煜股權的持股平台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仕合夥」	指	杭州聯仕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21年11月24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持有浙江聯煜股權的持股平台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吾合夥」	指	杭州聯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21年11月24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持有浙江聯煜股權的持股平台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聯一合夥」 指 杭州聯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於2019年11月20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系持有浙江聯煜股權的持股平台之一，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呂先生」 指 呂永洪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景寧聯尚之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釋 義

「省」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省份」地域參考而言，包括中國的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沙特里亞爾」	指	沙特里亞爾，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持股平台」 指 本公司為若干人士設立的持股平台，即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聯仕合夥及聯吾合夥，通過這些平台，本集團投資者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一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銖」 指 泰銖，泰國的法定貨幣

「天津京裕」 指 天津京裕正大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5%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辛集海昇」	指	辛集市海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5%股份
「浙江聯煜」	指	浙江聯煜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本文件中，倘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亦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具有可比性。

「AI」	指	人工智能
「基差」	指	標的大宗商品的現貨價格與同一或相關大宗商品的期貨價格之間的差價
「基差交易」	指	交易者利用期貨價格與現貨價格之間的差額（即基差）的變動來獲取利潤的一種交易策略或操作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商權」	指	參與交易各方在商業鏈條中所享有的、能夠影響交易條件、獲取商業利益並受約定保護的綜合性權利與能力，包括控制關鍵要素的交易主導權，進入特定市場機會或供應鏈條的資源獲取權等。在貿易活動中，典型的獲取商權的方式包括通過股權合作進行資源交換
「貿易商交割廠庫」	指	具備較強信用、資金實力和供貨能力的大型貿易商，經期貨交易所認證，以其信用和履約能力為基礎（而非依賴實物庫存）為期貨交割提供倉單註冊等服務的交割場所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	指	含有大量鐵的金屬或合金，以及用於生產或加工此類金屬或合金的原材料
「GHG」	指	溫室氣體

技術詞彙表

「經紀交易商」	指	促成期貨與場外交易的中介機構
「產融基地」	指	期貨交易所、行業協會或相關主管單位認定的產業與金融深度融合示範平台，旨在作為期現聯動模式在實體產業鏈中的標準化應用樣板與推廣載體，推動期貨及衍生工具在產業場景中的規範嵌入與規模化複製
「IT」	指	信息技術
「聯智雲ERP系統」	指	一款基於雲計算的自研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有色金屬」	指	含鐵量極少的金屬或合金
「OTC」	指	場外
「RAG」	指	紅－黃－綠
「TMS」	指	運輸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有關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的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與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本公司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披露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目前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發生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資本密集型，倘無法維持充足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大宗商品貿易。大宗商品貿易通常需要巨額資金，用於採購大宗商品以交付客戶、繳付衍生工具項下的保證金，以及為貿易相關的物流及輔助活動（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持續運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資金及獲取流動資金的能力。

資金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維持過往貿易活動規模或未來擴大該等活動的能力，影響我們到期履行付款義務，並阻礙我們把握可能出現的其他業務機會。儘管我們認為，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但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超出控制範圍的情況影響。該等情況包括整體市場動盪、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或上漲，或影響供應商、客戶或我們自身的運營問題。

除為持續運營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資源支持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擴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進行戰略投資或開展收購。倘資金需求超出可用財務資源，我們可能需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縮減計劃支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所需融資，或該等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具有商業合理性、我們能夠負擔且符合預

風險因素

期。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市場融資及債務融資的整體市場條件，以及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借貸成本、增加的財務槓桿、可再投資收入減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限，以及業務及運營方面的限制性契約。負債增加亦可能限制財務靈活性、降低抵禦競爭壓力的能力，並使業務更容易受到經濟下行影響，原因包括面臨利率波動、授信條件收緊及融資渠道減少的風險。此外，償還債務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壓力。倘無法償還債務義務或遵守任何適用契約，我們可能構成違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活動涉及持有大宗商品庫存，倘無法有效管理相關庫存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貿易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在向客戶交付前的特定期間持有大宗商品庫存，或持有尚未以預定價格訂立銷售合約的庫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庫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1.3百萬元、人民幣16,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儘管我們通過對沖安排（例如基差交易）管理該等庫存相關的價格風險，但該等對沖在所有情況下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抵銷庫存價值的變動。特別是，可能因基差變動、執行風險、實物庫存持倉與相關對沖工具在定價時機、數量或合約期限方面的錯配，以及極端或快速變化的市場條件而產生剩餘風險。

此外，庫存管理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並可能引發流動資金壓力，包括庫存採購資金需求、倉儲及物流成本，以及對沖活動相關的保證金義務。在市場波動性加劇或運營中斷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大幅增加。

風 險 因 素

再者，儘管我們在交付前持有大宗商品的合法所有權，但仍面臨庫存特定的運營風險，包括倉儲損失、損壞、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的損失。倘發生該等損失，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交付義務，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及財務損失。此外，保險保障在所有情況下可能無法充分覆蓋該等損失。任何未能有效管理庫存相關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特定關鍵人員，業務運營需持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的能力，包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具備行業深度知識及運營經驗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吸引或挽留合格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不會在任何時候退休或終止與我們的關聯關係。例如，員工可能離職加入競爭對手、自行創業、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

我們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安排尋求挽留及吸引高素質人員。然而，該等安排可能不足以挽留現有人員或吸引新人才。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關鍵人員未能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我們的業務，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具備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員替代離職人員，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因此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認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價。然而，由於跨境及離岸貿易活動涉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大宗商品至中國或從中國出口大宗商品至國際客戶。該等交易均以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計值。

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非人民幣貨幣的成本或獲得非人民幣貨幣的收入。當大宗商品採購或銷售交易以外國貨幣計價時，我們可能不時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風險敞口。然而，針對人民幣與部分其他貨幣之間的波動，有效管理風險敞口的對沖工具通

風 險 因 素

常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波動，且有時可能超過降低貨幣風險帶來的益處。該等對沖工具的有效性亦可能受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根本無法）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此外，近年來外匯匯率波動顯著。人民幣相對於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獲得收入所用貨幣貶值，可能增加以人民幣計算的運營成本，並可能對利潤率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變動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市場力量、政府或監管政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外匯管制影響。任何不利的外匯匯率變動均可能增加成本或減少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行業內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多家境內及國際公司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聲譽、更有效的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更強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專業能力、與行業價值鏈上下游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招聘、挽留及管理合格技術人員及人才的能力、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行業內的併購活動可能導致資源進一步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倘無法有效競爭，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當前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及客戶可能尋求拓展行業價值鏈覆蓋範圍，進而加劇行業競爭。競爭可能對大宗商品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我們面臨大宗商品供需波動、價格變動及不利經濟環境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交易的大宗商品當前及預期供需會因多種因素不時變動，包括資源可得性、政府政策及監管變動、生產成本、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使用該等大宗商品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全球產能變化、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該等因素影響全球

風 險 因 素

大宗商品市場，並進而影響當前及預期未來大宗商品價格（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曲線的形態及變動）。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或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或區域不利經濟及金融狀況，或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特定國家、區域或行業板塊的經濟下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主要供應商無力償債或陷入財務困境，可能擾亂供應鏈，導致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敞口不匹配，並減少大宗商品供應量。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客戶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授信條件收緊可能使我們需以更高成本獲得或更難獲得融資，而庫存價值下跌可能導致減值。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我們日益面臨所交易大宗商品的全球及區域供需波動帶來的風險。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以及地緣政治發展與緊張局勢，亦可能對大宗商品價格及交易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關稅、貿易限制及貿易政策變動可能對大宗商品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可供交易的大宗商品數量。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交易需要大量貨運、倉儲、基礎設施及物流支持，且我們面臨該等成本上漲的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涉及通過海運、鐵路及公路大量運輸及裝運大宗商品。因此，我們的運營依賴港口、貨運站及其他物流樞紐的充足倉儲、靠泊及裝卸設施。該等設施的任何限制可能導致大宗商品裝卸延遲，並使我們面臨交付中斷風險。鐵路、航運或港口運力受限或中斷，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大宗商品。此外，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公路運輸而言，我們向客戶交付所採購大宗商品的能力可能受運輸網絡可得性及運力以及運輸成本上漲的不利影響。地震、嚴重交通事故、勞工罷工、節假日交通擁堵或其他中斷事件可能加劇該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需為所交易的大宗商品提供大量倉儲容量。我們按慣常容量水平獲取倉儲設施的能力下降，或獲取該等倉儲容量的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依賴位置較不理想或成本更高的倉儲設施，這可能降低向客戶供應大宗商品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貨運成本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部分大宗商品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貨運服務，倘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貨運運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面臨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我們的營銷活動面臨供應商及客戶不履約的風險。例如，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供應商不願履行合約承諾，而價格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或無法履行購買義務。此外，客戶可能接收大宗商品，但因財務困境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付款義務。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尋求緩解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降低交易對手方不履約風險的努力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或未來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未履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覆蓋未識別或未預見的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面臨多種風險。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及實施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預期未來繼續如此。然而，我們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在過往並非完全有效，且未來可能亦無法完全有效。

我們部分風險監控及管理方法基於歷史市場行為，而歷史市場行為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市場狀況。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依賴對我們可獲取的公開或其他渠道的市場、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評估，該等信息在所有情況下可能並非準確、完整、及時或經過適當評估。運營、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亦需要（其中包括）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記錄、監控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始終按預期運作。儘管我們尋求緩解交易對手方授信風險，但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任何未能充分識別、監控或緩解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基差交易面臨市場風險、運營風險及授信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產生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敞口，我們通過基差交易管理該等風險。儘管我們使用基差交易管理價格風險，但該等安排存在固有局限性，且在所有市場條件下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特別是，基差水平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區域供需狀況、庫存水平、季節性模式及監管或政策發展。因此，基差水平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抵銷實物持倉價值的變動，並可能造成虧損。

我們的基差交易活動亦涉及執行風險及運營風險。該等安排通常要求我們管理多項相互關聯的交易，包括實物大宗商品合約及相關期貨或定價工具，該等交易可能無法始終同時執行或按相同條款執行。定價時機、數量、交付時間表或合約期限的差異可能導致錯配，使我們面臨執行風險。市場波動性、流動性有限或運營限制亦可能限制我們按期望價格或在期望時間範圍內建立、調整或平倉相關持倉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面臨因流程故障、系統限制或人為錯誤（在特定情況下還包括員工不當行為）產生的運營風險。

此外，我們的基差交易活動面臨授信風險。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未能履行實物或相關期貨合約項下的義務。任何該等未履約情況可能導致未對沖風險敞口、結算虧損或延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並非始終有效，且我們並未對沖所有風險。

我們的交易活動涉及多種大宗商品的大量採購及銷售交易。當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大宗商品但未立即簽訂向客戶出售該大宗商品的匹配合約時，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可能導致虧損。相反，當我們同意向客戶出售大宗商品但未立即簽訂從供應商獲取該大宗商品的匹配合約時，倘我們在價格上漲的市場中採購該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可能導致虧損。

為管理交易活動中與價格波動及潛在虧損相關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使用衍生工具在商品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基差交易。倘該等市場遭受擾亂，我們管理價格風險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佈局，因此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一直持續推進海外市場的國際化佈局。海外市場的開發與擴張是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與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生產及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對當地運營及市場環境不熟悉；
- 海外業務人員配置及管理的難度及成本；
- 與當地社區建立關係及處理潛在糾紛的挑戰；
- 我們及供應商運營過程中的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
- 複雜的供應鏈及航運物流挑戰；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層面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當地主管部門對外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或配額等貿易壁壘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在主要經濟體關係不斷變化的背景下；
- 難以應對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引發的法律衝突；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性；
- 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的挑戰；
- 外匯匯率波動；及
- 與海外生產及運營相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運營，該等地區的經濟、監管及治理環境在近幾十年經歷了演變。該等地區市場環境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外國政府出台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法規，且我們被認定受該等限制約束，則我們H股的[編纂]、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融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業績及增長可能無法預示未來表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同等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下滑。我們亦可能在運營中遭遇未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及其他政府措施實施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可能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採購及銷售商品。雖然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進行國內貿易，但我們亦進口少量商品至中國及從中國出口商品至海外市場。此外，我們不時於海外市場進行三國貿易及本地貿易，主要針對黑色金屬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受到全面領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新的個人和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中。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更加嚴格。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部門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其對本集團實施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業務中斷及銷售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整體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業務、產品、技術或產能的擴張、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持續積極尋求戰略收購或投資機遇，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助於拓展銷售網絡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完成相關交易。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能否識別、收購及整合合適的目標，以及能否按合理條款獲取所需融資。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從投資中實現預期效果或回報，亦無法及時收回該等投資。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無形資產，進而損害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在收購後發現所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服務質量、合規性及法律責任方面存在瑕疵，而該等瑕疵在收購前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所收購業務或產品的整合過程中出現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未預期處罰、訴訟或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營運現金淨流出，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現金淨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營運現金淨流出可能損害我們進行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亦可能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或推行增長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42.8百萬元、人民幣6,3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6.0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69.8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百萬元。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可能持續增加，進而可能加大信用風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加強款項收回，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取得成效，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在信用期內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未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平均周轉天數可能增加。此外，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導致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包括運營及流動資金困難、獲取授信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進而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或違反付款義務。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需通過訴訟追討客戶未付款項，這將耗費額外資源。倘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6.3百萬元、人民幣60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倘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則其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技術包括相關投資的淨資產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經獨立且公認的商業估值師驗證，並經校準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利用市場輸入數據，盡量減少對特定數據的依賴。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優先股贖回概率）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面臨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淨變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及監管環境將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投資不會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倘因上述原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投資。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該等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1.1百萬元、人民幣7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93.0百萬元。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因即使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錄得盈利，在收取股息前並無現金流入。此外，面對經濟、金融及投資環境變化，我們能否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聯營公司權益存在限制。市場受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得性、利率及供需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能否按自身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聯營公司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符合我們預期。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間。因此，聯營公司投資的非流動性可能大幅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獲得預期經濟及其他利益（如收取股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終止或相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其他收入及收益」。

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可收取且我們將遵守相關附加條件時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激勵及補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未來未能獲得，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適用性或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7.6百萬元、人民幣1,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0百萬元。我們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提是管理層判定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納稅利潤以動用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我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政策及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29。

該等判定要求管理層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時間及充足性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倘該等判斷不夠準確，我們可能需相應調整稅務撥備。此外，當我們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扣未來應納稅利潤時，將相應計入損益表，進而減少該年度我們的應納稅項。再者，我們無法預測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的任何變動及其對未來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主管機關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境內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我們所交易商品的購銷交易，旨在為海外客戶提供便利的支付安排。

經諮詢我們的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且符合相關轉移定價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稅務主管機關就該等集團內部交易提出的尚未了結的詢問、審計、調查或補稅要求或異議。即使發生該等事項，董事亦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安排的恰當性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若相關稅務主管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相關條款不合規，則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定價政策、重新劃分收入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該等收入重新劃分或應納稅所得額調整事項，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已從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54.1百萬元、人民幣6,3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2.6百萬元。倘未能履行與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退還已預付的款項，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損害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進而影響未來經營業績。

就若干物業而言，倘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部分該等物業未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若干物業相關要求。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物業產權證書所載明的指定用途不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於此類物業，業主可能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經營用租賃物業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業主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如未在相關部門規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證明其租賃權的相關授權文件。倘業主並非物業所有權人且未獲得所有權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第三方可能對租賃提出異議，導致租賃失效或終止。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需與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出租該等物業的主體重新協商租賃條款，新租賃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儘管我們可向該等業主追討損害賠償，但租賃可能無效，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進而對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取得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持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以開展業務。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運營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取得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此外，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體系持續演變，有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頒佈實施。我們現有業務或未來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可能需取得目前尚未持有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倘發生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額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予以糾正。未來，倘未能取得或維持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或被認定在未取得特定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相關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相關業務板塊或設施被暫停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運營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需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費義務。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執行情況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檢查僱主是否足額繳納必要的員工福利費用。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歷史及當前做法在任何時候均被政府部門認定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費，並按日加收欠費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未繳納，主管部門可能進一步處以欠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倘逾期未繳，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與執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僱傭做法當前及未來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在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時佔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

我們認為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在相關當地法律允許範圍內對該等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及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重大違規、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充分，或該等知識產權未來不會遭受侵權。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發起知識產權相關索賠時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管理層精力分散，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資關係、勞資糾紛、勞動力短缺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無法保證不會遭遇勞動力短缺。任何該等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生產進度及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我們相信長期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受損，勞動力短缺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流失。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對應協議項下合約對手方以外的第三方付款人賬戶，或對該等付款義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的相關方賬戶向我們繳付款項。我們一直在管理及整改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例如：(i) 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無合約負債而要求退還款項，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 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其身份了解有限，存在潛在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因要求退還相關款項或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刑事或監管行動），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賠、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且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或命令，退還已售產品的對應款項。

倘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存在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損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但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行為、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無法預防或制止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可用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與技術所限。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及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第三方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聲譽、引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充分履行承諾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支持運營各方面，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錯誤、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風險，以及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及時、按與我們約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管治及合規體系、業務慣例及運營程序。倘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充分履行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能夠與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該等服務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交付。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約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續期，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替代方，這可能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此可能與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和環境問題等事宜相關。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投訴、糾紛及訴訟，不論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此外，對我們提出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供應造成，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會及時或根本不會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產生的任何費用。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持有多種保險保單覆蓋運營相關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部分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負債可能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倘發生未獲保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承擔巨額成本並佔用資源，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監控及管理業務各方面，包括採購、質量控制、倉儲物流、銷售分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多種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入侵、未經授權訪問嘗試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應對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舉措及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夠充分。系統任何重大故障（包括無法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及客戶與銷售額流失，對運營或業務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倘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相關問題，該等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損害聲譽、破壞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倘網絡安全遭到破壞，該等信息被未經授權人士竊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及相關部門提起的訴訟及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費用，並對客戶對品牌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這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相關規定。

人們日益關注企業責任，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法規及規定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保業務運營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會設定（或設定與我們相當水平的）氣候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這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無法滿足該等新標準，或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相關關切，投資者可能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相關政策不完善，進而選擇投資於競爭對手。倘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未達到各第三方設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風險。此外，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披露特定舉措及目標，我們可能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實現該等舉措或目標，或該等舉措或目標的範圍可能遭受批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以及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等事件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大規模健康流行病相關的風險，亦面臨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帶來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全球及區域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擾亂我們經營的行業，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需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多項合規及運營要求約束。遵守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各類相關資源，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處罰。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承擔大額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時間整改該等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業地區及國家層面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請參閱「監管概覽」。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推動大宗商品行業服務及交易領域相關法規的完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出台及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收入，並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以確保合規或變更業務模式。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適應現行監管法規的詮釋或實施動態，以及或將生效的新法規。倘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相關政策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在當前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開展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需提供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外匯業務經營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將持續有效。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針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複雜性。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法院作出針對我們的判決後尋求執行，均可能存在複雜性。僅當某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相關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互惠承認要求（同時滿足其他條件）時，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在中國內地獲得互惠承認及執行。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倘內地或香港的任何指定法院根據當事人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需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局判決，有關當事人可向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24年安排》就判決的範圍及具體內容、承認及執行申請的程序及方式、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判決承認及執行的拒絕情形，以及內地與香港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對於在《2024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符合《2008年安排》定義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2008年安排》仍繼續適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就境外證券[編纂][編纂]頒佈的新法律法規相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文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統稱「境外上市監管規定」）。境外上市監管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擁有實質運營的公司。境外上市監管規定就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公司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與境外投資—海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法規」。境外上市監管規定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在未來需遵守額外合規要求。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新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適用的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並規定不同的所得稅待遇，否則對於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來源股息，倘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通常適用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倘被認定為中國來源所得，除非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中國來源股息，通常適用2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中國來源收益，通常適用20%的中國所得稅率，具體均需遵守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通常適用1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預提稅率。居住於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

風 險 因 素

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實現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特定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定義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中國居民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有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實踐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倘中國對轉讓我們H股實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編纂]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約束。

我們需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項下納稅義務履行情況的定期檢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會由相關部門不時作出詮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就會計合規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外國（地區）法律管轄下註冊成立的境外中資控股企業，倘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需由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半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部門的核查；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部門可能要求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該等境外附屬公司從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倘構成「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則可能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儘管如此，何種企業將被認定為該等目的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未來詮釋。境外附屬公司就其全球所得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無公開交易市場，且H股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建立或持續。

[編纂]前，我們的H股無公開交易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並持續存在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

風 險 因 素

市場價格。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H股活躍[編纂]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受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整體狀況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出現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監管動態、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過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出現與自身經營業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額外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股東可能面臨持股稀釋。我們[編纂]的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可能賦予較H股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面臨重大稀釋；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H股的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將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面臨即時稀釋。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權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於其他目的。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與董事提名及選舉、業務戰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相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發情況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及何時派發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發情況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未來我們仍可能無足夠利潤或無任何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就股份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留存，以支持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那麼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不會派發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編纂]我們的股份獲取未來任何股息收入。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發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股份

風 險 因 素

的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價格升值。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的[編纂]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從股份[編纂]中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可」「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該」等詞彙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界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乃基於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結合本節所列多項重要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公開的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中國及全球我們經營的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相信該等信息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提取及轉載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收集方法可能存在不足，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實踐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告誡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信息，該等信息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

[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董事謹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不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信息並非源自董事或管理層或經其授權。對於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或H股發表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董事不作出任何聲明。潛在[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駐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執行董事於[編纂]時，並非或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遷移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是繁重且昂貴，及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增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該等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呂永洪先生及盤嘉盈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這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於有需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確認且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編纂]起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利用不同方法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包括定期會議及必要時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姚卉女士（「姚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女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與控制以及投資管理。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姚女士過往處理公司事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有透徹了解，姚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資格的盤嘉盈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合規事項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方面協助姚女士，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內，我們將實施措施協助姚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指南第3.10章就委任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姚女士必須由盤女士協助，而盤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盤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姚女士將在盤女士的協助下取得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姚女士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姚女士屆時在盤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呂永洪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維元弄 5幢10單元206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陸敏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麒麟街31號 3幢4單元202室	中國

施建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朝暉六區 48幢2單元403室	中國

方旭博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錢塘府 7幢604室	中國

張雲春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天鴻香榭里 3幢901室	中國

王文君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西城年華公寓 13幢1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名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世紀新城 26幢4單元501室	中國
鄭娟女士	香港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2座18D	中國
夏雅純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馬園路85弄5號 6幢4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郵編：10000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6樓

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長慶街道
環城北路167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富春路丹桂街8號
漢嘉國際大廈
24-27樓、30-31樓、33-3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15樓1501A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iec.com/>
(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卉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富春路丹桂街8號
漢嘉國際大廈
24-27樓、30-31樓、33-35樓

盤嘉盈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制專業人士、香港公
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呂永洪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富春路丹桂街8號
漢嘉國際大廈
24-27樓、30-31樓、33-35樓

盤嘉盈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審計委員會

楊永名先生 (主席)
張雲春先生
夏雅純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永名先生 (主席)
呂永洪先生
夏雅純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陸敏女士 (主席)
呂永洪先生
楊永名先生
鄭娟女士
夏雅純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區
解放路85號
偉星世紀大廈1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體育場路3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55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董事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情況並無出現限制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而取得目標研究市場的知識、數據、資料及行業趨勢的洞見。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對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將公開來源所取得的數據及刊物進行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於未來十年間，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於未來十年間，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及全球市場持續增長。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

大宗商品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的定義及分類

大宗商品是指可進入流通領域但非零售環節，具有商品屬性，用於工農業生產與消費的大批量買賣的物質商品，主要包括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類、有色金屬和其他品類。大宗商品的價格和供應狀況，是觀察全球經濟冷暖的「晴雨表」，也是影響各國經濟成本與安全的核心變量。

行業概覽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黑色金屬及原材料以鋼鐵及其煉鋼原料為核心，包含螺紋、線材、熱卷、廢鋼、鐵礦石、焦煤、焦炭等。黑色金屬是現代工程和工業應用的支柱，廣泛應用於建築、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交通運輸、航空航天等領域。

化工品類。化工品類涵蓋原油、天然氣、橡膠、成品油及衍生化學品。原油、成品油支撐工業運行與運輸體系；天然氣廣泛應用於發電與民用領域；橡膠作為重要的化工品，廣泛應用於輪胎、基建、輕工製造等領域；衍生化學品則是構成材料、醫藥等下游產業的關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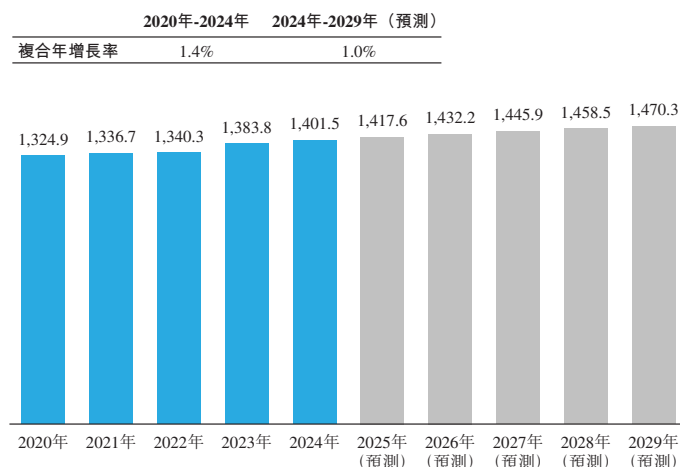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屬。有色金屬包含銅、鋁、鋅、鎳等，是支撐國家經濟、科學技術、國防建設等發展的重要物質基礎，廣泛應用於電子、建築、交通運輸、航空航天、新能源等行業。

其他品類。其他品類主要包括農產品，涵蓋小麥、玉米、大豆等糧食作物，以及棉花、白糖、咖啡等經濟作物。這些產品在全球食品供應與日常生活中佔據重要地位，其價格和供需格局受氣候變化、農業政策、貿易措施等多種因素影響。

中國大宗商品主要產品市場規模分析

鋼材是大宗商品的主要產品之一。隨著製造業高端化升級、傳統產業設備更新改造，以及新能源汽車、風電光伏等新興領域需求增長，未來中國鋼材產量將保持增長。

中國鋼材產量市場規模
百萬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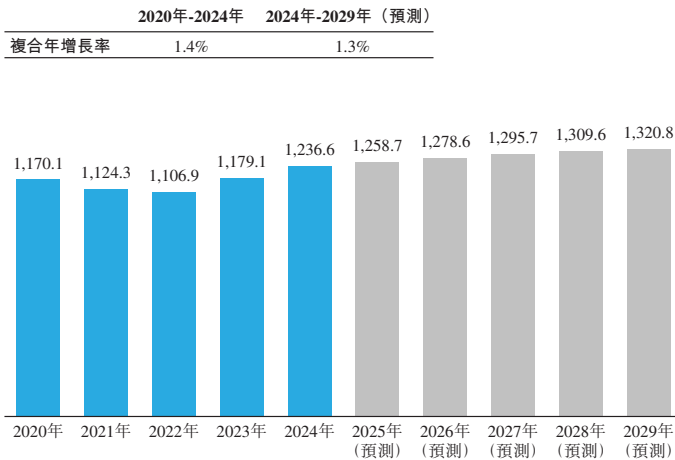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Wind

行 業 概 覽

鐵礦砂及其精礦是鋼鐵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帶動了中國鐵礦砂及其精礦進口量的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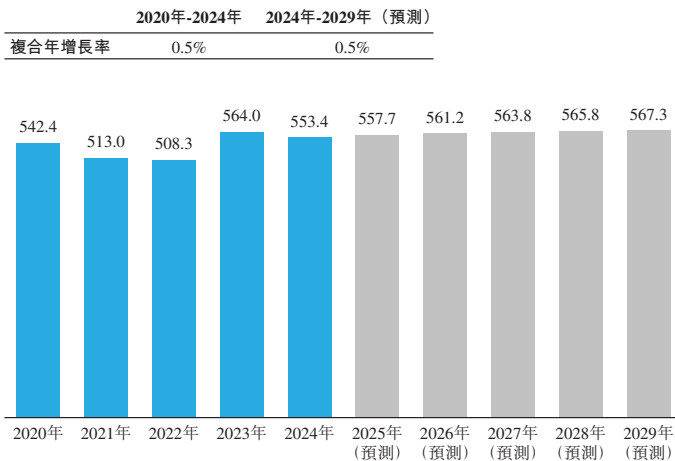
中國鐵礦砂及其精礦進口量市場規模
百萬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原油為大宗商品市場的主要產品之一。原油通過深加工支撐著國內工程塑料、化纖、化肥等重要產業，這些下游產業的持續發展，是推動中國原油進口量增加的關鍵因素。

中國原油進口量市場規模
百萬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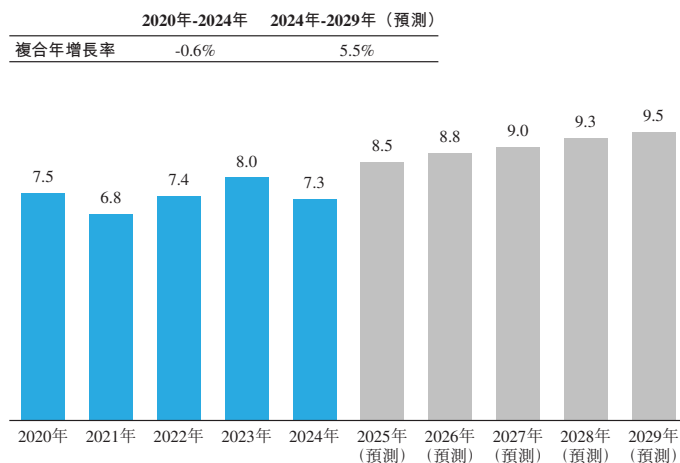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行業概覽

由於建築等下游行業的需求降溫以及海外供應縮減影響，2020年至2024年中國橡膠進口量出現了小幅波動。展望未來，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有望帶動高性能輪胎的需求，預計中國的橡膠進口量將呈持續上升趨勢。

中國橡膠進口量市場規模
百萬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概覽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定義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是指為客戶提供圍繞大宗商品交易的物流、倉儲、配送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大宗商品交易是指通過行業研究與市場分析，識別因時間錯配或供需失衡等因素而產生的市場機遇，進行大宗商品買賣以實現自身盈利。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的企業類型

根據商業模式劃分，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內存在兩類主要企業，分別為單驅動型企業和服務及交易雙驅動型企業。

單驅動型企業。單驅動型企業分為服務單驅動型企業和交易單驅動型企業。服務單驅動型企業聚焦產業配套服務領域，為客戶提供採銷、物流、倉儲等產業服務。由於該類企業業務模式簡單，業務開展門檻低，導致企業間競爭激烈，企業的盈利容易受到挑戰；另一方面，交易單驅動型企業則通過對商品市場、宏觀經濟、產業政策等

行業概覽

維度的研究分析來捕捉市場交易機會進行盈利。然而，該類企業無法提供穩定的貿易服務，因此難以擁有穩定客戶資源，在交易變現時易缺乏貿易渠道。

服務及交易雙驅動型企業：該類企業兼具規模與資源渠道優勢，同時具備深厚的產業研究能力與成熟的風險管理能力，能夠深度挖掘客戶核心需求，為其提供貿易綜合解決方案。同時依托自身核心能力，主動捕捉市場交易機會，通過貿易流實現價值變現，提升盈利水平。該類企業既能夠精準匹配客戶多元化需求，強化客戶黏性與企業議價能力，又能借助交易環節增厚利潤、優化盈利結構。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的產業鏈以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為核心，構建起貫穿上游原材料供應和下游終端產業服務的完整產業生態。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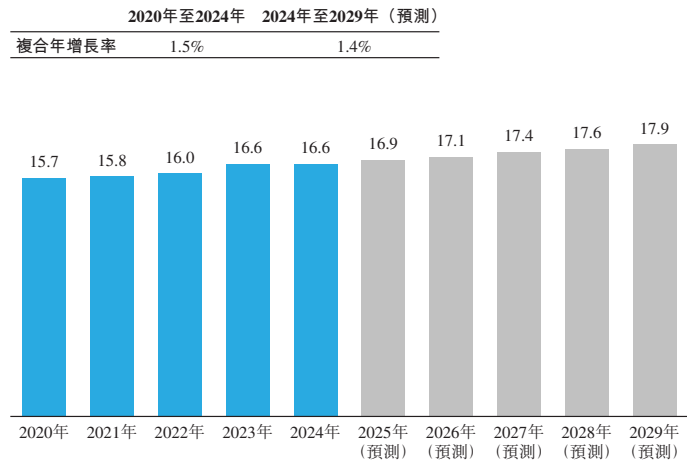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市場規模

由於大宗商品的價格波動較高，加上地緣政治、數智化轉型、服務模式迭代等其他原因疊加，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市場規模呈現較為緩慢的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市場規模，按交易量計 十億噸，2020年至2029年（預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國際貿易需求增加。隨著全球製造業復甦、亞非地區城鎮化加速、新興市場基礎設施建設提速以及能源轉型帶動關鍵礦產需求上升，各國對原油、金屬、農產品等基礎原材料的需求不斷提升，進而拉動大宗商品跨境貿易量與價格活躍度。

綠色轉型下的品種需求迭代。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新能源產業發展帶動鋰、鈷等綠色金屬需求爆發，鋼鐵行業降碳轉型拉動廢鋼等再生資源貿易規模持續擴容。大宗商品品類需求結構調整，推動大宗商品服務商及交易商升級配套服務，適配綠色產業需求。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創造更多交易機會。在宏觀經濟環境持續變化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加劇。一方面，實體企業對風險管理提出更高需求。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憑藉自身深厚的研究能力，可幫助實體企業降低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另一方面，價格波動亦為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創造了更多交易機遇。

市場趨勢

行業集中度提升。在服務同質化、競爭加劇的趨勢下，欠缺渠道資源和研究能力的中小企業將不斷退出市場，頭部企業將抓住市場趨勢變化的發展機遇，提升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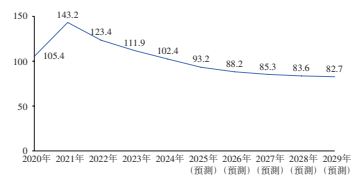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轉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的業務形態正從單驅動模式向服務及交易雙驅動模式轉型。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信息透明度持續提升的行業背景下，服務及交易雙驅動模式憑藉多元的價值創造能力，將成為行業發展的主流方向。

從國際貿易轉向「國際貿易+屬地化經營」模式。全球競爭日益加劇與貿易利潤持續收窄，正推動業務模式從簡單的國際貿易轉向「國際貿易+屬地化經營」模式，深度嵌入目標市場的產業鏈。企業通過在目標市場當地設立實體機構，開展採購、倉儲、加工、銷售及客戶服務等屬地化經營，精準響應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黏性與自身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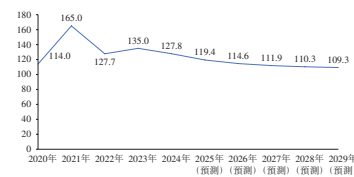
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的商品價格指數分析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有色金屬等大宗商品的價格走勢呈現分化態勢。一方面，鋼材、鐵礦砂、玻璃及橡膠等傳統工業產品價格指數呈現下行趨勢，反映相關產業需求萎縮與產能調整的綜合作用。苯乙烯的價格因供需失衡導致前期出現波動上漲趨勢，後因供需格局改善，價格逐漸回落。另一方面，銅及鋁等有色金屬的價格呈現波動上漲趨勢或維持在高位震盪，反映出新能源等下游產業的支撐作用，而重質純鹼價格則呈現先增後降趨勢，乃因前期下游行業需求提升推高價格，後期行業供需格局改善、原材料成本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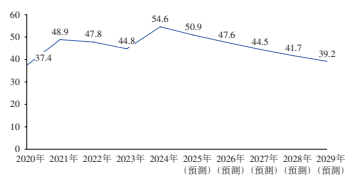
鋼材綜合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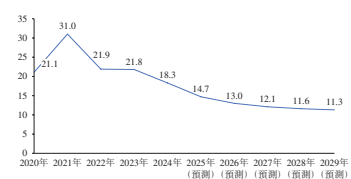
鐵礦砂綜合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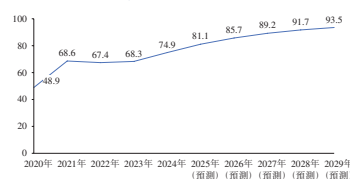
中國大宗商品價格指數(CCPi)：橡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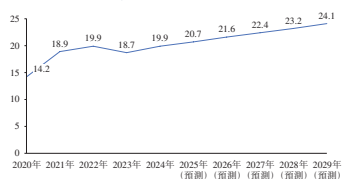
玻璃現貨價格，單位：人民幣元/平方米



銅現貨價格，單位：人民幣千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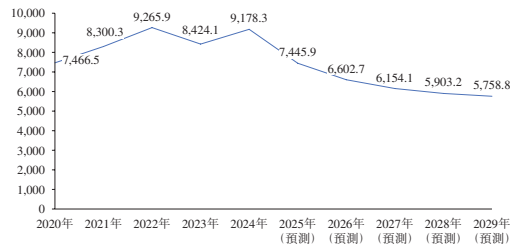


鋁現貨價格，單位：人民幣千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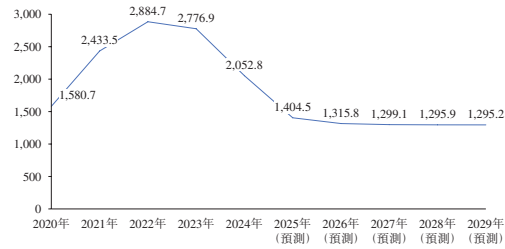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苯乙烯基準商品價格，單位：人民幣元／噸



重質純鹼主流價格，單位：人民幣元／噸



全球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進入壁壘

全球化的供應商與客戶網絡及其支撐運營能力：企業需同步構建覆蓋核心區域的全球網點佈局，打造高效協同、風險可控的跨境物流體系，並拓展穩定多元的全球客戶渠道，這三者相互依賴、缺一不可，均需要長期巨大的投入且難以在短期內被複製。

資金能力：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對企業的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提出極高要求。雄厚的資金基礎能支撐企業在市場波動中大規模運營，確保履約能力。

研究能力：面對受供需、地緣政治、宏觀經濟等多重因素驅動的價格劇烈波動，企業必須具備深度的跨市場、跨品種研究能力，以洞察市場狀況及趨勢、為經營策略提供支撐及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掌握交易機會。

產業綜合服務能力：為充分滿足客戶在商品交易價值鏈上的需求，企業需具備綜合服務能力。企業通過提供包含庫存管理、訂單協調、採購優化、銷售渠道發展等在內的綜合服務，可增強客戶黏性，持續創造價值，實現貿易流變現。

風險管理能力：企業在運營過程中面臨信用風險、價格風險、物流風險與合規風險等多種風險，唯有通過系統化、全流程的風險管控體系，才能保障交易安全、維持穩健運營，並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盈利。

全球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當前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憑借自身深厚的研究能力以及對商權貿易流的掌握，深度參與供應鏈各個環節，是當前行業內的領先企業之一。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五大企業， 按大宗商品貿易量計

排名	公司名	貿易量(單位：百萬噸)
1	公司A	~224.5
2	公司B	~220.0
3	公司C	~200.3
4	公司D	~147.5
5	本公司	~111.7
前五大企業		~904.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五大企業，按大宗商品銷售額計

排名	公司名	銷售額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B	~701.3
2	公司C	~599.5
3	公司A	~366.7
4	公司D	~354.4
5	本公司	~275.3
前五大企業		~2,297.3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五大企業，按鋼材貿易量計

排名	公司名	貿易量(單位：百萬噸)
1	公司C	~74.6
2	公司B	~70.0
3	公司D	~40.0
4	本公司	~36.5
5	公司A	~36.0
前五大企業		~257.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五大企業，按鐵礦砂貿易量計

排名	公司名	貿易量(單位：百萬噸)
1	公司D	~70.0
2	公司A	~50.0
3	本公司	~45.8
4	公司C	~43.0
5	公司B	~40.0
前五大企業		~248.8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四大企業，按鋼材類出口量計

排名	公司名	出口量（單位：百萬噸）
1	公司C	~10.0
2	本公司	~6.5
3	公司B	~6.0
4	公司E	~3.0
前四大企業		~25.5

註：由於市場內競爭激烈，市佔率較低的企業間差距較小，故無法確切提供行業內第五名企業的排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中國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前五大企業，按橡膠貿易量計

排名	公司名	貿易量（單位：百萬噸）
1	公司F	1.5
2	公司C	1.0
3	本公司	1.0
4	公司G	0.9
5	公司E	0.7
前五大企業		5.1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廈門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

公司B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廈門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大宗商品供應鏈運營服務。

公司C於1996年重組，總部位於杭州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智能供應鏈整合服務。

公司D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廈門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供應鏈管理服務。

公司E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杭州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供應鏈整合服務。

公司F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北京市，其主要業務是原油和精煉石油產品的進出口。

公司G成立於1952年，總部位於海口市。其核心業務是天然橡膠全產業鏈，深耕熱帶特色高效農業和種苗培育。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這些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了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

公司設立、外商投資管理與境外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3年12月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定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公司。

外商投資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的約束。《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應依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通過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境內機構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道路運輸運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行政許可決定書》，向被許可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

監管概覽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運輸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收托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托運人收取運費及其他服務報酬，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或者其他運輸方式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任何業務經營者未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備案手續的，由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補辦備案手續；逾期不補辦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撤銷其相應資格。

監管概覽

海關報關及進出口

海關報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近修訂及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不動產及房屋租賃

不動產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房屋租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所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條例

《民法典》明確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法規定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及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

監管概覽

日正式實施，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收集、處理等活動作出明確規範。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機構頒佈並實施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個等級。2021年12月28日，中國網信辦等十三家監管機構聯合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明確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情形及具體監管要求。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以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轉移數據時，若達到該辦法規定的特定規模閾值，須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可實施數據出境。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3月22日正式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現有跨境數據傳輸機制的實施與協調。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5年5月1日正式實施。該辦法明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對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審查評估監督活動。

期貨及衍生品交易

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旨在規範期貨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為，保障各方合法權益，維護市場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此外，為防範市場風險，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指引，對期貨市場的集中交易等風險管理制度作出了原則性規定。期貨交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期貨交易所或國務院批准的場所進行。

監管概覽

勞動保障、社會保障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開設手續，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費的用人單位，可處以罰款，並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對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的收入，均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遵循公平原則。

根據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編製每個納稅年度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提交給稅務機關。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自行調整補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補稅的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H股全面流通規定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版)》(「全流通指引」)。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涉及H股全流通業務的相關業務，如跨境過戶登記、存管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均須遵守實施細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該指南明確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相關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登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引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以明確相關託管、H股「全流通」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等其他相關事宜。

海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細則，該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2023年5月16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第六項指引，並於同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其轉變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杭州熱電聯峰物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在企業和業務發展中的各項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本公司於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最初專注於鋼鐵相關大宗商品的進口業務
2003年	我們大幅擴展出口業務
2007年	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2009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深化在黑色金屬價值鏈的佈局，並成功向上游拓展至鋼材原材料，建立了涵蓋黑色金屬及原材料的協同大宗商品組合
2015年	我們設立產業研究院，進一步加強跨地區、跨商品、跨時間段的多維分析
2017年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化工品類及其他品類，形成了多元化的大宗商品組合
2020年	杭實集團開始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23年	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除黑色金屬及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規模效益明顯，財務韌性增強
2024年	全球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實現收入人民幣2,700億元
2025年	我們在總部設立了全球化辦公室，作為專門部門推動執行全球化戰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以及開始營業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活動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四邦」).....	中國	2018年8月21日	51% ⁽¹⁾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實國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7月11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四邦實業」).....	香港	2004年8月16日	51% ⁽¹⁾	大宗商品 交易
浙江杭實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實化工」)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51% ⁽¹⁾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實國貿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3月9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實國貿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18年8月24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浙江杭實善成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杭實善成」)	中國	2017年6月6日	51% ⁽¹⁾	大宗商品 交易
新加坡(熱聯)鋼鐵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9年12月23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州熱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5月31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州熱聯漢佳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7日	100%	大宗商品 交易
杭州熱聯安智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熱聯安智」).....	中國	2021年2月8日	51% ⁽¹⁾	租賃及 大宗商 品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浙江四邦、四邦實業、浙江杭實化工、浙江杭實善成及熱聯安智的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段落。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歷史

於2001年3月23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杭州熱電聯峰物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以下各方持有：(i)35%由杭州熱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熱電集團」）持有，該集團當時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ii) 35%由江蘇聯峰實業有限公司（「江蘇聯峰」）持有，該公司當時由吳耀芳（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iii)11%由本公司時任董事蔣元慶持有；及(iv)19%由當時的八名個人股東持有，每位個人股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10%的股權。經過數輪個人股東、江蘇聯峰、杭州熱電集團及杭州汽輪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汽輪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汽輪控股」）（一家當時由杭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股權轉讓，(i)自2003年4月4日起，江蘇聯峰不再為本公司股東，(ii)自2003年11月11日起，杭州熱電集團不再為本公司股東，(iii)自2003年11月11日起，杭州汽輪控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51%。餘下註冊資本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各持有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不超過10%。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進行幾輪資本調整後，於2008年10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元，並由(i)杭州汽輪控股持有51.00%，該公司自2003年11月起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ii)本公司時任董事聶忠海先生、蔣元慶先生及蔣元順先生分別持有10.00%、9.50%及7.50%；(iii)本公司時任監事胡浩先生持有2.0%；及(iv)本公司19名個人股東持有20.00%，彼等各自持有少於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5%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當時稱為杭州熱聯進出口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杭州熱聯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所有的股權持有人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於緊隨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杭州汽輪控股	51,000,000	51.00
聶忠海先生 ⁽¹⁾	10,000,000	10.00
蔣元慶先生 ⁽¹⁾	9,500,000	9.50
蔣元順先生 ⁽¹⁾	7,500,000	7.50
胡浩先生 ⁽¹⁾	2,000,000	2.00
其他股東 ⁽²⁾	20,000,000	20.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任本公司董事聶忠海先生、蔣元慶先生、蔣元順先生及時任本公司監事胡浩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獨立第三方。
- (2) 其他股東是指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持股比例不超過已發行股本5%且為獨立第三方的19名個人股東。

自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進行數輪增資後，截至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增加至人民幣339,658,000元（分為339,658,000股）。在這期間，杭州汽輪控股一直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權百分比保持51%不變。

2012年及2016年股份轉讓

於2012年7月，天津京裕正大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天津京裕」）及辛集市鋼信水泥有限公司（「辛集鋼信」）（當時均為由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以人民幣169,073,121元的代價自若干名個人股東收購本公司29,050,36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55%）。該代價乃經相關各方協定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於2012年7月24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2月，辛集鋼信向辛集市海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辛集海昇**」）（一家由與辛集鋼信相同的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公司）轉讓其全部股份，辛集鋼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13年至2016年增資

於2013年4月7日，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資本公積人民幣65,237,760元及未分配溢利人民幣95,104,240元資本化，據此，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的時任股東獲發4.7股額外股份。緊隨2013年5月2日完成該次資本化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9,658,000元（分為339,658,000股）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自2013年起進行數輪增資後，截至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增加至人民幣1,027,849,800元（分為1,027,849,800股）。

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

自我們成立以來，若干人士不時於本公司作出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一節的各分節。為精簡股權管理、避免表決權分散並降低分散持股引發的管治風險，我們設立了若干持股平台，並於2019至2021年期間在持股平台與我們95名當時的個人股東之間進行一系列的股份轉讓。就上述情況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浙江聯煜於2020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自成立起作為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聯煜的股權由下文載列的五家持股平台持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景寧聯尚在每家平台中均擔任唯一普通合夥人。景寧聯尚於2019年11月11日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呂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寧聯尚由以下各方持有：(i) 50%由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ii) 25%由高級副總裁吳曉煒先生持有；及(iii) 25%由高級副總裁勞洪波先生持有。

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聯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一合夥 」）.....	2019年11月20日	呂先生（我們的董事）、吳曉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勞洪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嚴曉燕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44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限合夥人
杭州聯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爾合夥」).....	2019年11月25日	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勞洪波先生及26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聯珊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珊合夥」).....	2019年11月25日	呂先生及16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聯仕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仕合夥」).....	2021年11月24日	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嚴曉燕女士及28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聯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吾合夥」)....	2021年11月24日	呂先生、勞洪波先生、姜莉菁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王文君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18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2020年至2021年內部股權重組

作為杭州市國資委批准的國有資產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進行以下交易：(i)根據一系列股份轉讓，杭實集團收購所有由杭州汽輪控股及其關連方持有的本公司262,101,710股股份；(ii)於2020年9月30日，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合共認購本公司所發行2,359,603,586股新股份，使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27,849,845元(分為1,027,849,845股)增加至人民幣3,387,453,431元(分為3,387,453,431股)，其後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約持股比例分別為43.26%及34.13%；及(iii)於2021年進行一系列內部股權重組後，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增加至51.00%及44.7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2021年內部股權重組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如下，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

股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杭實集團.....	1,727,601,250	51.00
浙江聯煜.....	1,514,263,321	44.70
天津京裕.....	72,794,430	2.15
辛集海昇.....	72,794,430	2.15
總計	3,387,453,431	10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乃屬重大的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使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的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編纂]，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編纂]時公眾持有的H股的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有關證券的預期市值於[編纂]時達到[編纂]港元的百分比，即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 1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編纂]，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須持有的H股的指定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的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編纂]的H股中，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或其他情況）的部分必須：(a)至少代表[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考慮到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我們的已[編纂]H股市值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形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要求的我們H股的自由及公開市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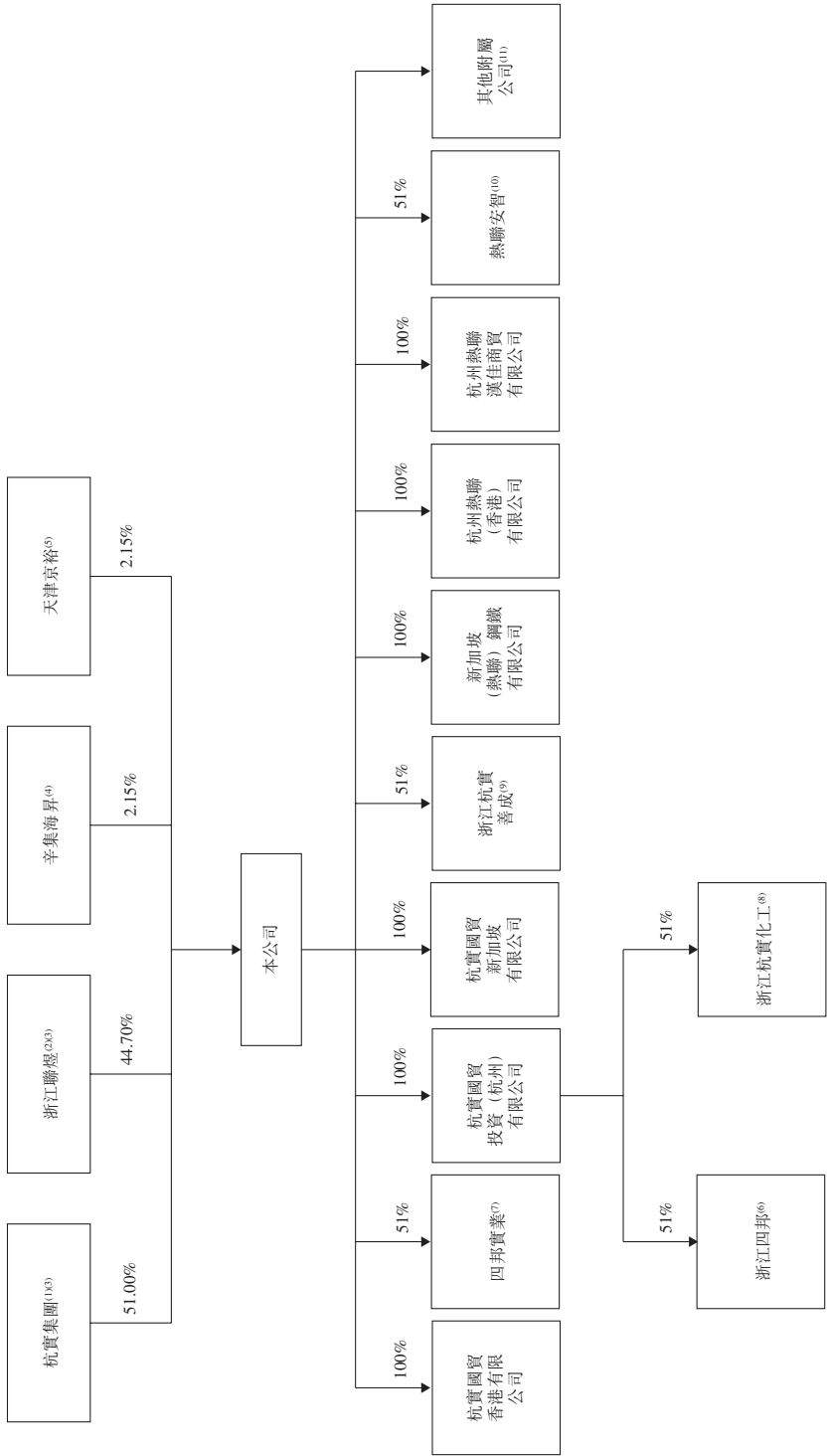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H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杭實集團.....	1,727,601,250	51.00%	[編纂]	[編纂]%
浙江聯煜.....	1,514,263,321	44.70%	[編纂]	[編纂]%
天津京裕.....	72,794,430	2.15%	[編纂]	[編纂]%
辛集海昇.....	72,794,430	2.15%	[編纂]	[編纂]%
小計		100.00%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387,453,431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圖闡明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杭實集團為一家於2001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實集團由杭州市國資委擁有90%的股權，由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財開**」）擁有10%的股權，後者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所有。
- (2) 浙江聯煜為一家於2020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聯煜的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聯仕合夥持有約31.23%；(ii)由聯吾合夥持有約29.27%；(iii)由聯一合夥持有約21.07%；(iv)由聯珊合夥持有約12.53%；(v)由聯珊合夥持有約5.91%。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吾合夥、聯珊合夥及聯仕合夥均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持股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19年至2021年若干持股平台的設立及股份轉讓」。
- (3) 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均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辛集海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1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集海昇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王喆持有95.00%的股權，(ii)由謝青綿持有5.00%的股權，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天津京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產品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京裕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邵敏軍持有約51.56%的股權，及(ii)由付乃忠持有約48.44%的股權，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浙江四邦為一家於2018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敦信四邦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陳宇峰最終控制。除作為浙江四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外，陳宇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7) 四邦實業為一家於2004年8月1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邦實業餘下的49%股權由DPL Commodit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該公司由陳宇峰最終控制。除作為四邦實業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外，陳宇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 (8) 浙江杭實化工為一家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實化工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子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該公司最終由王亞璋控制50%及由許華騰控制50%。除作為浙江杭實化工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外，王亞璋及許華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 浙江杭實善成為一家於2017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實善成餘下的49%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由杭州無畏治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無畏治遠」）持有36.75%；(ii)由善成資源有限公司（「善成資源」）持有12.25%，兩家公司各自由鮑莉莉最終控制。除作為浙江杭實善成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以外，鮑莉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10) 熱聯安智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聯安智餘下49%的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杭實集團持有。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附屬公司以外，我們擁有11家海外附屬公司及48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中33家為非全資附屬公司，載列如下。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與產業價值鏈內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成立，與我們的戰略運營保持一致，並有助於我們開發在管理主要商業渠道及拓展市場覆蓋方面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競爭優勢」。
- 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王建東最終控制的六安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及(iii)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華宇翔管理及持有90%合夥股權的景寧瀾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股權。
 - 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浙江杭實能源」）為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煤炭產品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ii)由陳宇峰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寧波旌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88%股權。除作為浙江四邦的主要股東的關聯人士外，陳宇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iii)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勞洪波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控制的浙江子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5.50%股權；及(iv)由獨立第三方胡小紅持有9.62%股權。
 - 浙江自貿區杭實金帝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自貿區杭實金帝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盧斯侃最終控制的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 嘉善聯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善聯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而30%股權由嘉興市嘉善縣人民政府最終控制的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浙江杭資善成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資善成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鮑莉莉最終控制49%股權。除作為浙江杭資善成的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外，鮑莉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浙江海晟能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海晟能化工貿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石學博最終控制的浙江海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 杭州熱聯豐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熱聯豐貿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慶敏、張慶來及許萬剛分別持有36.20%、31.90%與31.90%股權的海南洋浦順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杭州渤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渤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而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何楓及宋錚紅最終共同控制的寧波喻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 杭州海邦熱聯科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邦熱聯」）為一家於202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杭州海邦熱聯的合夥協議，由於我們持有杭州海邦熱聯約93.33%的合夥權益，杭州海邦熱聯被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杭州海邦熱聯由獨立第三方謝力最終控制的杭州海邦豐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 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5%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羅勁軍最終控制的湖南聯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及(iii)由其普通合夥人獨立第三方羅勁軍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鄧正軍持有54.80%股權的湖南杭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股權。
- 浙江惠行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惠行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陸誠最終控制的浙江自貿區惠行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杭州國祝聯成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國祝聯成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張璽最終控制的杭州喜悅聯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浙江熱聯縱橫商貿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熱聯縱橫商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祝小龍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杭州縱橫達交通建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杭資裕熙實業(浙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配件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資裕熙實業(浙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剛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杭州和衷裕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浙江熱聯雲盛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熱聯雲盛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畢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的杭州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浙江熱聯同裕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纖維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熱聯同裕實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柴鐵松最終控制的杭州同譽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 浙江熱聯鏈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熱聯鏈能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朱妍麗及任志華最終共同控制的上海煜馳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 杭州錦岳熱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錦岳熱聯」)為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杭州錦岳熱聯的合夥協議，由於我們持有杭州錦岳熱聯約94.58%的合夥權益，杭州錦岳熱聯被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杭州錦岳熱聯由獨立第三方李紅利最終控制的杭州錦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廣東熱聯威懇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金屬礦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熱聯威懇新材料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5.00%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李波最終控制的廣東威懇電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35%；及(iii)由獨立第三方王全豐控制的佛山威懇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股權。
- 江蘇熱聯臻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熱聯臻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李濤控制的江蘇聚力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50%；及(iii)由獨立第三方王劍及莊志鋒最終共同控制的上海實臻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4.50%股權。
- 廣州熱聯弗爾賽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熱聯弗爾賽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00%股權，而49.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董建國最終控制的廣州弗爾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持有。
- 江蘇聯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製造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聯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而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曹曉國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鎮江永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浙江自貿區四邦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自貿區四邦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而49%股權由陳宇峰控制的浙江敦信四邦貿易有限公司持有。除作為浙江四邦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陳宇峰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浙江東瀝石化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4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東瀝石化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鮑莉莉實善成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鮑莉莉與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杭州熱聯佰業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熱聯佰業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ii)由獨立第三方呂紅兵最終控制的長春佰業優鋼材配送有限公司持有42.00%；及(iii)由獨立第三方扈天秀與吳長慧共同控制的大連森俐普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持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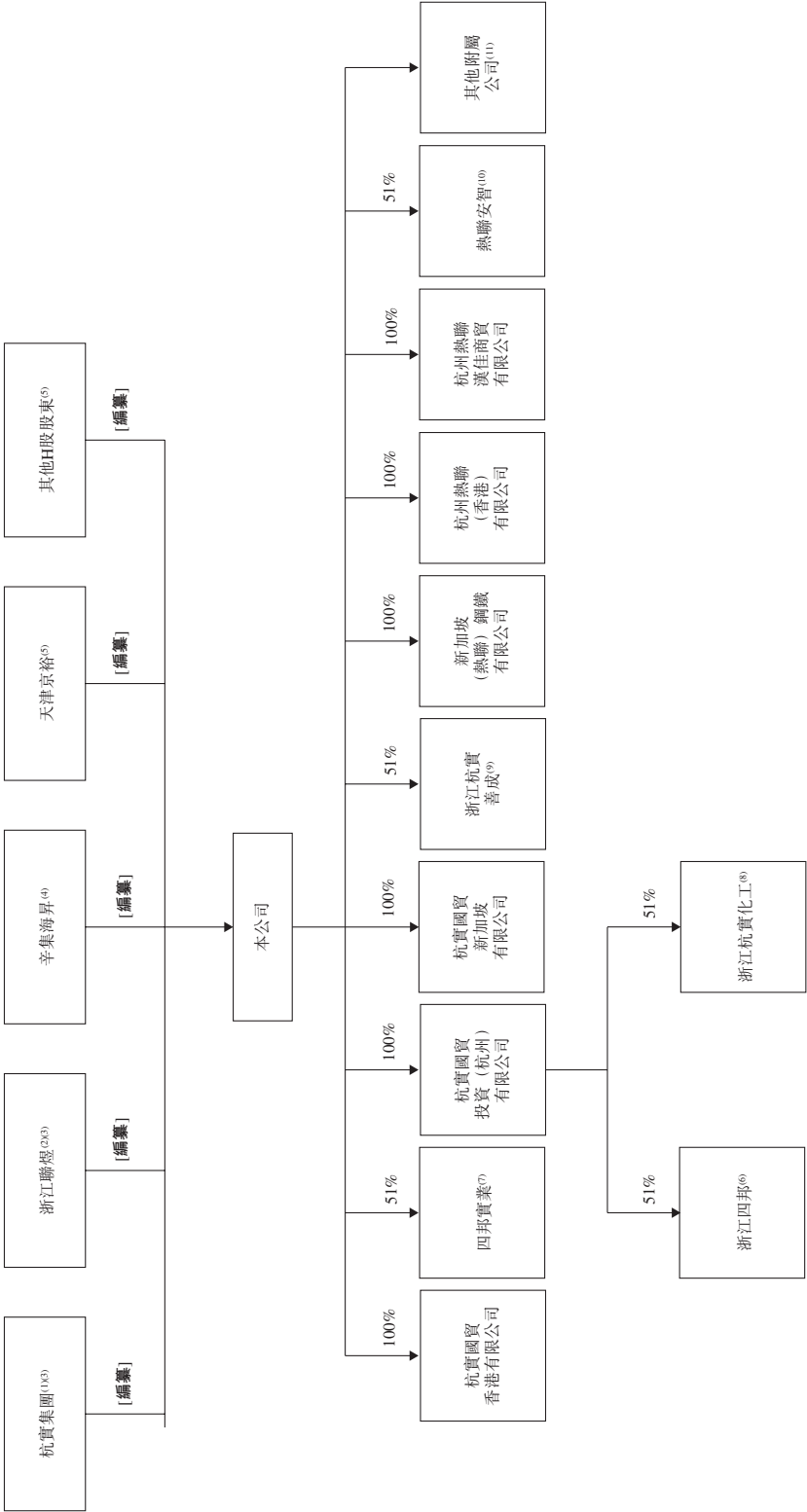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杭州擎優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擎優」)為一家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擎優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巨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其持有該合夥企業約93.57%的合夥權益。我們的僱員晏浩女士為杭州擎優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43%合夥權益。
- 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i)由本公司持有47%股權(ii)10%股權由浙江四邦持有；及(iii)4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何向華控制的華創藍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熱聯友發(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熱聯友發」)為一家於2024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聯友發(i)由本公司持有46%股權；(ii)由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86.SH))持有45%股權；及(iii)由天津德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景寧聯尚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股權。根據熱聯友發的合夥協議，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因此熱聯友發入賬為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熱聯友發供應鏈有限公司由熱聯友發擁有100%權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杭州熱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熱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最終由(i)本公司擁有90%權益；及(ii)辛集市澳森特鋼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辛集市澳森特鋼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曹躍彬最終控制。我們正在出售我們於杭州熱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預計將於2026年2月底完成。
- HONORS SHANCHEN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為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產品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ORS SHANCHEN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並由鮑莉莉最終控制49%股權。除作為浙江杭實善成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外，鮑莉莉與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 PT. Anjian Indonesia Industrial為一家於2024年5月28日在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Anjian Indonesia Industrial由杭州熱聯安建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杭州熱聯安建」)持有99%的股權，而1%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ERGUNA GINTING持有。根據浙江聯煜(擔任委託人及持有杭州熱聯安建100%股權的登記股東)與杭州熱聯安智(擔任受託人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簽訂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杭州熱聯安建被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浙江聯煜正在向我們轉讓其於杭州熱聯安建的全部股權，該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將在股權轉讓結算完成時終止，預計將於2026年6月及[編纂]前發生。
- M Cogeneration Industrial Co., Ltd.為一家於2025年2月3日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 Cogeneration Industrial Co., Ltd.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而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會祥最終控制的Mei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闡明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成為國際領先的全球化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

我們是誰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全球化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我們採購及銷售超過285種實物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類、有色金屬及其他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

- 是中國第五大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 是中國第四大鋼材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同時是中國第二大鋼材類出口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 是中國第三大鐵礦砂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以及
- 是中國第三大橡膠類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按2024年貿易量計）。

行業研究始終處於我們業務體系的核心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首批成立產業研究院的企業。我們的研究團隊圍繞宏觀經濟週期變化與供需格局演變開展系統研究，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市場洞見，並通過研究與交易團隊的緊密協同，持續融入日常交易決策與執行。與此同時，來自日常交易的一線市場信息實時回流，不斷校準與深化研究分析，提升我們在不同市場週期中的研判能力與決策質量。依託這一閉環機制，我們得以在大部分現貨大宗商品交易中系統性運用衍生工具，形成獨特的基差交易能力，並持續強化支撐我們長期發展的綜合實力。

我們亦以覆蓋貿易全流程的服務能力進一步彰顯差異化優勢，在更好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提升自身盈利水平。我們根據客戶對交付時間、質量標準與規格要求提供大宗商品，並結合客戶經營需要設計靈活的定價安排。我們的交易通常與端到端供應鏈服務協同提供，並可應客戶要求配套定制化諮詢服務，助力其提升運營效率與管理水平。除服務客戶之外，我們還通過戰略投資與合作持續拓展價值鏈佈局，深化上游供應觸達、強化下游覆蓋，在不同產業週期中把握交易機會、釋放增長潛力。

業 務

市場高度認可我們的交易及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個由中國期貨交易所認證的貿易商交割廠庫。該等廠庫使我們能夠生成交易所認定的倉單用於期貨交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行業中擁有數量最多的交易所認證的貿易商交割廠庫。我們認為，這充分印證了我們良好的信用狀況及高效的業務履約能力，同時也提升了我們對於貿易流的把控能力。

我們矢志不渝地為行業創造長期價值，助力行業標準建設並持續提升市場實踐。作為被中國所有期貨交易所認可的產融結合示範基地，我們憑藉在期貨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為企業提供培訓和實操指導，助力完善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以及交易行為規範。我們將長期推動行業進步，致力於鑄造一家基業長青、可持續發展的百年企業，通過不斷強化渠道建設和核心能力，在全球市場範圍內砥礪深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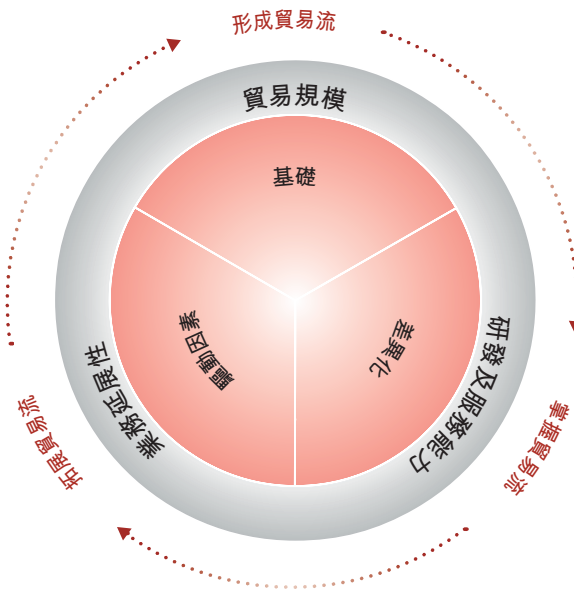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飛輪效應

我們已建立起行業領先的貿易規模，並始終堅持以高質量貿易為核心導向，從而實現穩健且可持續的貿易流，以規模經濟支撐公司的長期增長。依托此規模基礎，我們積累了市場知識和洞察，擴大了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群基礎，並實施了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同時，我們增加對產業研究的投資，透過多種交易方式更好地服務客戶，提升對貿易流的整體把握能力。

我們的交易規模和差異化能力不斷推動我們沿價值鏈的擴張，使我們能夠深耕在新商品和市場的業務，同時捕捉更多貿易機會。這種擴張通過擴大我們的交易量以及供應商和客戶基礎來反哺我們的營運，加速市場知識及洞察的積累，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究及服務能力，支持業務的拓展，形成不斷自我鞏固的良性循環，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下圖概述了我們業務的飛輪效應。

業 務



貿易規模為我們的基礎

我們持續擴大貿易規模，並始終聚焦高質量的貿易。從最初專注鋼鐵品類起步，我們已逐步發展為覆蓋多元大宗商品品類的綜合貿易組合，業務版圖亦由中國延伸至海外市場。當前，我們依托穩定、大規模及可持續的貿易流量，成為支持我們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引擎。

以下為我們貿易規模的主要特點：

- 貿易量。我們的貿易總量由2023年的96.3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的111.7百萬噸，增長率達15.9%；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88.4百萬噸增長31.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15.9百萬噸。
- 大宗商品品種。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交易超過285個大宗商品品種，涵蓋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類、有色金屬等多個類別。
- 地理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及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業務覆蓋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

業 務

- 高質量。我們優先聚焦與行業內具備領先市場地位的企業開展高質量貿易，推動具備規模化和重複性的貿易，以提升成本效益、增加回報並創造增值商業機會從而建立了穩定、互利的合作關係。

研發及服務能力為我們的差異化能力

依托大規模貿易基礎，我們積累了大量市場知識及見解。在此基礎上，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服務全鏈條的客戶，通過提升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實現差異化競爭優勢。作為不可或缺的貿易夥伴，我們強化商權，並完善對貿易流的整體管理。

以下為我們研發及服務能力的主要特點：

- 研發能力。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一線交易團隊在日常交易中協作。通過對日常交易數據的持續分析，為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提供支持並形成了對衍生工具的強大運用能力，以支持基差交易。
- 客戶服務。我們致力於滿足客戶在整個交易過程中的各種需求，從靈活採購所需數量的商品，到管理商品交易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物流、倉儲和加工。此外，我們構建了覆蓋庫存、產能、訂單、採購、銷售的綜合服務體系。

我們業務的延展性為增長驅動力

憑藉我們的貿易規模及差異化的研究及服務能力，我們不斷拓展業務範圍，涵蓋整個產業價值鏈。透過擴大業務範圍、創造更多合作、投資和貿易機會，最終擴大貿易流量，從而推動業務成長。

以下為我們業務延展性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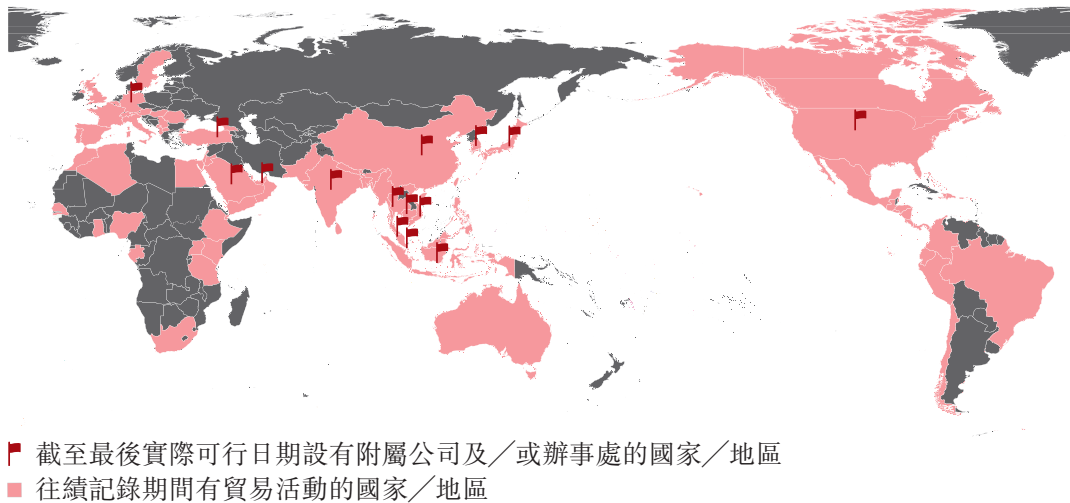
- 大宗商品品類。我們擴張大宗商品品類，以將成功複製至多類大宗商品品類。
- 市場覆蓋。在國內貿易基礎之上，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並持續提升在市場覆蓋及滲透能力。
- 合作與投資。通過合作與戰略投資持續向產業鏈上下游相關環節進行延伸，從而拓寬交易活動範圍並創造額外價值。
- 交易機會。我們識別區域差異、品種差異及期限差異，針對其中的價格差異捕捉交易機會。

業 務

我們的全球化業務佈局

全球商品生產和需求分佈不均，各地區市場供需關係、價格走勢與政策環境呈現顯著差異。在此背景下，我們已建立全球化業務佈局，旨在掌握跨地域、跨商品品類和跨經濟週期的機遇，增強供應安全，降低對單一市場或採購渠道的依賴，並在市場波動中實現穩定增長和長期價值創造。

以下地圖展示了我們的全球化業務佈局。



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分為「國際化－屬地化－全球化」三個遞進階段，形成可持續的拓展路徑。具體而言：

- 在國際化階段。我們聚焦於開展跨境貿易，通過參與進出口業務，將中國市場與全球需求對接；
- 在屬地化階段。我們則通過海外投資、設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實現對關鍵市場的深度嵌入與本地化運營，增強對區域供需格局及政策環境的響應能力；
- 在全球化階段。通過優化跨國資源配置、跨區域協同及全球戰略投資佈局，我們旨在構建統一的全球運營網絡。

我們已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建立起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構建了可靠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依托與全球核心資源供應商的深度合作，我們能夠高效對接並滿足不同

業 務

地區市場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下游合作夥伴覆蓋中國及海外各大鋼鐵企業、業內頭部冶煉廠、貿易商及終端用戶。通過整合國內外優質客戶資源，我們實現了從「單一區域貿易」向「全球資源配置」的跨越式升級。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持續的增長勢頭和出色的盈利能力。

-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132.4百萬元增加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2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57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0,273.1百萬元。
- **盈利能力**。我們始終聚焦高質量增長，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7百萬元。
- **淨資產收益率**。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保持良好水平的淨資產收益率。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淨資產收益率(ROE)分別為13.4%、15.9%及12.8%。

競爭優勢

廣泛的供應商與客戶網絡支持全球化運營

我們已經依託廣泛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建立全球化網絡佈局，這使我們能夠拓展業務、深化市場滲透及追求長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及辦事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及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開展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依託全球化網絡，為約20,000家客戶提供服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優質供應商與客戶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全球市場中平衡供需關係，並促進跨境貿易流動。我們的上下游合作對象具有多元性，涵蓋國內外大中型鋼廠、化工企業、終端製造廠商、大型施工建築企業及信譽良好的貿易商，

業 務

其中不乏各領域的行業領導者與國有企業。此類企業通常具備雄厚的資本實力、規範的管理體系與強勁的抗風險能力，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穩定的基本盤。

我們致力於為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是多家全球領先鋼鐵集團的重要業務合作夥伴，並密切參與其全球銷售和分銷活動。我們已與多家行業領先的鋼鐵生產商和鋼管製造商成立合資企業，以支持其營運並深化合作。

卓越的行業研究能力

大宗商品具有交易體量龐大、交易對手多元、價格波動劇烈等特徵，交易結果受供需動態、宏觀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發展的影響。在此背景下，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研究能力和一體化的研究框架，該框架以深入的行業分析為基礎，並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將市場知識和洞察轉化為嚴謹的交易決策和執行。

專業研究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5年在行業內率先掛牌成立專業研究院。我們的研究團隊分析全球經濟趨勢，追蹤產業發展和供需動態，並跨地域、商品類型和時間段進行多維度分析，以深入了解現貨和期貨市場。

全面完善的市場狀況洞察。我們大規模、活躍的交易活動使我們能夠持續洞察市場狀況。我們的研究團隊與交易團隊緊密合作，深入參與日常交易營運。這種緊密協作使我們的研究團隊能夠及時、深入地了解上下游訂單流、庫存狀況、銷售趨勢和生產計劃等在日常業務中不斷變化的情況。基於這些持續的市場觀察，我們不斷監測全球主要市場的市場趨勢。透過此過程獲得的一手信息使我們的研究團隊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分析，從而直接支持我們的交易決策和執行。

研究驅動型交易。在研究能力的支撐下，我們已建立起豐富交易策略庫，旨在服務客戶並掌握交易機會。此外，透過涵蓋主要商品類型的市場簡報、策略和定位審查會議以及每日和每週報告，我們將研究成果融入日常交易執行中。這種協作有助於確保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交易執行，而執行反饋則不斷完善我們的研究，形成一個閉環，為一線決策提供支持，並增強我們解讀和預測行業趨勢的能力。

業 務

整合服務能力

我們憑藉著對產業固有營運挑戰的精準把握，通過多種交易方式滿足客戶在商品交易價值鏈上的需求。因此，我們超越了傳統的以交易為導向的互動模式，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專注於持續創造價值，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管理貿易流和保障商權的能力。

商品價格波動往往給市場參與者帶來巨大的經營挑戰，包括庫存貶值、產能閒置、訂單波動、採購成本失控及銷售渠道不暢等。為應對相關挑戰，我們開發了多種交易方式，以滿足整個價值鏈的客戶需求。在廣泛及全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可靠的交貨時間表在全球採購所需商品。同時，我們為中國生產商提供穩定的海外需求渠道，促進產品的高效銷售，從而支持其可持續的海外擴張。我們經常提供商品連同橫跨整個供應鏈（包括物流、倉儲、加工及交付）的全面增值服務。

我們通過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基差交易，為客戶提供靈活的定價安排，以滿足其營運和資本需求，從而進一步凸顯自身優勢。相關安排旨在增強營運靈活性，緩解流動性壓力和融資負擔，降低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優化資源配置。因此，我們與價值鏈上的各個參與者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例如，在中國主要鋼鐵產區之一唐山，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多家軋鋼廠，相關軋鋼廠的總產能佔當地窄帶軋製產能的50%以上。

此外，我們提供涵蓋庫存管理、產能利用率、訂單協調、採購優化及銷售渠道發展的全面諮詢服務框架。例如，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扁鋼生產商之一提供定制的採購及銷售解決方案，使該生產商能夠靈活滿足客戶多樣化的交貨計劃及定價要求。另外，我們支持動態生產及庫存管理，以改善產能規劃及利用率。

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建立了全面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貫穿於運營的各個環節及日常決策過程。該框架支持我們跨市場週期穩定經營，支持長期價值創造，這已成為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贏得客戶信任的關鍵優勢。

業 務

治理與監督。我們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風險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的風險管控，審議重大風險政策和應對方案。在執行層面，我們構建了貫穿「業務准入、交易決策、合同簽訂、物流管理、資金結算」等覆蓋交易全生命週期的風控框架，構建了全面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預算管理。我們秉承審慎財務與風險控制原則，將關鍵風險控制參數嵌入我們的年度預算和授權框架中，實現了在風險可控範圍內交易團隊行使自主決策的能力，從而兼顧了交易效率與風險防範。通過設立虧損限額、頭寸限額管理，確保整體風險敞口保持在可接受和可控的範圍內。

全流程的風險管理。在風險識別環節，我們依托數據驅動的分析工具，對信用風險、物流風險和價格風險等關鍵風險進行監控。在風險預防階段，我們實施標準化業務操作流程、設定多層次風險預警閾值，並運用衍生工具，主動管理風險敞口。此外，由獨立於交易團隊的風控團隊對重大交易決策進行合規性與風險敞口審核，確保在風險信號觸發時能夠快速啟動預案，將潛在損失控制在最低限度。這一全流程框架使我們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始終保持穩健運營。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秉承「創新驅動、精準風控、穩健發展、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我們擁有一支由行業資深專家組成的核心管理團隊，他們不僅具備卓越的戰略前瞻性，更擁有穿越多個產業週期的寶貴經驗，是我們實現持續增長與穩健經營的基石。

高瞻遠矚、歷經週期的卓越領導力。我們的總裁呂先生深耕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二十餘年，在他的指導與決策下，我們在全產業鏈關鍵環節進行前瞻性佈局，引領我們在業內形成獨特、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帶領我們穩步且快速的發展。

業 務

深厚行業積淀與多元複合型專業背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行業從業經驗，其中核心成員均具備十年以上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經驗，具備在大型國有企業、全球貿易商、金融、頂尖產業集團豐富的任職背景，因此，對產業鏈的各個環節均擁有深刻的理解與廣泛的資源網絡。團隊背景多元而專業，涵蓋國際貿易、金融、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等關鍵領域，對大宗商品貿易行業有獨到的認知與深刻的理解。他們中大多數親身參與並見證了中國大宗商品市場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從區域市場走向全球市場、從傳統貿易向「貿易+金融+科技」融合發展的多次重大變革與行業整合，這份獨特的經歷讓團隊具備了對市場發展趨勢的精準預判能力和對行業機會的敏銳捕捉能力。

股權共擔、價值共享的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建立混合所有制體制，引入核心骨幹作為我們股權多元化的參與者，並通過適當授權加強管理基礎並提升員工的業務積極性。這種價值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有效激發了核心員工長期價值創造能力，為我們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審慎的決策體系與卓越執行能力。我們建立了「頂層研判+專業論證+集體決策」的系統戰略決策機制，管理層定期組織行業專家研討會、市場數據分析會，結合宏觀經濟形勢、產業政策導向及市場供需變化，對我們中長期戰略規劃與重大經營決策進行科學論證，確保決策的精準性與前瞻性。同時，秉承我們堅持「誠信、務實、拼搏、創新、共生」的價值觀，我們的管理層憑藉豐富的實戰經驗和對團隊的高效統籌，打造了一支「令行禁止、快速響應」的執行團隊，能夠將既定計劃不折不扣地落地執行。面對市場環境的突發變化，團隊具備極強的應變能力，能夠快速調整業務策略、優化資源配置，在不確定性中尋找確定性機會，保障我們戰略目標的穩步實現。

業 務

戰略

提升核心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擴大大宗商品覆蓋範圍和市場

完善品類佈局。我們計劃繼續聚焦核心商品類別，完善商品佈局。具體規劃如下，

- 黑色金屬。一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大主要黑色金屬業務的貿易規模，通過提升交易量與市場份額來增強整體市場影響力，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提高冷軋鋼、鍍鋅鋼、圓鋼等若干大宗商品類型的盈利能力，並探索孵化特殊鋼材產品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商品組合。
- 鋼材原材料。對於鐵礦石等核心鋼材原材料，我們將聚焦核心客戶，通過戰略合作、直接採購、開展長期合作等多種形式搶佔一手資源渠道，獲得穩定的供應來源，以支撐更多樣化的貿易場景。對於煉焦煤、焦炭等核心鋼材原材料，我們將加強進口資源開發和物流基礎設施的建設，擇機佈局洗煤、加工中心、物流、碼頭等，以提高採購、倉儲和銷售的效率。
- 其他品類。我們計劃發揮客戶資源和物流網絡共享的優勢，深入研判化工品、有色金屬和其他品類的貿易機會，實現大宗商品多品種協同發展，為我們全品類發展築牢根基。

市場擴張和滲透。我們計劃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加速拓展發展潛力突出但滲透不足的市場。具體規劃如下，

-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在長三角地區的市場滲透。我們將整合區域內資源，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並提升在這些成熟市場的份額。
- 我們計劃重點加大對華南、西南等發展潛力突出、業務滲透不足區域的投入，擴大當地服務網絡覆蓋和完善倉儲、物流和配送等配套服務能力，提高交付效率和服務可靠性。

業 務

強化客戶管理與客戶關係

我們按核心大宗商品品類設立專門業務團隊，明確權責劃分與績效考核標準。各業務團隊制定並定期更新其業務規劃，確保強勁的執行力和運營效率。具體而言，

- 我們將優化客戶分級分類管理體系，將資源與服務向具備持續性需求及增長潛力的高價值客戶傾斜，使客戶結構既保障基礎業務穩定盈利，又為潛力業務預留彈性空間。
- 我們計劃改善客戶管理，深化與重點客戶的合作，以提升客戶忠誠度。例如，我們擬通過合營企業、聯合開發及長期協議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以鎖定產業價值鏈核心商權，從而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強化投研驅動的決策

我們將通過加強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加速推動研究框架的數字化轉型。加大在數據庫建設和系統升級方面的投入，將有助於及時更新數據，增強我們對市場分析、價格預測及策略制定的能力，為交易決策提供支持。

依託我們在大宗商品領域積累的深厚研究經驗，我們正積極推進數字化工具的部署。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一個由AI驅動的研發平台。該平台推出後，預計將顯著提升各業務單位的研究效率及分析能力，增強我們識別市場機會的能力，並加速研究成果變現。

構建「貿易與投資」飛輪式協同發展格局

我們計劃推進投資的培育與發展，形成「貿易發現投資機會，投資反哺貿易業務」的良性循環。

我們將不斷延伸產業鏈觸角、同時不斷拓展客戶網絡、商業合作夥伴和物流資源，依托專業的行業研究能力以及對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及交易行業市場趨勢的判斷，精準識別產業鏈上的優質投資標的與變現機會，我們的投資活動將始終緊密圍繞並服務於貿易主業，重點聚焦於能夠強化差異化能力、提升運營效率，並最終推動貿易業務可持續增長的機遇。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對產業鏈關鍵環節的戰略投資，增強對貿易流的掌控力，降低貿易風險，提升供應鏈穩定性，並創造新的貿易機會。例如，我們將加強與礦廠、銅廠等資源型企業的合作，有選擇地開展股權投資以獲取穩定貨源供應，提升上游資源掌控能力。

同時，我們計劃佈局中游物流資產。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投資建設或參股一批具有區位戰略意義、能夠明顯提升供應鏈效率的倉儲、物流等中游物流資產。通過加強和優化供應鏈基礎設施佈局，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和交付能力，更好地支持客戶的運營需求，並強化我們貿易業務的韌性與延展性。

加速全球化佈局，實現屬地化突破

我們計劃鞏固和提升現有國際貿易業務的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積極開拓新興資源產地與消費市場。聚焦核心國別市場，推動屬地化經營，實現深度紮根與市場突破。我們計劃持續加強關鍵大宗商品的主流國際貿易線路的市場拓展和供應商資源網絡的覆蓋，以提升國際貿易市場份額和對主流供應商的份額。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東南亞近洋、南美等市場和網點優勢，開發遠洋市場，進軍更廣闊的國際市場。我們將深化和海外供應商的合作關係，適時獲得重點海外市場的獨家經銷權，並繼續維護並拓展長期合作的海外物流、倉儲供應商的資源，以保障全球運輸需求，構建全球供應鏈體系。

我們將採取「資源集聚、重點突破」策略，精準選擇核心國別市場，重點佈局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把握其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帶來的基礎材料需求機遇。

業 務

為提高本地化運營能力及區域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於選定新興市場的實地業務，包括設立貿易子公司和／或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以設立區域樞紐，實現對當地及周邊國家的業務拓展。我們將招募及培養本地貿易及運營人才，組建一支全球協調且具有深厚本地市場專業能力的團隊。此外，我們將以當地客人需求為導向，拓展本地化能力，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發展本地貿易服務、加工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基差交易。我們亦將加強與屬地國家貿易公司、中資企業的合作，積累屬地渠道資源及業務經驗。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大宗商品交易。我們專注於向廣泛的供應商群採購超過285種實物商品，並根據客戶所需的時間、質量標準及規格交付予客戶。我們以端到端的供應鏈服務（包括物流、倉儲及加工）支持我們的貿易。我們通常將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合約）應用於我們大部分的現貨商品交易中，以形成我們獨特的基差交易方式，其有助於我們管理價格波動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並有龐大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國內貿易，同時繼續通過進出口業務拓展國際版圖，將中國市場與全球供需連接起來。此外，我們還開展三國貿易業務，協助交易直接從一個海外市場流向另一海外市場，並在海外市場開展本地貿易，於同一海外市場內採購與銷售大宗商品，進一步支持全球大規模、持續性且高效的貿易流動。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內，我們按商品類型劃分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大宗商品交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黑色金屬及								
原材料.....	132,181,198	52.8	123,730,702	45.9	96,836,334	45.3	128,495,857	55.9
化工品類.....	73,532,218	29.4	110,641,623	41.0	89,170,346	41.7	84,606,222	36.8
有色金屬.....	37,238,412	14.9	30,724,508	11.4	24,250,585	11.3	12,806,818	5.6
其他品類 ⁽¹⁾	7,530,156	2.9	4,691,956	1.7	3,557,493	1.7	3,845,930	1.7
來自大宗商品								
交易的								
收入	<u>250,481,984</u>	<u>100.0</u>	<u>269,788,789</u>	<u>100.0</u>	<u>213,814,758</u>	<u>100.0</u>	<u>229,754,82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品類主要包括糖及棉花等農產品。

商品組合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

我們採購和銷售幾乎所有類型的黑色金屬及原材料，涵蓋上游鋼材原材料到下游鋼材成品的整個價值鏈，包括鐵礦石、煤炭、熱軋卷板、鋼筋、特種鋼和不銹鋼製品等。

經過數十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了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黑色金屬及原材料貿易，我們從大型國有鋼鐵企業、領先民營鋼鐵製造商及主要國有貿易公司採購黑色金屬及原材料，面向工業製造商、建築企業及貿易公司等多元化客戶群體進行銷售。此外，我們通過進口活動在全球採購商品以滿足國內需求，同時我們亦通過出口活動促進在中國採購的商品流向海外市場。其次，我們於海外市場開展三國貿易及本地貿易，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

業 務

化工品類

我們採購和銷售30多個化工品類，包括烯烴、聚酯、橡膠、紙漿和液化石油氣。具體而言，鑒於全球能源轉型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已將商品組合擴展到碳酸鋰和工業硅等新能源材料商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化工品類貿易，向大型化工製造商及主要貿易公司採購該等商品，並將其銷售給大型化工製造商及主要貿易公司等多元化客戶群體。

有色金屬

我們採購和銷售各類的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銅、鋁、鋅及鎳。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有色金屬貿易，向全球採礦及冶煉公司以及貿易公司採購有色金屬，並銷售予製造企業、加工廠及貿易公司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次，我們進口若干有色金屬以滿足國內需求。

定價

我們向客戶提供兩種定價模式，即固定價格安排及浮動價格安排。

固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客戶簽訂固定價安排。根據固定價安排，我們會根據相關合同約定，與客戶就特定數量和種類的大宗商品確定一個固定價格。價格一經商定，便保持不變。

在確定固定價時，我們主要參考相關大宗商品的現行現貨及期貨市場價格，通常通過觀察相關交易日的日內市價實現。我們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場需求及我們履行合同涉及的運營成本（如物流費用）。

浮動價安排

為滿足客戶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亦會與客戶訂立浮動價安排，允許在後續階段確定價格，從而簡化價格協商流程。

業 務

根據浮動價安排，我們與客戶就定價機制達成一致，最終價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i)浮動基準價格，及(ii)約定溢價，該類合同會約定特定的商品數量和商品類型。合同明確規定，浮動基準價格將在約定的定價窗口期內稍後確定，該定價窗口期設定了價格必須確定的截止時間。

浮動基準價格參照以下各項在定價窗口期確定：(i)相關期貨市場的可觀測現行市價，(ii)獨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發佈的適用現貨價格指數，或(iii)我們對應上游長期供應或定價安排條款(如適用)。

在確定溢價部分時，我們主要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當前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履行合同所產生的物流費用等運營成本。

交易方式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交易方式，通過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為客戶提供服務。

服務客戶

作為產業服務商，我們利用以下交易方式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基差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現貨商品交易與衍生工具(主要是期貨合約)配對，從而形成我們的基差交易。

依托基差交易，我們在滿足客戶對定價靈活性需求的同時，確保能夠按其所要求的交付節奏、質量標準及規格提供穩定可靠的商品供應。在此背景下，我們圍繞客戶需求開展基差交易，使其具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特徵，即服務驅動型基差交易。

在典型的服務驅動型基差交易中，我們同時在現貨市場及期貨市場開展交易。我們簽訂現貨合同，按約定的商品品類及數量進行採購或銷售，並設置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定價機制。該等定價機制可包括提前鎖定未來交付窗口的價格、在較長期間內按約定方式定價、在交付後再最終確定價格，或其他雙方協商一致的安排。上述定價安排可能使我們在合同期間面臨現貨價格波動風險。為管理該等波動風險，我們就同一或相關商品建立相應的期貨頭寸。當我們通過簽訂相反方向的現貨合同對原有現貨頭寸進行平倉時，我們同步平倉對應的期貨頭寸。

請參閱下文「一 案例研究I」了解我們如何使用基差交易服務客戶，使客戶能夠提前鎖定價格的詳情。

業 務

非基差交易

在非基差交易中，我們在不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下進行現貨商品交易，以滿足客戶對價格和數量確定性的需求。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響應下游客戶的採購要求，就指定數量及類型的商品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訂立銷售合同。憑藉我們廣泛的上游供應商網絡及採購能力，我們通常能夠迅速安排相應採購並與供貨商訂立單獨的採購合同以履行該等客戶訂單。

在少數情況下，當我們了解下游需求時，我們可能先訂立採購合同以獲取特定商品，其後與客戶訂立單獨的銷售合同以進行銷售。

在這種交易方式下，我們根據需要協調倉儲、物流和交付，我們主要承擔信用風險和物流風險，就此按照「一 風險管理」的詳情進行管理。

供應鏈服務

為了滿足商品交易所衍生的端到端需求。我們安排物流，透過鐵路、卡車及海運運輸商品，並進行倉儲與加工，依據客戶要求的時間、品質標準及規格進行交付。我們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和性質收取浮動的服務費用。

諮詢服務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其運營管理，包括：

- **採購。**我們為客戶提供採購建議，包括採購數量、採購時機、補貨頻率，以及如何根據運營需求和市場狀況制定採購價格和時間安排。
- **庫存。**我們根據預期需求和市場狀況，為客戶提供庫存水平規劃建議，並協助管理庫存價值波動風險。
- **生產。**我們還通過管理採購與銷售定價，為客戶提供生產規劃建議，以協助鎖定訂單利潤並提升產能利用率。
- **訂單。**我們根據客戶的下游銷售訂單提供採購建議，協調上游採購計劃、時間表和定價以及下游交貨及定價承諾，從而協助管控採購成本及執行風險。
- **銷售。**我們協助客戶規劃其下游銷售合約與訂單中的定價條款及價格調整機制，使其在市場劇烈波動期間能保持談判靈活性，並降低爭議或違約風險。

業 務

案例研究I

以下假設案例研究闡述了基差交易在實際中的應用方式。此案例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真實交易。

案例研究I

背景：…………… 我們與客戶簽訂了一項鋼材產品的遠期供應協議。客戶要求採用固定價安排，以鎖定三個月後交付的定量鋼材供應。這使客戶能夠確保鋼材供應穩定，且無需承擔鋼價可能上漲的風險。為滿足此需求，我們同意以每噸人民幣3,500元的預先約定固定價，供應總計1,000噸鋼材，並於三個月後交付。

交易詳情：…………… **建立基差頭寸**

在簽訂該固定價遠期供應協議的同時，為對沖可能因現貨價格上漲而推高採購成本的風險，我們購買了相應的一份1,000噸鋼材期貨的合約。

- 現貨價格(P_0)：每噸人民幣3,500元（固定價遠期供應協議中指定）
- 期貨價格(F_0)：上海期貨交易所鋼筋期貨合約(2510)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300元
- 基差(B_0)（即 $P_0 - F_0$ ）：人民幣3,500元－人民幣3,300元＝每噸人民幣200元

平倉基差頭寸

三個月後，為履行交貨義務，我們在現貨市場以每噸人民幣3,650元的均價購入所需的1,000噸鋼材，並將其交付給客戶。

與此同時，我們平倉了所持有的1,000噸期貨合約，從而實現了期貨端的損益並予以鎖定。

業 務

案例研究I

下文概述了與平倉基差頭寸相關的交易細節：

- 現貨價格(P_1)：每噸人民幣3,650元
- 期貨價格(F_1)：上海期貨交易所鋼筋期貨合約(2510)交易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600元
- 基差(B_1) (即 $P_1 - F_1$)：人民幣3,650元－人民幣3,600元=每噸人民幣50元

分析：..... 淨結果

- $B_0 - B_1$ =每噸淨盈利人民幣150元

說明：..... 如果沒有基差交易，我們的財務結果將完全取決於現貨價格的波動。特別是在固定價安排下，若現貨價格持續上漲，我們的風險敞口將愈加不利，因為我們無法將此類價格上漲傳導給客戶。其結果便是，我們可能不願或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此類固定價供應安排。

相比之下，通過基差交易，我們得以將風險敞口從絕對現貨價格波動，轉換為更可預測的基差波動敞口。這使得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提高盈利能力

作為產業交易商，我們通過以下交易方式積極把握可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交易機會。

基差交易

依托我們的基差交易能力，我們亦可能開展利潤驅動型基差交易。在典型的利潤驅動型基差交易中，我們同時在現貨市場及期貨市場開展交易。

基於行業研究，我們持續監測基差變動，包括(i)不同地區及市場之間，(ii)現貨與期貨價格之間，以及(iii)相關商品之間。當我們識別到基差存在可獲利空間時，我們可能開展利潤驅動型基差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就特定品類及數量的商品簽訂現貨採購或銷售合同，並同步就同一或相關商品建立相應的對沖期貨頭寸。隨著基差回到我們認為處於合理區間的水平，我們同步平倉現貨頭寸及對應的期貨頭寸，從而鎖定基差價差並實現預期利潤空間。

業 務

請參閱下文「－ 案例研究II」了解我們如何使用基差交易提高盈利能力的詳情。

單邊現貨交易

通過單邊現貨交易，我們主要於當我們的行業研究發現有利的價格趨勢時在現貨市場上購買或出售實物商品，我們隨後在持有該等商品適當時間後將其出售或購入。我們通過各種價格風險管理措施管理相關的現貨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 價格風險管理」。

投資與合作

通過上下游投資和合作對我們的貿易活動進行補充，我們創造了額外的交易場景，加強整個價值鏈網絡，並深化對資源和客戶的接觸，從而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具體而言：

- 投資。我們進行投資，在選定的資源相關公司或項目（如鋼鐵生產商）中持有少數股權，以確保供應渠道，產生股權回報，提高供應穩定性，加強我們對上游資源的獲取。
- 合作。通過與選定的工業製造企業的合作，我們為其規劃並執行採購與銷售活動，使其能專注於生產與運營。此種職責分工結合我們的貿易能力與客戶的行業知識，從而最大化價值創造。

案例研究II

以下假設案例研究闡述了基差交易在實際中的應用方式。此案例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真實交易。

案例研究II

背景：…………… 我們監測到國內不同區域間鋼筋存在暫時的價差：華南地區現貨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200元，而華北地區現貨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為把握這一貿易機會，我們在華北現貨市場購入100噸鋼筋，計劃以每噸人民幣100元的運輸成本將其運至華南，並在華南市場進行銷售。

由於鋼筋運抵目標市場需要時間，在出售這些在途鋼筋之前，我們將面臨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為對沖此風險敞口並穩定預期利潤，我們採用了基差交易。

業 務

案例研究II

交易詳情：..... **建立基差頭寸**

2025年12月1日，我們在華北現貨市場購入100噸鋼筋，同時賣出等量的鋼筋期貨合約以期從基差收窄中獲利。通過此操作，我們鎖定了初始的基差頭寸。

下文概述了與建立基差頭寸相關的交易詳情：

- 華北地區現貨價格(P_0)：每噸人民幣3,000元
- 期貨價格(F_0)：上海期貨交易所鋼筋期貨合約(2605)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150元
- 基差(B_0) (即 $P_0 - F_0$)：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150元=每噸人民幣-150元

平倉基差頭寸

2025年12月25日，我們在華南現貨市場售出100噸鋼筋，同時買入等量的鋼筋期貨合約。通過這一操作，我們平倉了基差頭寸，並解除了相關的期貨風險敞口。

下文概述了與平倉基差頭寸相關的交易細節：

- 華南地區現貨價格(P_1)：每噸人民幣3,100元
- 期貨價格(F_1)：上海期貨交易所鋼筋期貨合約(2605)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100元
- 基差(B_1) (即 $P_1 - F_1$)：人民幣3,100元－人民幣3,100元=每噸人民幣0元

分析：..... **淨結果**

- $B_1 - B_0$ －運輸成本=每噸淨盈利人民幣50元

業 務

案例研究II

說明：..... 如果沒有基差交易，我們的交易結果將完全取決於運輸期間華南地區的現貨價格變動。具體而言，若在運輸完成前，華南現貨價格下跌至或低於我們在華北的採購價格，則我們的預期利潤將被削減甚至完全侵蝕，並可能導致交易虧損。此外，由於運輸期間華南現貨價格走勢的不確定性，我們通常會對交易量採取更為保守的策略以控制風險敞口，這也會限制我們擴大交易規模的能力。

通過基差交易，華南地區的現貨價格變動敞口已轉化為基差變動敞口。憑藉自身的行業研究與市場研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析此類變動。我們認為，基差波動通常比現貨價格變動更為穩定和可觀測，且預期會保持在能夠支撐目標交易利潤的區間內。因此，基差交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鎖定利潤率、降低運輸期間的不確定性，同時還能在不使不利價格波動的風險敞口成比例增加的情況下，擴大交易規模。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商品銷售業務。同時，我們亦擴展了全球銷售與分銷網絡，業務範圍涵蓋中東、歐洲以及北美和南美地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製造商、建築公司和貿易公司。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團隊向客戶銷售，這些團隊按商品類別劃分，並與客戶保持密切且持續的溝通。

我們的銷售人員主要負責開發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保持溝通以了解其需求和反饋。我們主要採用有針對性及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開發及關係管理方法，以一對一的方式與客戶溝通。此外，我們積極參加行業會議、論壇及專業活動，這些平台主要用

業 務

於維護客戶關係、加強行業參與度，並增進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相互了解。該等互動，連同客戶推薦及介紹，支持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的銷售團隊在整個交易過程中與客戶緊密合作，包括了解採購需求、協調交付安排，以及根據客戶營運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向中國及海外的貿易公司銷售商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貿易公司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871.7百萬元、人民幣204,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6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商品交易收入的76.2%、75.7%及68.8%。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維持買賣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公司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7,225	13,334	14,964
新增貿易公司客戶	9,564	8,357	5,392
減少貿易公司客戶	3,455	6,727	6,824
截至期末.....	13,334	14,964	13,532

儘管貿易公司並非我們的終端客戶，但我們不認為我們與其進行的貿易屬於分銷範疇。該等貿易公司並非為擴展我們銷售渠道而受聘的分銷商；相反，彼等的採購乃由實際需求驅動。具體而言，彼等通常獲終端客戶選定，以代表彼等採購產品，或在彼等識別需求或預期其客戶有此需求時進行採購。由於我們與該等貿易公司的貿易乃基於終端客戶的真實需求，我們不認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會引起有關渠道塞貨、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疑慮。因此，我們在與彼等進行貿易前並無應用任何甄選準則，亦無將彼等作為分銷商管理。

業 務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貿易公司訂立分銷或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於彼等每次下單時均與其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其條款與適用於其他客戶的條款大致相同。該等協議訂明每批商品的重量、規格、定價條款、付款及交付方式。我們不對貿易公司向終端客戶轉售時施加最低銷售目標或設定強制性售價。此外，該等貿易公司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彼等銷售、存貨水平、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以及其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就與貿易公司客戶的貿易所採納的業務模式，在大宗商品貿易行業中不會被視為分銷關係，且符合對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並無控制權的行業慣例。

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貿易公司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標準買賣協議。我們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付款及信用條款：**除對部分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可提供信用期外，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交貨前預付貨款。我們也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電匯等付款方式。
- **銷售限制：**我們不施加地域限制或其他銷售限制。
- **銷售目標和最低採購規定：**我們不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規定。
- **定價：**我們按照約定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向我們退還產品，惟於產品缺陷等有限情況下除外。
- **風險轉移：**交付一般於向客戶發出交貨單時視為完成，屆時貨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倘我們負責將貨物交付至指定地點，貨物風險在貨物移交給客戶或客戶指定的第一個承運人時轉移給客戶。
- **終止：**合約可經雙方書面協議終止。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854.0百萬元、人民幣23,34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8.6%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1%、2.4%及2.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行業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

我們於2015年成立研究所，旨在將研究工作與日常營運相結合，並在所有交易活動中貫徹以研究為導向的決策機制。

我們的研究能力貫穿於整個組織架構之中。雖然研究院設有專職團隊負責構建研究體系，但大部分研究人員分佈於各個業務部門，深度參與日常業務運營。該架構確保研究活動與常規業務運營緊密融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175名專注於行業研究的員工，其中約有72%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我們的研究機制

我們的行業數據庫

我們開發了一個專有產業資料庫，每日更新以提供市場趨勢與產業發展的即時洞察。該資料庫整合了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上游、中游及下游環節日常交易活動所產生與累積的專有數據，涵蓋訂單接單、生產排程、銷售及庫存數據，並結合來自公開渠道及權威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我的鋼鐵網、上海有色網、富實資訊和萬得資訊等。

業 務

研究方法

我們的研究方法論乃基於三大分析框架，包括：(i)宏觀經濟建模，用以分析全球經濟趨勢及其對大宗商品市場的影響；(ii)行業行為跟蹤，監測市場動態變化與關鍵產業參與者的行為模式；及(iii)全球和區域供需模擬，通過聚焦供需平衡，預測跨市場價格走勢與商品供應狀況。

研究重點

我們的研究著重於識別與分析以下三類定價差異：(i)跨區域與市場的價格差異；(ii)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價格差異，以反映特定商品的上游與下游動態；(iii)期貨與現貨在不同時間段的價格差異。

在評估基差機會時，我們還強調安全邊際和潛在市場驅動因素。尤其是：

- **安全邊際**：在評估代表基差波動下行邊界的安全邊際時，我們的評估主要集中在(i)與每種商品相關的估值指標，包括上游生產邊際、國內供應與進口替代產品的成本比較、產品間價格差異和下游加工邊際，以及(ii)期貨合約結構及展期產生的潛在收益或成本。
- **市場驅動因素**：我們分析基差變動的市場驅動因素，區分(i)長期結構性驅動因素，如行業週期和產能動態，以及(ii)短期驅動因素，包括生產利用率和需求狀況。

我們的研究驅動型交易

我們的研究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協作，確保研究洞察融入日常交易決策。我們建立了多項機制，以促進研究與業務運營之間的有效協作：

- **數據與報告服務**：研究人員與業務部門共享每日、每週報告以及實時數據更新，使業務部門能夠從中獲取見解並在需要時尋求進一步指導。
- **融入日常運營**：研究人員與業務部門合作，在執行前評估策略，在整個交易過程中監控表現，並進行交易後複盤以實現持續改進。

業 務

- **每週協調會議**：研究人員提供國內外市場趨勢的最新動態，並提供可操作的見解，直接指導我們的運營策略。
- **交易策略評估**：我們的研究人員基於最新的市場研究及分析，每週對我們的交易策略及在已批准敞口限額內的價格風險敞口進行評估。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我們與具備強大實力與良好聲譽的供應商合作，且支持長期合作。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新供應商必須符合我們的准入標準方可進行合作。對於需要預付款的供應商，我們實施全面的預付款限額管控框架，通過資格審查、信用評估及現場評估來評估供應商實力，以審慎決定是否授予此類限額。針對現有供應商，我們結合持續監控與定期評估。表現不佳或聲譽存疑的供應商將列入黑名單或灰名單，並透過分級管理系統進行管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採購質量問題或短缺。

與供應商的關鍵安排

根據動態採購策略，我們的產品採購以採購訂單形式進行。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個採購訂單中，會明確商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事項。我們與供應商按合同安排結算款項。供應商必須按照供應協議提供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此外，供應商還需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要求。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大型鋼鐵廠、採礦公司、焦化廠、化工製造商及主要大宗商品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2,703.8百萬元、人民幣36,72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8%、10.1%及10.4%。此外，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做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總額的3.1%、2.2%及2.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部分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而前五大供應商中也有部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這種重疊主要反映了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的特性，貿易公司可能在不同時間點、針對不同商品類別，根據市場渠道、庫存狀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相對採購優勢，同時扮演買方和賣方的角色。具體而言，當其他貿易公司在特定商品上具有相對採購優勢時，我們可能向其採購；而在我們能夠提供相對採購優勢的不同時段，也可能向其銷售其他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的行業中，市場參與者在該等情形下同時扮演買方和賣方的情況十分普遍。與該等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和採購均通過獨立的流程進行磋商，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共涉及八家實體。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有七家同時也是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這前七家客戶／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7.2%和9.2%，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8%、3.9%和5.8%。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共涉及九家實體。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有八家同時也是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這八家供應商／客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5%、10.1%和10.4%，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4.0%和5.1%。

物流及倉儲

物流

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公路、內河航運及海運的全方位物流網絡，為我們開展全國及跨境大宗商品交易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物流網絡由自營車隊及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組成，使我們能夠在不同區域及交付需求下，維持靈活性與執行效率。通過

業 務

與優質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合作，我們可在佛山、杭州、無錫、唐山等國內關鍵物流樞紐調度5,000餘輛第三方運輸車輛。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與中國超過170家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

除國內物流網絡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與50餘家海外物流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為我們在美國、歐洲大陸、地中海地區、中東、非洲及東南亞等主要海外市場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提供支持，從而保障海外供應鏈運作的有序與高效。

為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可靠性，我們定期評估該等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高效交付表現。

倉儲

我們已建立綜合性倉儲網絡，為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物流運營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個自營倉庫，並與1,000多個第三方倉庫合作。這些倉庫戰略性地分佈在包括唐山、天津和上海在內的主要物流樞紐，覆蓋了主要的商品流通路線。

除國內倉儲網絡外，我們還在老撾、印度尼西亞和泰國等海外市場設有自營倉庫，並在美國、土耳其、越南、吉布提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與第三方倉儲服務商合作。

倉庫根據安全性、管理能力、周轉效率和合規記錄等標準分為A至D四個級別。我們要求所有產品均貼上標籤、進行識別並放置在指定區域。在材料入庫前，我們會檢查包裝是否存在破損，並要求材料擺放整齊以防止交叉污染。我們通過專業的現場人員進行定期的現場檢查和風險評估，以確保產品質量和運營可靠性。

物流與倉儲控制

對於存放於自營倉庫的貨品，我們實施了數字化管理體系，以規範倉庫運營、防止未經授權的貨品放行，並提供物流及庫存狀況的實時可視化服務。請參閱「— 信息科技系統」。

業 務

此外，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品質管控措施涵蓋進貨查驗、商品出庫管理及風險預防。所有進入倉庫的貨物均須核對運單及合約文件，確保僅接受經授權的貨物入庫。貨物僅能依據系統生成的正式出庫指令方可發出，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的出庫行為。為降低損失或損壞風險，我們已為倉庫內所有貨物投保，並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符合保險要求，同時確認保險覆蓋範圍的有效性。

針對存放於第三方倉庫的商品，我們的物流與倉儲品質管控措施包含監督儲存條件及進倉檢驗，以確保設施與環境符合相關商品需求。商品到貨時將進行專業檢驗，品質驗收主要依據適用的第三方檢驗報告。我們亦透過定期巡查實施持續倉儲管理，必要時進行現場抽樣與複檢以監控商品狀態。此外，我們依據約定程序監督發貨與出庫流程，包含文件審查與協調作業，確保商品妥善交付及所有權轉移。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貫穿全部交易活動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旨在識別、評估和管理關鍵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已搭建架構清晰的風險管理體系，配套明確的治理與執行機制。在治理層面，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審議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應對策略，並統籌管理經營活動和直接投資業務中產生的關鍵風險。

在執行層面，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落實並執行端到端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深度融入交易生命週期的各個環節，涵蓋業務准入、交易決策、合同執行、物流交付及資金結算等環節。該一體化的風險管理鏈條確保我們能夠及時識別、評估並管控風險，為大宗商品交易業務的規範、有序開展提供支撐。

業 務

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 **客戶篩選與黑／灰名單管理：**我們維持一套結構化的客戶風險管理系統，透過黑名單與灰名單機制管理客戶。列入黑名單的客戶禁止與我們進行交易，而灰名單客戶僅能以非信貸方式與我們交易。我們持續審查並更新這些名單，以反映客戶風險狀況與市場環境的變化。
- **信用評級與額度管理：**我們採用RAG信用評級框架，根據客戶資質、商業模式、管理體系及負面資訊篩查等因素評估其信用風險。在該框架下，我們依據客戶信用風險狀況將其劃分為紅色、黃色及綠色三級評級。針對紅色等級與黃色等級客戶，我們實施強化信用管控措施，包括更嚴格的授信額度、信用增強方案及更密切的交易監控。綠色等級客戶通常符合標準授信條件，惟須接受持續監控與定期審查。
- **信用敞口的持續監控與上報：**我們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對客戶信用敞口進行監控，重點關注結算進度、應收賬款狀態、保證金及預付款安排，以及潛在的資金佔用情況。重大或持續存在的信用風險事項上報至集團管理層，並在適當時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處置。

物流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物流相關的風險：

- **物流服務商准入與監督：**我們基於資質審查、運營能力和風險狀況，針對物流服務商建立系統化的准入及分級管理制度，並實施持續監控與動態調整。
- **庫存及在途貨物管理：**我們對庫存及在途大宗商品實施管控，包括設定物流服務商的敞口限額及開展定期庫存核查，以保障貨物的完整與安全。
- **交付執行與應急管理：**我們針對各筆交易定制交付方案，整合自營及核定第三方資源，實施多元化物流安排，避免對單一服務商的依賴。突發物流事件通過預設的上報和應急程序進行處理，以減輕潛在的損失和干擾。

業 務

價格風險管理

我們的基差交易及單邊現貨交易通常面臨現貨價格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大宗商品現貨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預算及敞口監控。**我們根據基差交易及單邊現貨交易各自的風險特徵，分別為其設定風險門檻。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交易團隊，包括：(i) 參照各交易團隊的營運業績目標及其過往表現而設定的虧損限額；及(ii) 參照交易團隊的虧損限額、所採用的商品類型及交易方法，以及相關商品的波動特徵而設定的持倉限額。

事前，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風險預算以確定每個交易團隊的風險門檻。**事中**，各交易團隊須每日監控其所面對的價格風險，以評估其敞口是否維持在批准風險門檻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整體敞口水平及對批准限額的遵守情況。倘達到或超過風險門檻，則會及時實施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限制敞口擴大、調整交易方式或暫停進一步的交易活動。

- **對沖。**在我們風險管理框架下批准的風險門檻內，我們的交易團隊會根據現貨商品交易的具體商業目標及風險狀況，就每項交易活動確定適當的對沖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現貨商品交易活動透過基差交易的期貨合約進行對沖。有關我們基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交易方式－服務客戶－基差交易」及「－我們的業務－交易方式－提高盈利能力－基差交易」。期貨合約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以內。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現貨及期貨毛利率分別為1.3%、1.4%及1.5%，其為對沖活動的有效性指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基差交易」。

此外，我們亦面臨外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運用外匯遠期合約進行管理。根據預測的結算／銷售時點與金額，我們透過對沖工具預先鎖定結算匯率區間，以規避未來匯率波動的影響。

業 務

我們已針對對沖活動實施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循相關法規（包括商品期貨法規）。我們嚴格遵守對沖基本原則，建立對沖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評估對沖措施之有效性。

- **市場情報與研究報告。**我們的研究團隊監控市場行情和供需動態，每日發佈研究分析報告和交易建議，為我們研判價格走勢、根據市場變化調整業務執行及套期保值策略提供支撐。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8項註冊專利、1項著作權、53個註冊商標及12個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會於遭遇侵權時開展相關調查、獲取適當證據、採取適當行動（如發出警告及提起法律程序），以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且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

信息科技系統

客戶管理數字化

我們主要通過自主研發的聯智雲ERP系統管理客戶，該系統實現了客戶准入、客戶信用評估、客戶價值評估及客戶相關風險與輿情監測的數字化。這使得客戶關係能夠得到有效管理，並降低潛在風險。

行業研究數字化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系統進行行業研究管理，該系統整合我們的行業數據庫，並應用機器學習和價格預測模型以識別潛在風險和機會。該系統還通過整合我們研究團隊的關鍵見解和研究成果，作為結構化知識積累平台，從而支持我們分析能力的持續提升。

業 務

供應鏈數字化

我們利用聯智雲ERP系統以及精選的第三方系統來管理和優化關鍵供應鏈職能。這些系統實現了業務單元間的高效協同，強化了我們的風險控制能力，並提高了我們商品交易活動的執行效率。具體如下：

- **採購與銷售**。通過聯智雲ERP管理採購與銷售，覆蓋訂單管理、合約管理、開票管理及結算。風險控制模塊貫穿整個流程，確保精準、集中的風險監控。
- **物流**。通過TMS系統管理物流，該系統與聯智雲ERP系統集成，具備物流訂單管理、運力匹配、路線優化、在途監控及物流結算對賬等功能。
- **庫存管理**。通過聯智雲ERP系統下的倉儲管理模塊管理庫存，實現出入庫管理、存儲規劃及庫存跟蹤的數字化，保障庫存水平的可視化及準確性。

競爭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我們能否維持和擴大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這些行業參與者的競爭。

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定價政策、物流和倉儲能力、行業研究能力、客戶基礎、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如果我們未能緊跟行業發展步伐，或未能實現差異化，則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規模、研究驅動型策略、差異化交易與服務能力以及廣泛的全球供應商與客戶網絡，我們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能夠服務於廣泛的客戶群，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實現長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
商品交易及行業服務	1,047	64.9
行業研究	175	10.9
風險控制	76	4.7
供應鏈管理	42	2.6
行政管理	272	16.9
總計	1,612	100.0

我們主要透過獵頭、在線招聘網站、校園招聘會和內部轉介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其資歷、績效評估及工作年限而定。

與僱員共享成功並賦能其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元素之一。我們一直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亦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保障其安全及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i)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我們的僱員流動性高，使我們難以及時為相關剛入職不久便離職的僱員作出全額供款；及(ii)若干僱員因其需作出額外供款而選擇毋須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部分員工分佈於全國各地不同城市工作，為方便在當地享受相關福利，他們希望在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我們未在這些居住地設立辦事處。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以下潛在法律後果：

- 就社會保險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且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及(ii)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差額，則須支付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而言，我們可能須(i)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及(ii)倘未於該期限內支付差額，則會受到法院強制執行。
- 就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而言，(i)倘該等機構未能足額及／或及時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倘有關安排的有效性受相關政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遭相關機關施加罰款；及(ii)我們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有關安排而面臨潛在勞資糾紛。

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取得合規證明或信用報告，並與地方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府機關開展面談，相關機關確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均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行動或施加行政處罰；(iii)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差額或罰款的任何通知；(iv)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牽涉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v)我們

業 務

承諾，若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或要求支付相關滯納金或罰款時，我們將及時足額繳納。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現行監管政策沒有實質變化，也沒有員工投訴，我們因支付歷史欠款和相應行政罰款而受到有關當局強制執行的可能性很小。

因此，我們尚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以下內控增強措施：

- 我們已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供款；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監管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機關溝通，以確保我們獲悉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及罰款」。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運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具體而言，我們為在中國工作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員工互助醫療保險。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風險狀況，我們投保若干商業保險，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險、物流保險、財產保險及倉儲保險，以覆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

業 務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涵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負債或損失」。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在中國擁有並租賃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物業。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為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個物業，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塊土地的使用權，總佔地面積超過134,134平方米，主要指定用於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有關該等土地所有權的爭議或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0,171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了位於中國的15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1,446,244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空間及倉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的6處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房屋所有權證所訂明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就該等物業而言，業主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罰款處罰，而我們或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24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出租人有責任遵守適用規定，故我們不會因此等物業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惟若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安排或會受到影響。但倘有關租賃產生爭議，或我們因有關租賃蒙受損失，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有權要求減租或拒付租金，或要求出租人賠償該等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相關租賃安排，未遭第三方或相關機關提出異議，亦未因此產生爭議、訴訟或申索而導致我們作為被告牽涉其中，相關爭議、訴訟或申索均與我們佔用該等物業的出租及使用權利相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的150項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行政管理機關要求完成登記，亦無受相關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安排的有效性。惟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限期補辦登記或備案手續，且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或會按每份未登記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我們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就若干物業而言，倘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的重要性。

業 務

ESG管治架構

健全的ESG治理架構是推動落實ESG原則與行動的關鍵保障。為此，我們擬在[編纂]後構建「董事會－ESG專門委員會－ESG工作小組」三級治理框架，系統推進ESG相關事務。為增強風險防控能力，我們將持續提升ESG風險管理水平，強化董事會在重大風險議題中的監督作用，並不斷完善治理機制與運行流程，確保ESG管理的長效化與有效性。

- 董事會負責審議ESG重大風險及重要性議題，批准可持續發展戰略，監督ESG政策的實施與績效表現，審查ESG目標達成情況，並審批ESG相關信息的公開披露。
- ESG專門委員會負責評估年度ESG報告內容、向董事會提交審議、識別與評估ESG關鍵風險與議題、制定ESG目標與行動計劃、審查ESG政策框架，並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 ESG工作小組由各關鍵職能部門代表組成，負責統籌協調ESG具體實施工作、管理日常運營中的ESG風險、收集與整理披露數據、推進ESG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的落地，並定期向ESG專門委員會報告進展。

環境管理

能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重視能源使用效率，在日常運營中積極踐行節能降耗理念。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集中於辦公場所的電力使用，包括辦公設備、照明、空調系統。為優化能源消耗，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我們系統推行綠色辦公舉措，倡導節約用電，合理設置空調溫度，全面採用節能設備；
- 我們積極推廣遠程會議與無紙化辦公，減少非必要差旅與紙張消耗；

業 務

- 我們同時持續開展節能宣傳教育，不斷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辦公文化意識。

我們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消耗量	消耗強度	消耗量	消耗強度	消耗量	消耗強度
	千瓦時／ 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		千瓦時／ 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		千瓦時／ 千瓦時 人民幣萬元	
直接能源.....	1,184,153	0.05	991,614	0.04	750,051	0.03
間接能源.....	1,286,123	0.05	1,347,552	0.05	1,197,402	0.05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探索水資源高效利用路徑。我們通過開展節水宣傳教育，提升員工節水意識、在辦公場所全面推廣節水型器具，優化用水效率、同時倡導集中清洗等節水實踐，推動形成節約用水的常態化機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消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消耗量	消耗強度	消耗量	消耗強度	消耗量	消耗強度
	立方米／ 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		立方米／ 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		立方米／ 立方米 人民幣萬元	
水資源	4,881	0.0002	6,006	0.0002	5,513	0.0002

業 務

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重視廢棄物規範管理。我們的運營不涉及高污染生產環節，無大規模廢棄物、廢氣或工業廢水排放，對周邊環境影響總體較小。在辦公及日常運營中，我們主要通過倡導綠色辦公、推行無紙化辦公及紙張雙面打印、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措施，有效降低廢棄物產生。對辦公場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實施分類收集與合規處置，確保有害廢棄物與無害廢棄物依法處理，杜絕非法傾倒或違規處置行為，切實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及應對

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主要可歸納為以下類別：

- **實體風險。**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模式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其中，颱風、暴雨、洪水等急性風險可能造成運營臨時中斷或資產損失，而氣溫持續升高、海平面上升等慢性風險則可能逐漸影響運營環境與資源獲取。我們持續關注氣象預警信息，並定期檢視與優化業務連續性計劃及應急預案，以提升整體運營韌性，保障員工安全與客戶服務連續性。
- **轉型風險。**在全球低碳轉型趨勢下，我們面臨政策法規趨嚴、市場偏好變化及聲譽等方面的風險。隨著國家「雙碳」目標的推進以及國際碳約束政策的演進，客戶與供應商對低碳供應鏈和可持續貿易的期望日益提升，可能影響現有業務模式與市場競爭力。為應對此類風險，我們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與行業動向，並將低碳理念逐步融入運營與業務決策中，例如推動運營環節的節能減碳、倡導綠色辦公，並探索與上下游夥伴協作，共同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表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¹⁾	300.9	252.0	190.6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²⁾	682.4	715.0	635.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³⁾	454.8	436.9	414.7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依據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進行核算，現階段包含員工差旅產生的碳排放。

社會福利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持續推動教育等社會公益事業發展。通過校企合作，我們設立「經濟學院熱聯學生職業發展教育基金」，並於2022年10月向浙江工業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6.5萬元，專項支持經濟學院學生的專業學習、職業規劃與綜合能力提升，助力高校人才培養與人才供需對接。

我們始終秉持社會公益責任擔當，主動參與公共服務與民生保障項目。2023年8月，我們聯合長慶街道紅十字會組織開展獻血活動。2024年4月，我們組織員工赴浙江省血液中心參與無償獻血。我們堅信，每一次善意的付出都是對社會和諧與進步的積極回應。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公益初心，拓展公益參與形式，鼓勵更多員工投身志願服務，推動形成關愛社會、回饋社會的良好氛圍。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政府主管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對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類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的全套政策並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業 務

-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數據隱私政策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i)用於研究和分析的行業和市場數據，(ii)在我們的貿易、物流和倉儲活動中產生的業務和運營數據，以及(iii)客戶、供應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業務執行和合規目的提供的有限聯繫和身份信息。為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最佳實踐，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措施，以規範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存儲和使用。這些政策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收集數據。如涉及個人信息，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獲得相關數據主體的同意。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處理數據，保障數據主體合法權利。我們出於特定且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於實現該目的的最低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要求於中國收到的資料及數據須於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我們會於收集資料後採取適當措施（如數據加密），以防止數據洩露。
- **數據使用**。我們已制定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出於有限目的訪問與其職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且彼等須於每次嘗試訪問時核實授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單獨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非合同交易對手方的其他方（單獨或統稱為「**相關付款方**」）的賬戶與我們進行款項結算，這些款項結算依據的是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簽訂的相應買賣協議（「**第三方付款安排**」）。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終端客戶，其次是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8、11及5。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涉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0.02%、0.11%及0.09%。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相關付款方主要包括(a)與相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付款方**」），及(b)經相關客戶授權向我們付款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授權付款方**」）；及(ii)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所有相關付款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據我們所知，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出於相關客戶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相關客戶使用此類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通過共同控制付款方付款：**
 - (i) 部分相關客戶實施集團層級的集中現金管理，並依據其內部政策，使用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以集中資金分配並提升營運效率。
 - (ii) 部分相關客戶不時面臨暫時性流動性限制或現金流錯配，此時流動性狀況較佳的其他共同控制集團實體會代其支付款項。

業 務

- (iii) 跨境商品貿易通常涉及外幣結算。部分受共同控制的付款方比相關客戶本身更容易獲得外幣資源，因為某些集團實體在一些外匯管制較少或外匯流動性更強的司法權區設有外幣賬戶，或者被集團指定專門負責處理跨境結算。
- **通過獨立授權付款方付款：**獨立授權付款方主要包括相關客戶（即建築承包商）的項目業主。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大宗商品貿易行業，由客戶（尤其是建築承包商）安排項目業主進行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採用這種做法通常是為了簡化結算流程、使付款義務與項目基礎現金流相匹配，並提高供應商的付款安全性。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簽署付款授權書。**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和相關付款方在根據相關付款安排進行付款之前，向我們提供書面的付款授權書（「付款授權書」）。在往績記錄期間，幾乎全部相關客戶在根據相關付款安排付款前均已向我們提供付款授權書。付款授權書通常會明確以下內容：(i)相關付款方經相關客戶授權，通過其預先約定的賬戶，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付款；(ii)相關客戶承諾，與相關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法律責任，均由相關客戶自行承擔，而非本集團承擔；及(iii)相關客戶及相關付款方確認並聲明，擬向我們支付款項所使用的資金均來源於合法渠道。
- **了解客戶（「KYC」）程序。**為了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我們已實施多項了解客戶程序，以驗證相關客戶和相關付款人的身份，並確保相關付款符合合同約定。我們還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相關客戶參與了欺詐或洗錢活動，也沒有理由懷疑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此類活動的收益或獲利。

業 務

- **付款核查程序。**為核實相關付款安排的真實性，並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有真實交易作為支撐，我們要求相關客戶在通過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付款前，與我們確認訂單詳情及付款方信息。只有當付款金額、交易時間等關鍵要素與對應訂單一致時，我們才會記錄資金流向。這一雙重核查流程有助於確保每筆第三方付款交易的真實性和可追溯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曾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此類安排；(ii)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優惠，以促成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我們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協議的定價和支付條款，與在類似情況下未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所使用的條款基本一致；(iv)相關款項乃根據真實的底層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支付，且與我方所有的結算均有真實交易作為支持；(v)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或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vi)任何相關客戶均未就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方支付或從我方收取的任何交易款項主張任何權益；(vii)我們未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相關的行政通知、調查或處罰；及(viii)第三方付款安排（如適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並考慮到上述情況：(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對於已提供上述正式簽署的付款授權書的相關客戶，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本公司被要求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返還資金的風險極低；及(iii)本公司未被發現參與任何洗錢活動、可能與洗錢相關的活動或捲入任何相關調查，因此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的洗錢罪以掩蓋或隱瞞所得或收益來源和性質的風險較低。

業 務

增強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旨在降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並加強對其的控制，具體包括：

- 我們已向員工通報了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明確規定，原則上我們僅接受客戶直接支付的款項；
- 只有在以下特定情形下方可接受付款方付款：(i)在簽訂銷售合約的同時指定第三方付款方，或在付款前正式簽署付款授權書；及(ii)完成適當的內部審批程序後；
- 在簽約時，我們的員工須收集客戶的銀行賬戶信息，包括賬戶名稱，並確保所有支付交易均使用簽約方的賬戶進行；及
- 要求我們的員工須核實支付詳情是否與簽約方的信息一致。如有差異，將通知客戶使用正確賬戶重新付款。

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上述措施執行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在識別相關客戶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風險）方面是有效且充分的。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種風險」。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與分析內容時，應同時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是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列信息。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反映本集團當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業績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且此類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陳述基於本集團結合經驗，對歷史事件、當前條件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在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全部信息。

概述

我們是國內領先的大宗商品產業服務商及交易商。我們採購及銷售超過285種實物商品，包括黑色金屬及原材料、化工品類、有色金屬及其他品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132.4百萬元增加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2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575.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0,273.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2.3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26.7百萬元增加41.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7百萬元。

編製及呈報基礎

歷史財務信息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解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編製，本集團已提前採用所有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發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信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除外。相關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該等政策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宏觀經濟條件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一直且會繼續受經營市場宏觀經濟條件影響，包括(i)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宏觀經濟、政策及監管變動，(ii)不同地區、商品類型及時期的供需變動，可能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及(iii)整體市場情緒、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市場流動性及定價。

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環境的能力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長期的貿易經驗令我們積累廣泛的市場認知及洞察，並以行業研究及風險管理能力為支撐。此等能力使我們得以管理現貨大宗商品貿易中的風險敞口，包括通過將期貨合約與現貨大宗商品貿易相結合，減輕現貨價格波動的影響，並持續、大規模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交易的許多現貨大宗商品均存在價格波動。因此，不同商品類型、地區市場及交付期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該等差異可為我們創造機會，透過採購、運輸及銷售提高盈利能力，而我們識別及把握該等機會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認為，作為一家全球化的在多品類大宗商品領域均具有市場領先地位的大宗商品貿易服務提供商及交易商，我們能夠(其中包括)廣泛而及時地掌握供需動態、迅速應對市場環境變化，深入洞悉貿易流向及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此等優勢有助於我們應對宏觀經濟趨勢及市場週期，並適時把握交易機會，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與提升競爭力。

交易量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交易量有所增長。交易量主要受我們交易大宗商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及時可靠獲取及銷售所需大宗商品以滿足該需求的能力所驅動。

不同大宗商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給定市場供應能力、產能變化、新增供應進入市場、主要供應商的營運中斷，以及自然災害導致的生產或物流中斷。

財務資料

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我們持續通過投資、合作及服務等方式，鞏固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如我們與鋼鐵生產企業進行合作，提升供應穩定性並確保資源獲取。依托我們的行業研究能力，我們亦積極識別需求變化，並通過保證合適供應及時響應及滿足客戶需求。如隨著碳酸鋰、工業硅等新能源材料相關大宗商品需求的增長，我們迅速把握相關機遇，保障優質供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推動了我們化工類大宗商品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還通過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交易方式及量身定制的服務，滿足其多樣需求，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依托我們的交易規模及研究能力，我們將持續提升識別市場需求、採購所需大宗商品及交付可靠供應的能力，從而促進交易量的增長並提升經營業績。

業務擴展

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重要。通過擴大商品組合、服務範圍及地域佈局，我們致力於把握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此多元化佈局亦有助於我們更好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並降低因依賴單一市場、產品或地區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最初的經營集中於黑色金屬及相關原材料，並逐步拓展至其他商品類別，包括化工品類及有色金屬。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已採購及銷售逾285類大宗商品。我們的擴張得益於開發並實施的多種交易方式，該等方式有利於提升服務能力並依據不同市場環境把握交易機會。通過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得以鞏固競爭優勢並拓展客戶基礎。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擴大地域佈局，深化對現有市場的滲透，同時亦積極進入中國及海外的新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附屬公司和辦事處，往績記錄期間業務活動遍及全球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認為，上述持續擴張不僅有助於推動收入增長，亦增強了我們應對市場環境變化的韌性，並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財務資料

大宗商品價格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有效管理運營應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影響。大宗商品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動態、市場參與者的投機活動、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行業週期，以及主要生產國的生產活動及成本等。此外，大宗商品價格亦可能受市場現行合約條款及對沖活動影響。隨著實際及預期供需變化，我們交易的大宗商品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儘管各項大宗商品的價格均受其自身特有的驅動因素及相關事件影響，惟我們交易的多數大宗商品價格亦通常隨更廣泛的宏觀經濟趨勢及相關市場定價指數波動，可能展現出相關性，尤其是市場整體上行或下行週期。

我們採取多種舉措管理價格波動及市場週期對運營的影響。如現貨大宗商品交易時結合使用期貨合約以減輕現貨價格波動。我們亦積極把握價格波動及價格差異所產生的貿易機會。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業務，我們已降低對單一商品或市場的依賴。我們相信，此等舉措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效支撐了我們的業績表現，反映為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且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

基差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衍生工具（主要是期貨合約）開展大部分現貨大宗商品交易，從而構成基差交易。在典型的基差交易中，我們同時在現貨市場及期貨市場開展交易。我們簽訂現貨合同，按約定的商品品類及數量進行採購或銷售，並同步就同一或相關商品建立相應的對沖期貨頭寸。有關我們基差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交易方式－服務客戶－基差交易」及「業務－我們的業務－交易方式－提高盈利能力－基差交易」。

儘管收入及銷售成本對於理解我們交易規模具有重要意義，惟彼等主要反映基差交易中的現貨部分。為更全面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有必要考慮反映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中的相關期貨合約收益及虧損。基差交易可能影響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 收入：我們的收入受現行現貨價格波動的影響，乃由於我們的現貨大宗商品貿易定價通常參考現行現貨價格。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採購成本，該等成本通常隨相關大宗商品現行現貨價格波動。
-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期貨合約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a)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及(b)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收益，及(ii)其他開支，即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中反映。

因此，我們亦採用現貨及期貨綜合毛利率作為補充的經營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乃符合市場慣例。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貨及期貨綜合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來自大宗商品交易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A	250,481,984	269,788,789	213,814,758	229,754,827
大宗商品交易的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B	248,660,231	268,036,780	213,075,304	229,092,820
期貨合約的收益淨額(人民幣千元) ⁽¹⁾	C	1,315,136	1,956,836	2,064,444	2,876,990
期現毛利(人民幣千元)	D=A-B+C	3,136,888	3,708,844	2,803,897	3,538,998
期現毛利率(%)	E=D/A	1.3	1.4	1.3	1.5

附註：

- (1) 期貨合約的收益淨額乃主要按(i)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ii)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收益，及(iii)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項下確認的期貨合約應佔收益或虧損淨額總額計算。

隨著業務擴大規模，我們預期基差交易將繼續為收入、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前景提供有力支撐。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對財務信息編製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其中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與估計，以及與會計科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形下，這些科目的確定均需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信息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且未對這些估計

財務資料

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信息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和假設變化對結果的影響。

我們認為，(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與收入、其他收入與收益、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確認相關的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以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詳述的會計判斷與估計，均屬關鍵科目，且／或涉及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與判斷。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252,132,435	100.0	270,629,944	100.0	214,574,960	100.0	230,273,058	100.0
銷售成本	(249,948,109)	(99.1)	(268,730,800)	(99.3)	(213,705,147)	(99.6)	(229,603,486)	(99.7)
毛利	2,184,326	0.9	1,899,144	0.7	869,813	0.4	669,572	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7,132	0.7	2,512,687	0.9	2,500,383	1.9	3,394,102	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7,052)	(0.4)	(1,015,383)	(0.4)	(767,870)	(0.3)	(616,449)	(0.3)
行政開支	(663,004)	(0.3)	(662,810)	(0.3)	(574,723)	(0.3)	(586,116)	(0.3)
其他開支	(41,078)	(0.2)	(341,777)	(0.4)	(136,136)	(0.3)	(687,104)	(0.3)
財務成本	(934,933)	(0.4)	(937,486)	(0.4)	(778,764)	(0.4)	(628,886)	(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 (扣除撥回)	71,255	0.0	143,168	0.1	(50,749)	(0.0)	(124,775)	(0.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80,337	0.0	64,440	0.0	47,091	0.0	29,310	0.0
稅前利潤	1,426,983	0.6	1,661,983	0.7	1,109,045	0.5	1,449,654	0.6
所得稅	(394,660)	(0.2)	(230,965)	(0.1)	(282,380)	(0.1)	(277,916)	(0.1)
年度／期間利潤	1,032,323	0.4	1,431,018	0.6	826,665	0.4	1,171,738	0.5

財務資料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大宗商品交易。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宗商品交易.....	250,481,984	99.3	269,788,789	99.7	213,814,758	99.6	229,754,827	99.8
其他 ⁽¹⁾	1,650,451	0.7	841,155	0.3	760,202	0.4	518,231	0.2
合計.....	<u>252,132,435</u>	<u>100.0</u>	<u>270,629,944</u>	<u>100.0</u>	<u>214,574,960</u>	<u>100.0</u>	<u>230,273,058</u>	<u>100.0</u>

(未經審計)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租賃服務的收入。

按大宗商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按大宗商品類別劃分的大宗商品交易收入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大宗商品貿易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	132,181,198	52.8	123,730,702	45.9	96,836,334	45.3	128,495,857	55.9
化工品類.....	73,532,218	29.4	110,641,623	41.0	89,170,346	41.7	84,606,222	36.8
有色金屬.....	37,238,412	14.9	30,724,508	11.4	24,250,585	11.3	12,806,818	5.6
其他品類 ⁽¹⁾	7,530,156	2.9	4,691,956	1.7	3,557,493	1.7	3,845,930	1.7
合計.....	<u>250,481,984</u>	<u>100.0</u>	<u>269,788,789</u>	<u>100.0</u>	<u>213,814,758</u>	<u>100.0</u>	<u>229,754,827</u>	<u>100.0</u>

(未經審計)

註：

(1) 其他品類主要包括農產品（如糖和棉花）。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間按大宗商品類別劃分的大宗商品交易量及平均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交易量	平均價格	交易量	平均價格	交易量	平均價格	交易量	平均價格
	千噸	人民幣元／噸	千噸	人民幣元／噸	千噸	人民幣元／噸	千噸	人民幣元／噸
	(未經審計)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	78,241	1,689	85,979	1,439	67,977	1,425	90,391	1,422
化工品類	14,407	5,104	21,834	5,067	17,609	5,064	20,162	4,196
有色金屬	863	43,173	1,087	28,274	927	26,158	868	14,763
其他品類 ⁽¹⁾	2,830	2,661	2,793	1,679	1,885	1,887	4,448	864
合計／整體	<u>96,341</u>	<u>2,600</u>	<u>111,693</u>	<u>2,415</u>	<u>88,398</u>	<u>2,419</u>	<u>115,869</u>	<u>1,983</u>

註：

(1) 其他品類主要包括農產品（如糖和棉花）。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575.0百萬元增長7.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0,273.1百萬元，具體如下：

-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本集團來自黑色金屬及原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6,836.3百萬元增長32.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8,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大宗商品組合推出特種鋼材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導致交易量增加。
- **化工品類。**本集團化工品類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170.3百萬元下降5.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4,606.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平均交易價格下降，乃與市場價格指數保持一致，部分被因我們擴展大宗商品組合以納入新能源相關材料以滿足市場需求導致交易量增加而抵銷。

財務資料

- **有色金屬**。本集團有色金屬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250.6百萬元下降47.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806.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客戶需求變動，對我們銷售中交易價格較低的大宗商品需求增多導致平均交易價格下降，及(ii)由於我們優化客戶群導致交易量下降。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52,132.4百萬元增長7.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629.9百萬元。具體如下：

-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本集團來自黑色金屬及原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181.2百萬元下降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7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交易價格下降，乃與市場價格指數保持一致，部分被我們擴展大宗商品組合推出特種鋼材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導致的交易量增加而抵銷。
- **化工品類**。本集團來自化工品類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532.2百萬元增長5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6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客戶開發及市場滲透使得交易量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 **有色金屬**。本集團來自有色金屬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238.4百萬元下降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化導致我們銷售中低交易價商品的比例增加，導致平均交易價下降。

銷售成本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宗商品採購.....	247,314,301	98.9	266,050,496	99.0	211,516,381	99.0	227,463,191	99.1
其他 ⁽¹⁾	2,633,808	1.1	2,680,304	1.0	2,188,766	1.0	2,140,295	0.9
合計.....	<u>249,948,109</u>	<u>100.0</u>	<u>268,730,800</u>	<u>100.0</u>	<u>213,705,147</u>	<u>100.0</u>	<u>229,603,48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宗商品交易.....	248,660,231	99.5	268,036,780	99.7	213,075,304	99.7	229,092,820	99.8
其他 ⁽¹⁾	1,287,878	0.5	694,020	0.3	629,843	0.3	510,666	0.2
合計	<u>249,948,109</u>	<u>100.0</u>	<u>268,730,800</u>	<u>100.0</u>	<u>213,705,147</u>	<u>100.0</u>	<u>229,603,48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租賃服務的開支。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及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3,705.1百萬元增加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9,603.5百萬元，及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948.1百萬元增加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730.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大宗商品的採購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系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金額，毛利率為毛利與收入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4.3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69.8百萬元減少23.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69.6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2025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0.9%、0.7%、0.4%及0.3%。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毛利／(損)	毛利／(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大宗商品交易								
黑色金屬及原材料	1,770,317	1.3	528,694	0.4	23,514	0.0	1,093,088	0.9
化工品類	(170,987)	(0.2)	1,033,950	0.9	551,407	0.6	(526,235)	(0.6)
有色金屬	126,796	0.3	221,565	0.7	172,233	0.7	32,744	0.3
其他品類 ⁽¹⁾	95,626	1.3	(32,200)	(0.7)	(7,701)	(0.2)	62,410	1.6
小計	1,821,753	0.7	1,752,009	0.6	739,454	0.3	662,007	0.3
其他 ⁽²⁾	362,573	22.0	147,135	17.5	130,359	17.1	7,565	1.5
總計／合計	2,184,326	0.9	1,899,144	0.7	869,813	0.4	669,572	0.3

附註：

- (1) 其他品類主要包括農產品（如糖和棉花）。
- (2) 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租賃服務的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主要指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期貨合約的收益淨額，包括(a)結算該等期貨合約後變現的收益及(b)期內該等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ii)利息收入，主要與銀行存款利息有關，及(iii)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收益，主要指對沖會計項下的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基準水平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68,536	21.8	280,970	11.2	242,907	9.7	188,469	5.6
政府補助.....	79,584	4.7	84,736	3.4	69,260	2.8	121,842	3.6
補償收入.....	155,595	9.2	64,281	2.6	23,431	0.9	44,917	1.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34,471	2.0	77,095	3.1	7,555	0.3	30,539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9,010	0.5	648	0.0	648	0.0	6,166	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股息.....	1,826	0.1	3,555	0.1	3,555	0.1	2,382	0.1
其他.....	32,007	1.9	17,625	0.7	12,261	0.5	6,154	0.2
其他收入合計.....	681,029	40.4	528,910	21.0	359,617	14.4	400,469	11.8
收益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								
淨收益.....	—	—	—	—	485,006	19.4	78,259	2.3
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收益淨額.....	889,899	52.7	1,962,774	78.1	1,634,605	65.4	2,760,306	8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1,315	1.3	8,218	0.3	20,419	0.8	153,903	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39,894	2.4	6,973	0.3	88	0.0	1,165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收益.....	1,713	0.1	2,614	0.1	648	0.0	—	—
匯兌淨收益.....	43,976	2.6	3,198	0.1	—	—	—	—
標準倉單交易收益淨額.....	9,306	0.6	—	—	—	—	—	—
收益總額.....	1,006,103	59.6	1,983,777	79.0	2,140,766	85.6	2,993,633	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87,132	100.0	2,512,687	100.0	2,500,383	100.0	3,394,10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500.4百萬元增加35.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394.1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125.7百萬元，與基差交易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有關，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33.5百萬元，與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部分被利率下降導致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7.1百萬元增長4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2.7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072.9百萬元，與基差交易期貨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有關，部分被(i)客戶違約減少導致補償收入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及(ii)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87.6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指銷售人員的薪金、福利及獎金，(ii)佣金，指支付予外部中介機構的業務介紹及交易促成費，(iii)諮詢服務開支，指支付予我們期貨交易活動經紀交易商的經紀費，及(iv)租賃及公用事業開支。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795,028	83.1	811,286	79.9	609,689	79.4	426,432	69.2
佣金.....	37,707	3.9	41,251	4.1	30,448	4.0	65,310	10.6
諮詢服務開支.....	40,750	4.3	58,469	5.7	44,102	5.7	28,583	4.6
租賃及公用事業開支.....	11,694	1.2	20,989	2.1	19,689	2.6	23,351	3.8
差旅及交通開支.....	20,879	2.2	22,027	2.2	16,078	2.1	19,825	3.2
折舊及攤銷.....	18,061	1.9	18,696	1.8	16,361	2.1	12,130	2.0
其他 ⁽¹⁾	32,933	3.4	42,665	4.2	31,503	4.1	40,818	6.6
合計.....	<u>957,052</u>	<u>100.0</u>	<u>1,015,383</u>	<u>100.0</u>	<u>767,870</u>	<u>100.0</u>	<u>616,44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開支、保險開支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67.9百萬元減少19.7%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效率改善導致員工薪酬減少人民幣183.3百萬元，部分被佣金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抵銷，佣金的產生與外部中介促成的交易業務介紹相關，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57.1百萬元增長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諮詢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歸於支付予我們期貨交易活動經紀交易商的經紀費，及(ii)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表現改善，銷售人員績效獎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薪酬，指行政人員薪酬、福利及獎金，(ii)稅費及附加，(iii)銀行手續費，(iv)諮詢服務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包括其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	213,956	32.3	190,770	28.8	190,626	33.2	190,377	32.5
稅費及附加.....	186,164	28.1	201,913	30.5	169,121	29.4	169,016	28.8
銀行服務費.....	113,426	17.1	130,689	19.7	110,331	19.2	113,302	19.4
諮詢服務開支.....	39,981	6.0	37,297	5.6	22,765	4.0	32,947	5.6
折舊及攤銷.....	37,292	5.6	32,462	4.9	27,438	4.8	30,676	5.2
其他 ⁽¹⁾	72,185	10.9	69,679	10.5	54,442	9.4	49,798	8.5
合計	<u>663,004</u>	<u>100.0</u>	<u>662,810</u>	<u>100.0</u>	<u>574,723</u>	<u>100.0</u>	<u>586,11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勞務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辦公運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加2.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乃因更高的資訊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費以及審計費導致。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2.8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標準倉單交易的虧損，主要指在期貨交易所平台上持作交易用途的標準倉單交易虧損淨額，(ii)匯兌虧損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及(iv)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主要指對沖會計項下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基準水平變動。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其他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標準倉單交易損失	-	-	45,121	13.2	29,075	21.4	368,057	53.6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								
套期的淨虧損	9,107	22.2	178,557	52.2	-	-	-	-
匯兌淨損失	-	-	-	-	84,594	62.1	161,348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的虧損	-	-	85,170	24.9	-	-	119,185	17.3
補償開支	29,888	72.8	15,175	4.4	14,284	10.5	21,628	3.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虧損	688	1.7	7,012	2.1	7,012	5.2	-	-
其他	1,395	3.4	10,742	3.1	1,171	0.9	16,886	2.5
合計	<u>41,078</u>	<u>100.0</u>	<u>341,777</u>	<u>100.0</u>	<u>136,136</u>	<u>100.0</u>	<u>687,10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8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標準倉單交易虧損增加人民幣339.0百萬元，乃由於倉單價格下跌及倉單交易量增加所致，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基準水平的不利變化相關的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增加人民幣169.5百萬元，因期貨價格的漲幅低於現貨價格；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財務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09,466	97.3	916,326	97.7	773,803	99.4	625,757	99.5
租賃負債利息	10,738	1.1	5,851	0.6	4,916	0.6	2,782	0.4
其他	14,729	1.6	15,309	1.6	45	0.0	347	0.1
合計	<u>934,933</u>	<u>100.0</u>	<u>937,486</u>	<u>100.0</u>	<u>778,764</u>	<u>100.0</u>	<u>628,886</u>	<u>100.0</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財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78.8百萬元減少19.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降低使得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財務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93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負5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負12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通過信貸風險較小的信用證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下降。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從2023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通過信貸風險較小的信用證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構成。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以及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37.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包括(i)當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7.7%、13.9%、25.5%及19.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大陸.....	201,375	51.0	538,707	233.2	383,360	135.8	220,612	79.4
即期－其他地方.....	77,176	19.6	163,439	70.8	154,201	54.6	117,135	42.1
遞延	116,109	29.4	(471,181)	(204.0)	(255,181)	(90.4)	(59,831)	(21.5)
年內總稅費.....	<u>394,660</u>	<u>100.0</u>	<u>230,965</u>	<u>100.0</u>	<u>282,380</u>	<u>100.0</u>	<u>277,916</u>	<u>100.0</u>

本集團以各成員實體為單位，就其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不同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各不相同。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及附錄一A的附註7。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運營的附屬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享有優惠稅率的特定附屬公司除外。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通常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之應納稅收入的25%部分，有權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對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首2.0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適用8.25%的稅率，其餘應評稅利潤適用16.5%的稅率。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有關法規，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適用17%的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2024年同期比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減少4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587.3百萬元，乃由於在分配海外股息後，撥回先前就海外收益確認的稅項準備金。

年度／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2023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032.3百萬元，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431.0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利潤人民幣826.7百萬元，以及2025年同期錄得利潤人民幣1,171.7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述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債務融資活動、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的**[編纂]**淨額籌資，滿足未來資本需求。目前，我們預計近期運營資金的獲取渠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i)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及(ii)預計**[編纂]****[編纂]**淨額中擬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要。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的精選現金流量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7,541	(1,876,379)	(9,632,432)	(1,429,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56)	(4,759)	(2,633,067)	(3,518,86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5,424	2,916,333	12,256,573	5,18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92,009	1,035,195	(8,926)	235,20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7,974</u>	<u>4,225,866</u>	<u>3,064,070</u>	<u>4,296,981</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29.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449.7百萬元，調整項目包括：(i)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ii) 虧損合約收益人民幣172.7百萬元，但部分被(i) 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96.1百萬元，及(ii) 利息開支人民幣628.9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調整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7.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545.5百萬元，(b) 存貨增加人民幣5,399.3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a) 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79.8百萬元及(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05.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76.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662.0百萬元，調整項目包括：(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人民幣89.5百萬元，部分被(i) 利息開支人民幣937.5百萬元，及(ii)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人民幣800.8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調整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0.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 存貨增加人民幣4,272.9百萬元，(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80.5百萬元，部分被(a) 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99.1百萬元，(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60.8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427.0百萬元，調整項目包含(i)利息開支人民幣934.9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88.3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1,337.5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調整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04.8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715.9百萬元，(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96.2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1,725.0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599.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18.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出人民幣3,066.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支出人民幣849.5百萬元，但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9.3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支出人民幣169.9百萬元，(ii)聯營公司股權購買支出人民幣133.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購買支出人民幣60.1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收入人民幣155.3百萬元，(ii)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人民幣87.1百萬元抵銷。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支出人民幣211.2百萬元，(ii)聯營公司股權購買支出人民幣106.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8.1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83.7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款項人民幣47,214.7百萬元，以及(ii)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8,267.5百萬元到期，部分抵銷因素包括：(i)償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4,208.9百萬元，和(ii)存放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6,51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16.3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收入人民幣64,175.9百萬元，(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740.0百萬元，及(iii)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8,343.4百萬元到期，部分被(i)償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015.3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2,740.0百萬元抵銷。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370.3百萬元，(ii)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350.0百萬元，及(iii)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5,104.5百萬元到期，部分被(i)償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1,068.0百萬元及(i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350.0百萬元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2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1,263	16,149,044	20,452,255	19,652,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42,755	6,399,198	5,975,963	5,295,8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3,748,287	15,469,602	21,447,181	20,883,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1,996	411,573	3,097,020	2,058,895
受限現金	40,152	27,760	61,531	26,978
已質押短期存款	6,304,581	4,502,287	3,681,238	3,439,346
衍生金融工具	1,072,081	890,998	254,328	1,049,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4,225,866	4,296,981	5,134,254
流動資產合計	41,169,089	48,076,328	59,266,497	57,540,56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546	31,879	27,616	26,9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18,507	7,784,394	10,389,393	7,083,8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其他流動負債	3,898,505	5,489,018	5,104,766	4,889,798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10,339	21,687,052	24,754,242	24,961,5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2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924,143	682,283	618,783	1,982,655
合約負債.....	4,954,060	6,312,779	11,192,587	11,076,934
應交稅費.....	230,494	510,276	226,367	66,076
流動負債合計.....	36,314,594	42,497,681	52,313,754	50,087,818
流動資產淨值.....	4,854,495	5,578,647	6,952,743	7,452,7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952.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20日的人民幣7,4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快與供應商的年終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305.5百萬元，部分被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1,363.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9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採購商品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977.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03.2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85.4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879.8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i)截至2024年底業務擴張令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及(ii)債務融資導致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067.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707.8百萬元，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ii)我們擴大採購商品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21.3百萬元，部分被(i)債務融資導致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676.7百萬元，及(ii)銀行承兌匯票存款減少導致已質押短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802.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產成品，主要為採購的實物商品。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成品	11,929,012	16,749,564	21,526,297
減值	(487,749)	(600,520)	(1,074,042)
合計	11,441,263	16,149,044	20,452,25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1.3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0,452.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增加，與業務規模的擴張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10,952,721	95.7	15,798,840	97.8	19,951,740	97.6
一年以上.....	488,542	4.3	350,204	2.2	500,515	2.4
合計	11,441,263	100.0	16,149,044	100.0	20,452,255	100.0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	19	24

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的計算基於相關年度／期間存貨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天增加至2024年的19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4天，主要是由於涉及長途運輸的貿易活動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總存貨中的人民幣15,723.1百萬元或76.9%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承兌匯票及自客戶收取的商業承兌匯票。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530,515	6,478,528	5,712,433
應收票據.....	182,035	310,000	681,463
小計	5,712,550	6,788,528	6,393,8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8,474)	(381,544)	(416,345)
減：應收票據減值	(1,321)	(7,786)	(1,588)
賬面淨值.....	5,142,755	6,399,198	5,975,96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2.8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隨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9.2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7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賬力度的加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5百萬元減少3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佔比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381.5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由於具有更高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4,590,119	92.5	5,704,136	93.6	4,933,859	93.2
一至兩年.....	346,044	7.0	289,789	4.8	185,235	3.5
兩至三年.....	25,878	0.5	94,701	1.5	139,753	2.6
三年以上.....	—	—	8,358	0.1	37,241	0.7
合計	<u>4,962,041</u>	<u>100.0</u>	<u>6,096,984</u>	<u>100.0</u>	<u>5,296,088</u>	<u>100.0</u>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	8	8

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基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年／同期收入，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損失，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的波動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3,046.4百萬元或53.3%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ii)期貨合約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證明交易所交割實物商品所有權的標準倉單，(iv)可抵減的增值稅進項稅及出口退稅，(v)可收回企業所得稅，(vi)應收股息，及(vii)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7,768,069	8,945,457	11,803,9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503,682	4,491,037	5,404,179
標準倉單	244,725	374,023	1,722,096
可抵減的增值稅進項稅及出口退稅 ..	1,032,266	1,590,692	1,847,975
可收回的企業所得稅	12,413	20,726	35,887
應收股息	20,400	—	—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的			
公允價值調整	57,109	8,169	650,611
其他	121,428	102,090	53,258
減值準備	(11,805)	(62,592)	(70,794)
小計	13,748,287	15,469,602	21,447,181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821	2,823	701,868
小計	821	2,823	701,868
總計	13,749,108	15,472,425	22,149,049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8.3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商品採購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增加；及(ii)與我們的大宗商品採購隨著業務擴張增加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及出口退稅額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5,469.6百萬元增加38.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1,4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一年度採購活動增加及年終結算加速導致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增加；及(ii)隨著業務擴張標準倉單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214,341	189,167	182,418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61,996	411,573	3,097,020
總計	476,337	600,740	3,279,43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有所增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2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理財產品直至年末方會到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歸類於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若干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我們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就第三級金融資產而言，我們已計及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於[編纂]後，倘投資於非上市權益工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266,769	255,259	246,844
機器及設備	65,502	56,071	35,138
機動車輛	4,104	2,955	3,581
電腦及辦公設備	8,985	7,140	5,395
經營租賃資產	2,496,349	2,426,789	2,244,830
租賃物業裝修	22,594	16,884	11,934
在建工程	529	—	18,333
合計	2,864,832	2,765,098	2,566,05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4.8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5.1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少7.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56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土地	59,690	58,455	57,420
樓宇	134,329	95,843	63,641
廠房及機器	78,171	—	—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4	—	—
合計	272,194	154,298	121,061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2百萬元減少4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相關設備後，廠房及機器租賃縮減，及(ii)辦公樓宇租賃縮減。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3百萬元減少21.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辦公樓宇租賃縮減，及(ii)租賃資產的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淨資產。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轉為全資附屬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大宗商品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804,423	1,644,953	2,716,076
應付票據.....	6,414,084	6,139,441	7,673,317
合計	7,218,507	7,784,394	10,389,39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8.5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3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交易量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1年以內	7,185,425	99.5	7,752,874	99.6	10,360,157	99.7
1年以上	33,082	0.5	31,520	0.4	29,236	0.3
合計	7,218,507	100.0	7,784,394	100.0	10,389,393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止十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	2	3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平均數除以相同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0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截至2025年12月20日，約人民幣1,668.7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61.4%）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款.....	819,265	941,518	1,498,222
應付工資.....	1,291,827	1,410,074	982,422
其他應付款項.....	1,574,900	1,435,430	1,814,960
其他流動負債－對沖項目公允價值			
調整	14,972	1,474,042	89,751
應計費用.....	94,119	63,429	52,646
應付股息.....	49,000	—	185,710
按金	54,422	164,525	481,055
合計	3,898,505	5,489,018	5,104,76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8.5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9.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流動負債－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調整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沖大宗商品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現貨頭寸未變現虧損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9.0百萬元減少7.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10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負債－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調整減少人民幣1,3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對沖大宗商品的結算增加，導致先前未變現的現貨頭寸虧損變現，及(i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4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成本效益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4.1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2.8百萬元，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2.8百萬元增加77.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192.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預收客戶的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2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9,010,339	21,687,052	24,754,242	24,961,549
租賃負債	78,546	31,879	27,616	26,913
非流動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460,196	488,300	445,000	455,000
租賃負債	86,073	54,773	32,636	34,052
合計	19,635,154	22,262,004	25,259,494	25,477,514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2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01,875	2,320,951	4,205,925	2,63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2,437	849,752	301,625	730,3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8,816,449	8,626,523	6,155,593	8,319,974
已貼現信用證	3,697,835	6,374,466	8,511,231	9,145,578
其他借款－有抵押	2,168,705	468,831	952,029	556,419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21,078	3,025,728	4,610,680	3,564,278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131,960	20,801	17,159	10,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196	450,000	445,000	44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38,300	—	—
總計	19,470,535	22,175,352	25,159,763	24,383,928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零至6.94%、零至6.41%及零至6.98%。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若干擔保乃以我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質押作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可能對我們日後取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亦未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信貸融資被撤銷或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42,815.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20日，我們分別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關的未付的合同租賃付款總結餘（剩餘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人民幣164.6百萬元、人民幣86.7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除「一 債務情況」一節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2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用項下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849.5百萬元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

我們預計將以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有資金及其他募集資金撥付未來的資本支出。我們可根據持續經營需求，並視乎市場狀況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給定期間的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資產收益率 ⁽¹⁾	13.4%	15.9%	12.8%
流動比率 ⁽²⁾	1.1	1.2	1.1
淨利潤增長率 ⁽³⁾	不適用	38.6%	41.7%

附註：

- (1) 淨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度／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未經年化。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淨資產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穩定增長，超過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增長。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淨利潤增長率按當前年度／期間淨利潤相對上年的變動除以上年度淨利潤計算得出。

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錄一A附註20。

我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錄一A附註20所列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結果，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股息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47.3百萬元、人民幣649.7百萬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比率。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擬議的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和派付股息的法律、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2,340.0百萬元。我們的留存收益指可供向股東分配的可分配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如酌情獎勵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將於擬議[編纂]完成後計入權益，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按性質來說，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與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賒銷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我們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平衡。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幣風險

我們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綜合措施管理大宗商品現貨價格風險，包括風險預算和風險敞口監控、基差交易以及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匯風險。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價格風險管理」。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閱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交易狀況、負債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3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會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根據杭實集團與浙江聯煜（統稱「一致行動人」）於2026年2月6日訂立，期限為自簽署日期起計72個月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協定（其中包括）：(i)自2025年1月1日起，彼等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就提交至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議案及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並達成共識，而若出現意見分歧，浙江聯煜應跟隨杭實集團的表決方向；及(ii)除非一致行動人另行協定，否則一致行動協議可於其屆滿前由杭實集團向浙江聯煜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可在取得各一致行動人的內部批准後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自動重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杭實集團持有51%，而杭實集團由杭州市國資委（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將不會被視為中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益持股90%及浙江財開持股10%；(ii)浙江聯煜持有44.7%，而浙江聯煜由(a)聯仕合夥持股約31.23%；(b)聯吾合夥持股約29.27%；(c)聯一合夥持股約21.07%；(d)聯爾合夥持股約12.53%；(e)聯珊合夥持股約5.91%，上述各方均為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均為景寧聯尚。景寧聯尚由(a)我們的執行董事呂先生持股50%；(b)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曉煒先生持股25%；及(c)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勞洪波先生持股25%。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根據杭實集團公司章程，浙江財開於杭實集團所持10%股權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委託給杭州市國資委，由杭州市國資委於杭實集團股東大會上代表浙江財開行使有關投票權。

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景寧聯尚作為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及聯珊合夥各自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及杭實集團公司章程，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95.70%的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杭實集團、浙江聯煜、聯仕合夥、聯吾合夥、聯一合夥、聯爾合夥、聯珊合夥、景寧聯尚及其股東呂先生、吳曉煒先生及勞洪波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該等成員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久，擁有深厚且廣泛的行業經驗與專業知識。除(i)呂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執行董事兼總裁）、(ii)吳曉煒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iii)勞洪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iv)陸敏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v)方旭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vi)張雲春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亦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彼等在我們所處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保持對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將完全有權獨立作出並執行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分別履行其特定領域的職責，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有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設有獨立履行資金管理職能的財務部門，並成立了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會計與財務報告流程。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完成稅務登記及納稅申報。因此，我們的現金管理、賬務處理、票據往來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從各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的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關連擔保」）。儘管有關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的若干關連擔保（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不會悉數解除，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促使於[編纂]前後解除總額約人民幣20,136百萬元的與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有關的關連擔保。我們已就上述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從相應貸款人取得函件，據此，貸款人確認，上述關連擔保將於(i)相關確認函件簽署；或(ii)若干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有擔保貸款於到期時償還（預計將於2026年2月至2026年6月間）後解除。

我們認為，若在[編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原因是若解除所有擔保，本集團將需要重新辦理融資手續，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因此，本公司無意在[編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有關關連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本集團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得以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該等借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0,808百萬元，大幅超過預期於[編纂]後仍未獲解除的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的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從而顯示市場對本公司自身的資信情況充滿信心；及
- (ii) 有擔保借款及信貸融資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其利率條件並未優於無控股股東擔保所獲得的其他融資；且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符合市場慣例，屬於部分商業銀行標準的商業信用增級要求，我們在融資方面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在[編纂]後我們將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下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已與本公司達成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杭實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浙江雷火商貿有限公司（「浙江雷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雷火由杭州無畏治遠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無畏治遠」）控制逾30%股權，而無畏治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杭實善成逾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雷火是無畏治遠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雲南赤邦橡膠有限公司（「赤邦橡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邦橡膠由浙江敦信四邦貿易有限公司（「敦信四邦」）控制逾30%股權，而敦信四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四邦逾1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赤邦橡膠是敦信四邦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浙江杭實能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杭實能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浙江子路貿易有限公司（勞洪波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5%的股權。由於勞洪波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浙江杭實能源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熱聯安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熱聯安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杭實集團持有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熱聯安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事項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赤邦橡膠供應貨物	赤邦橡膠	14A.76(1)(b)	不適用
2....	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	熱聯安智	14A.76(1)(a)	不適用
3....	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1)(a)	不適用
4....	杭實集團提供擔保	杭實集團	14A.90	不適用
5....	向熱聯安智提供貿易服務	熱聯安智	14A.76(1)(a)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 豁免事項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6	向浙江雷火採購貨物	浙江雷火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零 2024年：43.0	2026年：200 2027年：200 2028年：20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93.5	
7	向赤邦橡膠採購貨物	赤邦橡膠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55.0 2024年：282.8	2026年：150 2027年：120 2028年：100
					截至2025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 164.6	
8	向浙江杭實能源 供應貨物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27.9 2024年：79.3	2026年：80 2027年：80 2028年：8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0.3	
9	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 貨物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3,589.0 2024年：451.0	2026年：600 2027年：600 2028年：600
					截至2025年10月 31日止十個月： 450.0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	交易方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 豁免事項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 協議	浙江杭實能源	14A.76(2) (a)	公告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376.0 2024年：134.0	2026年：250 2027年：250 2028年：250
					截至2025年10月31 日止十個月：7.7	

本集團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赤邦橡膠供應貨物

本集團已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並預計將繼續向其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已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鑒於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的長期供應關係及其自內部橡膠製造業務對混合橡膠相關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認為維持合作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混合橡膠相關產品的供應定價是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就供應類似品級、性質及數量的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價格。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均低於1%，且該交易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向赤邦橡膠供應混合橡膠相關產品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匯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

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向熱聯安智採購黑色金屬製品以用於我們的租賃業務。向熱聯安智採購黑色金屬製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鑒於我們與熱聯安智的長期採購關係、其穩定的黑色金屬製品供應能力以及其

關連交易

能夠及時可靠地有效滿足本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的需求，我們認為維持合作關係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黑色金屬製品採購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熱聯安智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黑色金屬製品的市場價格。該等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熱聯安智採購貨物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

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作辦公用途）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浙江杭實能源。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已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物業周邊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浙江杭實能源出租物業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杭實集團提供擔保

我們的控股股東杭實集團已為我們提供擔保，以確保我們自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若干借款及信貸融資。預期[編纂]後，我們總額約人民幣7,535百萬元的借款及信貸融資將繼續由杭實集團擔保，該等擔保預計將於2026年6月至2027年12月在相關貸款及信貸融資償還後全部解除，年利率介於1.7%至2.2%之間。鑒於提前解除杭實集團提供的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我們無意於[編纂]前解除該等擔保，且該等擔保將緊隨[編纂]後繼續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關 連 交 易

[編纂]完成後，杭實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等財務資助是為本集團利益提供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本集團資產的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該等財務資助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向熱聯安智提供貿易服務

我們已按熱聯安智可能不時所需，就熱聯安智的黑色金屬製品出口向其提供及預期繼續提供貿易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規劃及出口諮詢服務。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的代價乃本集團與熱聯安智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服務的市價、服務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協調成本，按公平磋商方式釐定。

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向熱聯安智提供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進行以下交易，根據董事目前預期，(i) 這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而(ii)倘該交易僅因涉及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則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這些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向浙江雷火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雷火[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雷火將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化學品，用於我們的化工品類貿易業務。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採購化學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採購關係。鑒於浙江雷火在化學品方面的成熟採購能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的深入了解，訂立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確保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提高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庫存規劃及市場風險。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與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有關的定價將經參考(i)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就採購類似性質及數量的化學品獲得的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我們所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相關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雷火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化學品向浙江雷火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浙江雷火支付的總價.....	200	200	20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浙江雷火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化學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向浙江雷火採購化學品的現有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支持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持續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化學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7. 向赤邦橡膠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與赤邦橡膠[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赤邦橡膠將按本集團不時於貿易業務中所需，向本集團供應橡膠產品。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採購天然橡膠相關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自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並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赤邦橡膠受惠於鄰近主要橡膠產區的地理位置，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及持續的橡膠產品供應。訂立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供應來源，提升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採購計劃。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向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的有關定價將由本集團與赤邦橡膠經參考(i)本集團就採購類似等級、性質及數量的橡膠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

關連交易

得的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我們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2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我們自2023年起向赤邦橡膠採購橡膠產品。受市場需求大幅波動的推動，採購金額自2023年至2024年大幅增加，隨後自2024年至2025年減少。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就根據赤邦橡膠貨物採購框架協議購買橡膠產品向赤邦橡膠支付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赤邦橡膠支付的總價.....	150	120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赤邦橡膠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橡膠產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對赤邦橡膠及其他獨立採購渠道橡膠產品的預期需求，當中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橡膠產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8. 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貨物供應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浙江杭實能源不時提出的要求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用於其貿易用途。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就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包括（其中包括）碳酸鋰、苯乙烯及棉花等多種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供應合作關係。鑒於浙江杭實能源與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渠道具有互補性，以及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訂立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提高交易效率及更好地管理庫存及市場風險。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有關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可比大宗商品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浙江杭實能源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百萬

關 連 交 易

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向浙江杭實能源供貨所採用的期貨交付交易模式所帶來的變動性，以及當前市場波動性，兩者均對我們特定類別化學品的銷售量產生重大影響。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供應框架協議自浙江杭實能源收取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杭實能源支付予			
本集團的總價	80	80	8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浙江杭實能源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按照與浙江杭實能源的協定，對未來浙江杭實能源所需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需求預測；
- (iii) 本集團及浙江杭實能源的期貨交付產品組合擴大，提高通過期貨交易成功進行交易撮合的可能性；及
- (iv) 本集團擬供應化學品及其他大宗商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9. 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貨物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貨物採購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杭實能源將按我們不時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供應特定大宗商品貨物。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就採購大宗商品貨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

我們過往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包括（其中包括）有色金屬、農產品及化工品類等多種大宗商品，並與其建立了成熟的採購合作關係。鑒於浙江杭實能源能夠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在採購量及質量方面的需求，維持此採購合作關係有助於降低供應鏈中斷及市場波動風險，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開展。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與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大宗商品有關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等級、性質及數量的可比商品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ii)相關地方行業指數價格、(iii)本集團要求的質量特性、(iv)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v)提供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vi)適用地方政策的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向浙江杭實能源採購大宗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浙江杭實能源的業務重心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所需相關類別大宗商品的供應減少。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浙江杭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向浙江杭實能源支付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支付的總價 . . .	600	600	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採購大宗商品所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對浙江杭實能源及其他獨立採購渠道大宗商品的預期需求，當中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需要；及
- (iii) 本集團擬採購大宗商品的相應現行市場價格。

10.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

於[●]，本集團[已]與浙江杭實能源[訂立]融資框架協議(「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浙江杭實能源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日常經營資金周轉需要，而浙江杭實能源應償還本金及有關利息。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雙方或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具體協議，其中載列有關融資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一般統一進行外部融資，並根據附屬公司實際經營資金需求內部調撥貸款，從而降低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有效緩解附屬公司層面的短期資金缺口。作為本集團業務生態體系內的綜合性附屬公司，浙江杭實能源在支持本集團貿易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其營運穩定性有助於有效落實本集團整體交易策略並提升交易撮合效率。

定價條款及政策

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項下融資適用的利率乃經參考(i)本集團自獨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所產生的實際資金成本及(ii)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同期限可比貸款利率。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將訂立的任何具體融資協議，須按一般且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及可資比較融資活動條款的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提供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向浙江杭實能源收取的利率介乎約3.0%至3.7%。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向浙江杭實能源提供的貸款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及2025年，包括浙江杭實能源在內的大部分附屬公司選擇使用信用證作為其業務交易的主要結算方式，從而導致其資金需求相應減少。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浙江杭實能源融資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將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貸款金額.....	250	250	25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浙江杭實能源就提供貸款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已調整其內部資金政策，並支持我們的附屬公司更審慎使用信用證，這導致浙江杭實能源的潛在現金資金需求增加；及
- (iii) 經計及浙江杭實能源在支持本集團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中的作用，浙江杭實能源因其業務營運而產生的預期資金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確保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審查；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相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出具年度確認函；以及
-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對市場現狀及慣例進行研究，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審查及相關討論。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

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7,453,431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387,453,431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編纂]及[編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例如其所持非上市股份將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戰略[編纂]購買或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完成有關該等[編纂]股份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且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現有股東轉換其非上市股份的意向。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須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從而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送呈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編纂]後額外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屬純屬行政事宜，故我

股 本

們於香港[編纂]時無須事先提出[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須經過類別股東投票。於我們[編纂]後，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的方式作出事先通知，以便將任何建議轉換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取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確認有關H股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按時寄發H股股票的函件；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

在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將自[編纂]起一年內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資或減資或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完成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完成後 ⁽²⁾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佔 H股的概約百分比
杭實集團.....	實益擁有人 ⁽³⁾ 與另一家法團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	95.70%	[編纂]%
浙江聯煜.....	實益擁有人 ⁽⁵⁾ 與另一家法團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⁴⁾	[編纂]	95.70%	[編纂]%
景寧聯尚.....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編纂]	95.70%	[編纂]%
呂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⁵⁾	[編纂]	95.70%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計算基於[編纂]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得出，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實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727,601,250股股份，其中90%由杭州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由浙江財開持有。浙江財開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所有。
- (4) 杭實集團於2026年2月6日與浙江聯煜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實集團與浙江聯煜被視為對彼此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浙江聯煜直接持有本公司1,514,263,321股股份；
 - (ii) 浙江聯煜的概約股權結構如下：(a)聯仕合夥持股31.23%；(b)聯吾合夥持股29.27%；(c)聯一合夥持股21.07%；(d)聯爾合夥持股12.53%；及(e)聯珊合夥持股5.91%，上述各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持股平台，而景寧聯尚為普通合夥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呂先生持有景寧聯尚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寧聯尚及呂先生被視為於浙江聯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 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敦信四邦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四邦	實益擁有人	49.00%
	浙江自貿區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善成資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實善成	實益擁有人	12.25%
	浙江杭資善成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0%
	浙江東瀝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25%
	Honors Shanchen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實益擁有人	48.00%
DPL Commodity Singapore Pte. Ltd	四邦實業	實益擁有人	49.00%
浙江子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實化工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無畏治遠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浙江杭實善成	實益擁有人	36.75%
	浙江杭資善成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0%
	浙江東瀝石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75%
杭實集團	熱聯安智	實益擁有人	49.00%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 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六安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
寧波旌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8%
浙江子路貿易有限公司	浙江杭實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0%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自貿區杭實金帝能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實業 有限公司.....	嘉善聯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
浙江海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浙江海晟能化工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海南洋浦順博科技服務 有限公司.....	杭州熱聯聯豐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寧波喻德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渤海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 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湖南聯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
湖南杭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浙江自貿區惠行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惠行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喜悅聯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國祝聯成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縱橫達交通建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江熱聯縱橫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和衷裕如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杭資裕熙實業(浙江)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杭州仕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江熱聯雲盛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 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杭州同譽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熱聯同裕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上海煜馳進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熱聯鏈能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廣東威懇電磁材料有限公司.....	廣東熱聯威懇新材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
佛山市威懇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廣東熱聯威懇新材料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江蘇聚力智能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熱聯臻融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0%
上海實臻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熱聯臻融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0%
廣州弗爾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廣州熱聯弗爾賽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
辛集市澳森特鋼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熱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主要 股東所持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鎮江永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江蘇聯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
長春佰業優鋼材配送有限公司	杭州熱聯佰業優供應鏈管理有 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
華創藍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
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熱聯友發(天津)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
	杭州熱聯友發供應鏈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
Meish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M Cogeneration Industri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40.0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控制權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的關係
呂永洪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 與管理及董事會相 關事宜的整體管理 工作	2015年5月	2003年8月	無
陸敏女士.....	51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 並提供意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無
施建軍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關事宜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方旭博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 並提供意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無
張雲春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 並提供意見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王文君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職 工代表董事、 總裁辦公室副 主任兼工會副 主席	協助總裁辦公室主任 開展辦公室工作， 支持工會主席開展 各項工會工作	2025年4月	2019年4月	無
楊永名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鄭娟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6年2月	[編纂]後	無
夏雅純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6年2月	[編纂]後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呂永洪先生，49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和資金管理與運作部經理。彼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與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的整體管理工作。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前，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資金管理與運作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財務總監及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呂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杭州熱聯(香港)有限公司。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擔任杭州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會計直至2001年5月，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擔任核算科副科長，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浙江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工作。

呂先生於1996年6月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杭州商學院(現更名為浙江工商大學)，主修市場營銷；2014年4月通過自學高等教育考試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聯合授予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MPM)。呂先生自2003年8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22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陸敏女士，51歲，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陸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並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陸女士曾擔任杭州匯寶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2年6月起，陸女士先後擔任杭實集團財務審計部經理助理、審計部副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審計部暨投資發展部(基金管理部)經理，現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21年6月起，彼還擔任杭芝機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負責制定策略、決策及風險防範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作。此外，彼於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34.SZ）董事，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策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049.SH）董事。

陸女士於2009年12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於201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2023年9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為資產評估師。陸女士於2017年7月獲浙江省手工業合作社聯合社頒發省聯社先進個人稱號，於2024年3月獲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產業投資促進行政獎勵，以及於2024年6月獲浙江省總會計師協會及浙江省企業聯合會頒發浙江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財務領域）三等獎。

施建軍先生，59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2017年4月前一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27.SH）任職。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敦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杭州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施先生於2017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證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彼自2022年12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施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浙江省金融人才協會會長，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方旭博士，35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4月起擔任董事，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方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並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方博士於2016年6月至2023年12月於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於杭實集團擔任該公司科技產業部副經理。2023年12月起，彼擔任杭實集團戰略規劃部(海外拓展部)副經理。

方博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信息顯示與光電技術學士學位；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光學工程博士學位。方博士自2017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雲春先生，47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管理並提供意見。自2024年1月起，張先生亦擔任熱聯安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於杭實集團旗下多家公司。自2019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資產管理部外派專職董監事；2024年5月起，擔任杭實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起，擔任杭實產投控股(杭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杭州市工業企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擔任該公司監事。此外，張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杭州金魚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該公司監事；2019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策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學院(現更名為重慶理工大學)，獲會計(會計電算化方向)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2月獲杭州市財政局授予杭州市會計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3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王文君女士，40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綜合行政主管。王女士為職工代表董事、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女士負責協助總裁辦公室主任開展辦公室工作，支持工會主席開展各項工會工作。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王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實國貿投資(杭州)有限公司綜合管理與戰略發展部部門主管及副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任職於物產中大物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至2018年6月；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林業大學，獲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名先生，61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起，彼擔任董事，其職務本質上獨立，負責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分別自1999年及自2002年至2005年5月擔任杭州汽輪機廠營銷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於2005年6月至2013年5月先後擔任杭州東風船舶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杭州汽輪控股副總經理，其後於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楊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擔任廣東華興銀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杭州汽輪控股顧問。

楊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工學院（現更名為武漢理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00年11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鄭娟女士，53歲，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女士在商業戰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高易投資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59.HK）的董事。彼自2016年4月起任職於申萬宏源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鄭女士為方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其主席。

鄭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科學儀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雅純女士，41歲，於2026年2月6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夏女士在會計從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夏女士擔任浙江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及業務主任助理。彼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職於寧波德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2021年11月起任職於寧波德昇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夏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寧波工程學院取得文秘專業大專學歷。彼自2016年3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2017年11月起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2018年11月起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稅務師。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下列表格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角色及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呂永洪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全面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2015年12月	2003年8月
吳曉煒先生....	49歲	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全球化戰略的實施、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產業研究及投資管理	2015年12月	2009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	角色及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勞洪波先生....	55歲	高級副總裁	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國內貿易業務	2019年3月	2015年4月
嚴曉燕女士....	53歲	副總裁	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可再生資源、有色金屬業務及業務發展	2022年3月	2014年6月
姜莉菁先生....	55歲	副總裁兼董事 會秘書	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業務管理及物流管理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呂永洪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部分。

吳曉煒先生，49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部門副經理。自2014年6月及2015年12月起，彼分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全球化戰略的實施、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以及產業研究及投資管理。在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前，吳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部門副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吳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多項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杭州熱聯美國公司及杭州熱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3年任職於上海浙經物資公司杭州分公司，並於2003年至2009年任職於浙江浙石浙經物資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2017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與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聯合授予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MPM)。彼自2006年4月起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7月起，彼通過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

勞洪波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國內貿易業務。勞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多項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5年4月及2017年2月起分別擔任浙江熱聯中邦投資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浙江熱聯中邦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杭州宜邦橡膠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擔任熱聯友發(天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浙江華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協作公司；1996年任職於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勞先生亦曾擔任浙江經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浙江中邦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勞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

嚴曉燕女士，53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目前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可再生資源、有色金屬業務及業務發展。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前，嚴女士曾自2014年6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及自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嚴女士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多項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寧波礦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杭州國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杭州商旅聯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2月起擔任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於1992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職於杭州市燃料總公司；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浙江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擔任浙江萬邦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浙江物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嚴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姜莉菁先生，年齡55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6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目前主要負責協助總裁分管本集團財務管理、資金管理、業務管理及物流管理。姜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多項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3月起擔任四邦實業董事、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浙江杭聯鋼鐵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4年3月起擔任海南熱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22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分屬多個部門。

姜先生於1994年1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及國際貿易雙學士學位；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姜先生自2005年12月起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姚卉女士，38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6年1月起擔任投資經理，並於2026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工作。彼自2022年2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熱聯威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前，彼於2018年9月至2026年1月任職於杭州炬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風控負責人和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女士在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助理，並於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香飄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1.SH）的證券事務代表。彼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浙江飛耀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長秘書，並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SZ）的證券事務代表。姚女士於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杭州新俊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後總監，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新俊逸經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後總監。

姚女士於2010年6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證取得基金從業資格，並於2020年9月獲中國期貨業協會認證取得期貨從業資格。彼亦於2011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盤嘉盈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6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服務。彼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並且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士。盤女士於1999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各董事均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與董事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承擔的義務，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的後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保持獨立；(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過往或當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無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楊永名先生、張雲春先生及夏雅純女士。楊永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夏雅純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會計師的工作，監督外部會計師的獨立性；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楊永名先生、呂永洪先生及夏雅純女士。楊永名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職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制定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業績進行評估；
- 評估及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應付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如有）；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陸敏女士、呂永洪先生、楊永名先生、鄭娟女士及夏雅純女士。陸敏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的人選，就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情況；
- 評估並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能。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旨在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男性及四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於35至61歲，背景及經驗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搭配均衡，有助於提升決策能力及董事會整體效能，實現業務可持續運營及提升股東價值。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後甄選合適的新董事或新增董事人選時，本公司將繼續考慮保持董事會男女成員比例，以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評估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及(ii)審閱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本公司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形式包括酬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同行業相關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完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豁免其薪酬。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導及意見；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修訂或補充；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支付及應付的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按以下數額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網絡進行投資：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儲網絡：(a)增加在內蒙古及河北省等大宗商品貿易核心物流樞紐的自營倉庫數目；(b)招聘倉庫作業人員及採購倉儲機械及設備；及(c)按我們的實際營運需要增加租賃倉庫的數目，以補充我們的倉儲服務能力。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運輸網絡：(a)增購重型卡車以提高運力和交付靈活性，從而增強我們自有的道路運輸能力；及(b)維持及擴大與優質航運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航運能力及網絡覆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打算在大宗商品產業價值鏈中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與收購機會。我們旨在透過收購或投資提升對上下游資源的影響力及掌控力，從而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潛在的收購或投資目標包括(i)自然資源公司，例如從事鐵礦砂及鋰等礦物勘探及開採的企業；及(ii)製造及加工公司，例如金屬加工廠及冶煉廠、能源和化工公司以及農產品加工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主要考慮與我們交易業務的戰略契合度及協同效應、良好的經營往績記錄及強勁的盈利能力、合理的估值及具吸引力的行業增長前景。對於自然資源公司，我們預計目標公司將持有必要的採礦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穩定的儲量。對於製造及加工公司，我們預計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的產能、強大的技術能力，並涉足利潤彈性較高的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宗商品交易行業有足夠數量的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我們打算用[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大宗商品組合。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品類提升：(a)發展我們現有的團隊並增加人員，以加強執行力和提升市場覆蓋率；(b)透過改善產品專業知識、風險管理及營運支援（如適用），提升我們現有團隊的能力；(c)擴展至其他地區市場，以擴展我們現有的大宗商品組合；(d)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包括增加參與度及促進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及(e)獲取新市場的新客戶。
 - (ii) 品類拓展：(a)進入特定新興大宗商品品類，如農產品及新能源相關商品；及(b)引入具有深厚大宗商品專業知識、成熟市場影響力及強大渠道資源的團隊，為該等品類建立專責團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及信息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ERP升級：升級我們自主研發的ERP系統，以提升整個交易週期的端對端數字化及自動化，並加強風險管理。
 - (ii) 研究平台：建立AI驅動的行業研究平台，以支持信息收集、分析及處理，從而提升研究效率及增強整體分析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其他系統：升級其他主要營運系統，包括物流及存貨管理、財務、客戶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我們與上下游夥伴的合作關係。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於以下方面進行投資：
 - (i) 合營企業：與上下游夥伴設立合營貿易公司，為其拓展採購與銷售渠道，如與上游供應商設立合營企業，利用我們的全球交易能力為其開拓出口業務。
 - (ii) 項目合作：開展項目合作，例如共建加工或倉儲中心，為終端用戶提供「原料供應+加工服務+成品配送」的一體化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降至約[編纂]港元。如果與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所定[編纂]在更高或更低的水平，[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或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進行調整。我們就[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如果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如果[編纂]的[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者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並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利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2頁）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3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業已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52,132,435	270,629,944
銷售成本		(249,948,109)	(268,730,800)
毛利		2,184,326	1,899,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87,132	2,512,6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7,052)	(1,015,383)
行政開支		(663,004)	(662,810)
其他開支	6	(41,078)	(341,777)
財務成本	8	(934,933)	(937,4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71,255	143,1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80,337	64,440
稅前利潤	7	1,426,983	1,661,983
所得稅	11	(394,660)	(230,96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2,323</u>	<u>1,431,01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76,518	948,843
非控股權益		<u>255,805</u>	<u>482,175</u>
		<u>1,032,323</u>	<u>1,431,018</u>
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3	<u>0.23</u>	<u>0.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4,832	2,765,098
使用權資產	15	272,194	154,298
無形資產	16	10,690	7,57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7	831,074	764,49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	821	2,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214,341	189,167
遞延稅項資產	29	797,566	1,350,7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91,518	5,234,2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441,263	16,149,0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142,755	6,399,1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3,748,287	15,469,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261,996	411,573
受限制現金	22	40,152	27,760
已質押短期存款	22	6,304,581	4,50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57,974	4,225,866
衍生金融工具	26	1,072,081	890,998
流動資產總值		41,169,089	48,076,32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78,546	31,8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218,507	7,784,3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	3,898,505	5,489,018
合約負債	25	4,954,060	6,312,779
衍生金融工具	26	924,143	682,283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19,010,339	21,687,052
應付稅項		230,494	510,276
流動負債總額		36,314,594	42,497,681
流動資產淨值		4,854,495	5,578,6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46,013	10,812,8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86,073	54,77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460,196	488,300
撥備.....	28	80,533	209,166
遞延稅項負債.....	29	412	24,5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214	776,801
資產淨值.....		9,218,799	10,036,094
權益			
股本.....	30	3,387,453	3,387,453
儲備.....	31	2,439,333	2,738,4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6,786	6,125,915
非控股權益.....		3,392,013	3,910,179
權益總額.....		9,218,799	10,036,0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87,453	497,319	517,109	1,395,557	5,797,438	1,851,872	7,649,310	
年度利潤	—	—	—	776,518	776,518	255,805	1,032,3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6,518	776,518	255,805	1,032,323	
利潤計提至儲備	—	—	92,246	(92,24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747,272)	(747,272)	—	(747,272)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1,598,641	1,598,641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255,846)	(255,846)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2	—	—	102	(58,459)	(58,357)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7,453	497,421	609,355	1,332,557	5,826,786	3,392,013	9,218,7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留存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24年1月1日	3,387,453	497,421	609,355	—	1,332,557	5,826,786	3,392,013	9,218,799
年度利潤	—	—	—	—	948,843	948,843	482,175	1,431,0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8,843	948,843	482,175	1,431,018
利潤計提至儲備	—	—	62,885	—	(62,88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649,714)	(649,714)	—	(649,714)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225,088	225,08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260,350)	(260,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3,453)	(33,4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04,706	104,706
其他	—	—	—	94	(9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87,453	497,421	672,240	94	1,568,707	6,125,915	3,910,179	10,036,0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39,333,000元及人民幣2,738,46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426,983	1,661,983
調整項：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17	(80,337)	(64,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271,681	220,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05,828)	(89,477)
未實現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損益		(1,337,479)	380,544
未實現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 損益		9,107	800,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68,025)	(193,9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撥回)		(3,230)	50,788
存貨減值撥備	7	488,302	531,851
虧損合約虧損／(收益)		(414,138)	141,558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1,0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的 虧損／(收益)		(1,713)	82,556
租賃修改及提前終止的虧損／(收益)		6,361	(1,429)
利息開支		934,933	937,486
		1,126,518	4,456,9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15,939	(817,37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796,239	(1,680,522)
存貨增加		(1,724,971)	(4,272,904)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2,392
已質押短期存款增加		(944,814)	(124,1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9,378)	4,0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8,433)	799,0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撥備減少		451,225	260,794
		—	(24,0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822,325	(1,385,725)
已付所得稅		(704,784)	(490,6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7,541	(1,876,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		(53,075)	(60,13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1,228)	(169,8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8,066	155,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50,033	35,342
收購附屬公司		20,829	45,724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06,500)	(133,237)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0,919	87,12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5,0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56)	(4,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5,370,281	64,175,902
償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61,067,991)	(62,015,294)
已付利息		(869,409)	(767,39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7,965)	(88,785)
存放已質押短期存款		(8,531,520)	(5,997,491)
已質押短期存款到期		5,104,549	8,343,422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58,45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06,846)	(309,350)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747,272)	(649,714)
關聯方貸款		10,350,000	12,74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10,350,000)	(12,740,0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560,056	274,039
非控股股東撤資		—	(49,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5,424	2,916,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2,009	1,035,195
淨外匯差額		53,945	32,69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2,020	3,157,9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57,974	4,225,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8,657	240,564
使用權資產	15	26,538	15,010
無形資產	16	4,859	2,772
於聯營企業投資	17	671,420	615,35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0	659	1,2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5,458,419	6,077,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127,346	117,06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3,438	411,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81,336	7,481,2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05,619	6,405,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2,420,901	4,016,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9,232,864	8,830,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9,994	—
受限制現金	22	16,072	16,072
已質押短期存款	22	3,699,859	2,757,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63,562	1,654,019
衍生金融工具	26	52,159	159,921
流動資產總值		21,411,030	23,839,3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1,570	7,2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9,522,656	10,464,29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	3,413,088	3,842,153
合約負債	25	2,774,131	3,692,051
衍生金融工具	26	78,801	12,455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7	6,131,400	6,937,245
應付稅項		—	31,758
流動負債總額		21,931,646	24,987,240
流動負債淨額		(520,616)	(1,147,9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60,720	6,333,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1,130	3,541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460,000	488,300
撥備.....	28	226	170,671
遞延稅項負債.....	29	—	2,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1,356	664,812
資產淨額.....		5,689,364	5,668,498
權益			
股本.....	30	3,387,453	3,387,453
儲備.....	31	2,301,911	2,281,045
權益總額.....		5,689,364	5,668,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3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環城北路167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2001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實國貿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2017年3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2018年8月21日	人民幣 550,000元	—	51.00%	大宗商品貿易
杭實國貿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17年7月11日	人民幣 63,500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杭州熱聯（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05年5月31日	人民幣 203,424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新加坡（熱聯）鋼鐵有限公司* (附註).....	新加坡 2009年12月23日	24,800美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2004年8月16日	2,000港元	51.00%	—	大宗商品貿易
浙江杭實化工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12日	人民幣 50,000元	—	51.00%	大宗商品貿易
杭實國貿新加坡 有限公司 (附註)	新加坡 2018年8月24日	人民幣 133,000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浙江杭實善成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6日	人民幣 200,000元	51.00%	—	大宗商品貿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熱聯漢佳商貿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27日	人民幣 81,831元	100.00%	—	大宗商品貿易
杭州熱聯安智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21年2月8日	人民幣 1,582,174元	51.00%	—	租賃及大宗 商品貿易

附註：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事務所是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事務所是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該等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是 貴公司董事(「董事」)為翻譯中文名所做最佳努力的結果，因為該等公司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它們主要影響相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相當大一部分。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58,419	6,077,975
減值撥備	—	—
總計	5,458,419	6,077,975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 貴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相關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匯總及分類數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貴集團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於未來期間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呈列及披露相關事宜造成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綜合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貴集團承擔的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二者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取得的金融資產及將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會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一項持作出售組別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近親家庭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iii) 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屬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則重大檢修相關開支以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率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5%
機械及設備	5至10年	5%
汽車	4至10年	5%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經營租賃資產	5或20年	20%或30%
租賃裝修	3至5年	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須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亦對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由於其營運性質，於損益表中計入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 貴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倘確立支付權，則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離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因此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標準倉單

倘 貴集團頻繁簽訂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目的是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而不進行接收或提取標的商品，則此類買賣標準倉單的合同並非是根據實體的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為接收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簽訂，並據此作為金融工具入賬。

貴集團所持標準倉單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 貴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日期方可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 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外匯期權、遠期貨幣期貨、商品期貨及商品期權）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會計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 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符合對沖效用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的數量及 貴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目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或加權平均法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會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項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存在某項合約，倘履行該合約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從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約即屬虧損合約。對虧損合約的撥備應按以下兩者之較低值計量：預期終止合約之成本，或履行合約之淨成本（包含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撥入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的代價將是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產品交付時由客戶驗收。

可變代價

貴集團有若干銷售，其中 貴集團若干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 貴集團將該定價評估為可變代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鑒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 貴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該數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 貴集團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斷，以確保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附有臨時定價條款的合約

對於某些商品，銷售價格於銷售當日臨時釐定，因最終售價須視乎最終[編纂]（通常為初始訂單後30至90天內）的基準市場價格波動而定（暫定價格銷售）。臨時定價銷售之收入係依據應收總對價之估計公允價值認列。臨時定價銷售安排內嵌之收入調整機制具有衍生商品特徵。據此，最終銷售調整之公允價值持續進行重新估計，公允價值變動則呈列為收入調整項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當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 貴集團會確認股息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倘僱員福利成本由股東或關連方支付，則 貴集團僅記錄其負有清償責任的該等成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每項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所有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表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財務報表中最大影響確認金額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如下：

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釐定收入按總額或按淨額基準呈報乃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則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則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貴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貴集團在約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貴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貨品或服務，因而為主事人。該等因素包括：(a)倘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以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b)倘貴集團在指定貨品或服務已轉移予客戶前或移交控制權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倘貴集團可酌情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虧損合約

當 貴集團存在某項合約，倘履行該合約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從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約即屬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金額，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體分組（即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信用證覆蓋範圍）而言，撥備率基於逾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下一年惡化（其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為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受經濟狀況及預測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9。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類似抵押借入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必須予以支付的」款項，當沒有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需要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用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就各報告期末時是否出現有關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出現賬面金額不可收回跡象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於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行)及甄選價格倍數。此外， 貴集團估計缺乏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有關折讓。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相關期間末，未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4,341,000元及人民幣189,167,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將被識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關於未來銷售及使用情況的假設以及釐定相對於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將影響該等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撤回。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組成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資料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董事審查 貴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未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7,704,586	238,766,715
其他國家／地區.....	44,427,849	31,863,229
總計	252,132,435	270,629,9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926,695	3,470,162
其他國家／地區.....	52,916	224,124
總計	3,979,611	3,694,286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52,132,435	270,629,944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銷售.....	250,481,984	269,788,789
其他	1,650,451	841,155
總計	252,132,435	270,629,944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點.....	251,335,126	269,965,106
隨時間	797,309	664,838
總計	252,132,435	270,629,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相關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並根據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進行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年度年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5,952,493	4,954,060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貨品交付或客戶驗收時，履約義務即告完成。付款通常在貨物交付前完成，但對於某些客戶，付款應在貨品交付後180天內完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68,536	280,970
政府補助*.....		79,584	84,73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4,471	77,095
補償收入.....		155,595	64,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		1,826	3,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9,010	648
其他.....		32,007	17,625
其他收入總額.....		681,029	528,910
收益			
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889,899	1,962,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39,894	6,9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1,315	8,218
標準倉單交易收益淨額.....		9,306	—
外匯收益淨額.....		43,976	3,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1,713	2,614
收益總額.....		1,006,103	1,983,77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687,132	2,512,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	40	(9,107)	(178,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	(85,170)
補償開支		(29,888)	(15,17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虧損		(688)	(7,012)
標準倉單交易虧損淨額		—	(45,121)
其他		(1,395)	(10,742)
其他開支總額		(41,078)	(341,777)

附註：

-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對當地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這些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交易成本		248,660,231	268,036,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9,174	167,9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6,764	48,260
無形資產攤銷	16	5,743	3,83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31,436	908,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67,020	74,093
外匯收益淨額	6	(43,976)	(3,1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2,203	21,582
政府補助	6	(79,584)	(84,736)
利息收入	6	(368,536)	(280,970)
存貨減值撥備		488,302	531,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6	—	85,1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255)	(143,16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	909,466	916,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6	(1,713)	(2,614)
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6	(889,899)	(1,962,774)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虧損	6	9,107	178,557
標準倉單交易的虧損／(收益)淨額	6	(9,306)	45,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作為僱主，概無任何被沒收的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09,466	916,326
租賃負債利息	10,738	5,851
其他	14,729	15,309
總計	934,933	937,486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得或應獲得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1	3,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47
總計	4,198	3,9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永名先生	—	—

楊永名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永洪先生.....	(i)	4,161	37	4,198
非執行董事：				
施建軍先生.....	(ii)	—	—	—
張雲春先生.....	(iii)	—	—	—
總計		4,161	37	4,1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永洪先生.....	(i)	3,883	47	3,930
非執行董事：				
施建軍先生.....	(ii)	—	—	—
張雲春先生.....	(iii)	—	—	—
總計		3,883	47	3,930

附註：

- (i) 呂永洪先生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 施建軍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張雲春先生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9。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集團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95	14,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28	102
總計	14,023	14,1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酬屬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3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4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1	—
總計	4	4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以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規定基於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按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相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就相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17%繳納稅款。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適用範圍。 貴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所得稅入賬。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已於 貴集團運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2024財年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可用信息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該評估可能並不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就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大部分司法權區而言， 貴集團應可受惠於過渡性安全港。因此， 貴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支柱二風險敞口。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 貴集團繼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的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201,375	538,707
即期－其他地方.....	77,176	163,439
遞延	116,109	(471,181)
年度總稅費.....	394,660	230,965

按照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426,983	1,661,983
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	356,746	415,496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74,837)	(77,201)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35,379)	(87,756)
不可扣稅開支.....	29,182	19,432
免稅收入.....	(33,151)	(25,399)
對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2,353)	(72,549)
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32,905	24,821
預扣稅對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121,547	31,757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2,364
年度總稅費.....	394,660	230,965

12. 股息

2023年11月28日，股東大會宣佈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2206元，總計約人民幣747,272,000元，該股息已於2023年12月29日全額支付。

2024年11月18日，股東大會宣佈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1918元，總計約人民幣649,714,000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12月19日全額支付。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未發行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76,518	948,8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387,453	3,387,45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5,283	82,300	17,865	31,056	2,971,093	39,367	3,099	3,510,063
累計折舊	(86,835)	(11,460)	(11,989)	(21,390)	(197,956)	(12,084)	–	(341,714)
累計減值	–	–	–	–	(223,566)	–	–	(223,566)
賬面淨值	278,448	70,840	5,876	9,666	2,549,571	27,283	3,099	2,944,78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8,448	70,840	5,876	9,666	2,549,571	27,283	3,099	2,944,783
添置	–	825	927	4,489	126,469	11,570	1,587	145,8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137	–	74	–	211
轉撥	–	2,806	6	35	–	–	(4,157)	(1,310)
年內計提折舊	(11,351)	(8,969)	(2,275)	(4,346)	(155,900)	(16,333)	–	(199,174)
處置	(328)	–	(430)	(996)	(23,791)	–	–	(25,54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769	65,502	4,104	8,985	2,496,349	22,594	529	2,864,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4,955	85,931	17,199	33,281	3,079,790	38,927	529	3,620,612
累計折舊	(98,186)	(20,429)	(13,095)	(24,296)	(360,034)	(16,333)	–	(532,373)
累計減值	–	–	–	–	(223,407)	–	–	(223,407)
賬面淨值	266,769	65,502	4,104	8,985	2,496,349	22,594	529	2,864,8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4,955	85,931	17,199	33,281	3,079,790	38,927	529	3,620,612
累計折舊	(98,186)	(20,429)	(13,095)	(24,296)	(360,034)	(16,333)	–	(532,373)
累計減值	–	–	–	–	(223,407)	–	–	(223,407)
賬面淨值	<u>266,769</u>	<u>65,502</u>	<u>4,104</u>	<u>8,985</u>	<u>2,496,349</u>	<u>22,594</u>	<u>529</u>	<u>2,864,83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769	65,502	4,104	8,985	2,496,349	22,594	529	2,864,832
添置	–	1	626	1,692	150,034	5,194	–	157,547
收購附屬公司	–	58	876	413	–	714	–	2,061
轉撥	–	–	–	–	–	–	(529)	(529)
年內計提折舊	(11,384)	(8,513)	(1,856)	(3,539)	(131,028)	(11,601)	–	(167,921)
處置	(126)	(977)	(795)	(184)	(88,566)	(17)	–	(90,6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227)	–	–	–	(2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5,259</u>	<u>56,071</u>	<u>2,955</u>	<u>7,140</u>	<u>2,426,789</u>	<u>16,884</u>	<u>–</u>	<u>2,765,09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4,816	84,395	14,940	34,467	3,133,884	28,957	–	3,661,459
累計折舊	(109,557)	(28,324)	(11,985)	(27,327)	(483,886)	(12,073)	–	(673,152)
累計減值	–	–	–	–	(223,209)	–	–	(223,209)
賬面淨值	<u>255,259</u>	<u>56,071</u>	<u>2,955</u>	<u>7,140</u>	<u>2,426,789</u>	<u>16,884</u>	<u>–</u>	<u>2,765,098</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134,000元及人民幣24,196,000元的樓宇被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及信用證。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4,902	7,473	16,073	564,633	3,088	906,169
累計折舊	(66,079)	(6,639)	(12,898)	(13,613)	(1,064)	(100,293)
累計減值	–	–	–	(110,110)	–	(110,110)
賬面淨值	<u>248,823</u>	<u>834</u>	<u>3,175</u>	<u>440,910</u>	<u>2,024</u>	<u>695,76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8,823	834	3,175	440,910	2,024	695,766
添置	–	–	3,238	40,496	4,864	48,598
年內計提折舊	(10,027)	(150)	(1,670)	(27,324)	(2,076)	(41,247)
處置	(328)	–	(50)	(454,082)	–	(454,46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38,468</u>	<u>684</u>	<u>4,693</u>	<u>–</u>	<u>4,812</u>	<u>248,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4,574	7,473	18,317	—	6,888	347,252
累計折舊	(76,106)	(6,789)	(13,624)	—	(2,076)	(98,595)
賬面淨值	<u>238,468</u>	<u>684</u>	<u>4,693</u>	<u>—</u>	<u>4,812</u>	<u>248,65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營 租賃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4,574	7,473	18,317	—	6,888	347,252
累計折舊	(76,106)	(6,789)	(13,624)	—	(2,076)	(98,595)
累計減值	—	—	—	—	—	—
賬面淨值	<u>238,468</u>	<u>684</u>	<u>4,693</u>	<u>—</u>	<u>4,812</u>	<u>248,65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8,468	684	4,693	—	4,812	248,657
添置	—	626	762	617	4,326	6,331
年內計提折舊	(10,023)	(240)	(1,646)	—	(1,863)	(13,772)
處置	—	(20)	(15)	(617)	—	(65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8,445</u>	<u>1,050</u>	<u>3,794</u>	<u>—</u>	<u>7,275</u>	<u>240,5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4,574	7,701	18,824	—	9,138	350,237
累計折舊	(86,129)	(6,651)	(15,030)	—	(1,863)	(109,673)
賬面淨值	<u>228,445</u>	<u>1,050</u>	<u>3,794</u>	<u>—</u>	<u>7,275</u>	<u>240,564</u>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運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訂立租賃合約。為從業主處獲得租賃土地，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總價款，租賃期限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後續款項。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租賃期限通常為2至10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外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電子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	168,669	191,807	16	360,492
添置	59,790	43,263	—	—	103,053
收購附屬公司	—	141	—	—	141
折舊費用	(100)	(58,848)	(7,804)	(12)	(66,764)
轉撥	—	—	(105,832)	—	(105,832)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	(215)	—	—	(215)
提前終止	—	(18,681)	—	—	(18,681)
於2023年12月31日	59,690	134,329	78,171	4	272,194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59,690	134,329	78,171	4	272,194
添置	—	22,107	—	—	22,107
折舊費用	(1,235)	(44,882)	(2,139)	(4)	(48,260)
轉撥	—	—	(76,032)	—	(76,032)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	(615)	—	—	(615)
提前終止	—	(15,096)	—	—	(15,09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55	95,843	—	—	154,298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28,379
添置	9,218
折舊費用	(10,806)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174
提前終止	(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26,538
折舊費用	(11,350)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1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10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40,991	164,619
新租賃	43,263	22,107
收購附屬公司	127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0,738	5,851
支付	(217,965)	(88,785)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7,358	(1,410)
提前終止	(19,893)	(15,730)
年末賬面值	164,619	86,652
即期部分	78,546	31,879
非即期部分	86,073	54,773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035,000元及人民幣17,222,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5,635	22,700
新租賃	9,21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188	747
支付	(12,926)	(12,148)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168	(476)
提前終止	(583)	—
年末賬面值	22,700	10,823
即期部分	11,570	7,282
非即期部分	11,130	3,54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見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2,203	21,582
租賃負債利息	10,738	5,85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6,623	48,260
租賃終止的收益	(1,211)	(63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98,353</u>	<u>75,05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042	2,327
租賃負債利息	1,188	7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0,806	11,350
租賃終止的收益	(155)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5,881</u>	<u>14,424</u>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4(c)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700
累計折舊	(23,913)
賬面淨值	<u>14,787</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787
添置	1,663
處置	(17)
年內計提攤銷	<u>(5,7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346
累計折舊	(29,656)
賬面淨值	10,69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690
添置	308
收購附屬公司	418
處置	(8)
年內計提攤銷	(3,832)
於2024年12月31日	7,576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585
累計折舊	(16,681)
賬面淨值	7,904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904
年內計提攤銷	(3,045)
於2023年12月31日	4,859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585
累計折舊	(19,726)
賬面淨值	4,85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59
年內計提攤銷	(2,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1,074	764,4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1,420	615,352

下表說明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80,337	64,44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831,074	764,49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45,345	33,555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671,420	615,352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929,012	16,749,564
減值	(487,749)	(600,520)
總計	11,441,263	16,149,04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標準倉單形式存在的存貨（貴集團持有以作預期銷售需要並由貴集團作為大宗商品期貨保證金而質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20,923,000元及人民幣2,665,663,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707,601	6,874,659
減值	(201,982)	(469,233)
總計	4,505,619	6,405,4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標準倉單形式存在的存貨（貴公司持有以作預期銷售需要並由貴公司作為大宗商品期貨保證金而質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7,806,000元及人民幣474,663,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30,515	6,478,528
應收票據.....	182,035	310,000
小計.....	5,712,550	6,788,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8,474)	(381,544)
減：應收票據減值.....	(1,321)	(7,786)
賬面淨值.....	5,142,755	6,399,198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但對於若干主要客戶，通常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各客戶皆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付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元化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不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應收票據人民幣161,484,000元及人民幣219,052,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4年，此類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其餘應收票據人民幣20,551,000元及人民幣90,948,000元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包含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8,442,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該等款項的還款條件與貴集團主要客戶所獲信貸條款相若。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均未逾期。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90,119	5,704,136
1至2年.....	346,044	289,789
2至3年.....	25,878	94,701
超過3年.....	—	8,358
總計.....	4,962,041	6,096,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35,475	568,474	
減值虧損淨額	(67,001)	(186,930)	
年末	568,474	381,54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體基準	93,438	62,924	67.34%
按集體基準	5,437,077	505,550	9.30%
總計	5,530,515	568,474	1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體基準	88,737	59,473	67.02%
按集體基準	6,389,791	322,071	5.04%
總計	6,478,528	381,544	5.89%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與其他客戶信貸風險不相似的客戶，其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例如，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與其他客戶信貸風險不相似的客戶，其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例如，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進行分組，並集體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在集體評估方法下，於各相關期間末皆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進行分組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了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支付模式，以及有關交易對手信譽及宏觀經濟影響的任何其他可用信息。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分析的關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A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1.00%	10.00%	40.00%	100.00%	12.9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90,735	658,604	393,618	257,400	273,158	3,273,5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830	6,586	39,362	102,960	273,158	424,8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0%	10.00%	18.00%	6.9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20,928	229,229	22,529	572,6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837	22,923	4,055	39,815
C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2.00%	20.00%	6.8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23,012	131,745	9,254	564,0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151	15,809	1,851	38,811
D組	1年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14,07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8			
E組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521	2,272	12,7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A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1.00%	10.00%	40.00%	100.00%	6.14%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2,430,062	938,810	247,441	135,698	146,689	3,898,70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18	9,388	24,744	54,277	146,689	239,316
B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0%	10.00%	18.00%	30.00%	7.8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16,434	155,847	50,426	184	422,89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657	15,585	9,077	55	33,374	
C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2.00%	20.00%	30.00%	9.9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42,584	137,726	65,556	11,756	457,62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129	16,527	13,111	3,527	45,2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組	1年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81,27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763
E組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6,055	879	96,93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F組	1年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2,3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57,674	4,171,959
應收票據	245,227	38,698
	2,802,901	4,210,65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81,985)	(193,084)
減：應收票據減值	(15)	(1,1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20,901	4,016,46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38,447	3,954,490
1至2年	21,721	16,277
2至3年	15,521	8,108
總計	2,175,689	3,978,87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應收貴公司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1,913,000元及人民幣3,152,310,000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貴公司主要客戶所獲信貸條款相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0,068	381,985	
減值虧損淨額	(118,083)	(188,901)	
年末	381,985	193,084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體基準	30,694	30,694	100.00%
按集體基準	2,526,980	351,291	13.90%
總計	2,557,674	381,985	14.9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比率
按個體基準	30,694	30,694	100.00%
按集體基準	4,141,265	162,390	3.92%
總計	4,171,959	193,084	4.63%

以下是通過撥備矩陣分析的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A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1.00%	10.00%	40.00%	100.00%	21.2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604,206	335,190	243,005	205,165	233,750	1,621,31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06	3,352	24,301	82,066	233,750	344,275

B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0%	10.00%	18.00%	9.7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27,709	22,767	18,602	69,07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08	2,277	3,348	6,7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2.00%	20.00%	10.5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53	1,398	334	2,68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	168	67	283
D組	1年內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33,90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A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超過1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1.00%	10.00%	40.00%	100.00%	3.8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672,689	157,743	75,366	90,914	112,342	4,109,05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99	1,577	7,537	36,365	112,342	158,620
B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0%	10.00%	18.00%	11.7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760	17,945	9,676	31,38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0	1,795	1,742	3,687		
C組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2.00%	20.00%	1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69	144	217	83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	17	43	83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7,768,069	8,945,4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682	4,491,037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出口退稅	1,032,266	1,590,692
標準倉單	244,725	374,023
其他流動資產－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調整	57,109	8,169
可收回的企業所得稅	12,413	20,726
應收股息	20,400	—
其他	121,428	102,090
減值撥備	(11,805)	(62,592)
流動部分	13,748,287	15,469,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821	2,823
非流動部分	821	2,823
總計	13,749,108	15,472,4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19,596,000元及人民幣80,409,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68	—	6,766	15,034
減值虧損淨額	(3,229)	—	—	(3,22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5,039	—	6,766	11,805
減值虧損淨額	41,113	—	—	41,113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52	—	6,766	52,9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2,308,165	2,614,8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3,941	4,870,83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出口退稅	312,749	637,556
應收股息	1,030,000	755,500
其他	22,311	2,393
減值撥備	(4,302)	(50,972)
即期部分	9,232,864	8,830,19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59	1,214
非即期部分	659	1,214
總計	9,233,523	8,831,41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分別包含應收貴公司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101,618,000元及人民幣4,592,638,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61	—	2,672	4,633
減值虧損淨額	(331)	—	—	(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630	—	2,672	4,302
減值虧損淨額	37,915	—	—	37,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45	—	2,672	42,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	214,341	189,16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61,996	411,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	127,346	117,064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9,994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7,403	4,232,799
定期存款.....	6,315,304	4,523,114
小計.....	9,502,707	8,755,913
減：		
受限制現金.....	40,152	27,7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質押存款.....	4,443,226	2,703,477
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	1,395,757	1,643,255
信用證質押存款.....	396,041	121,084
保函質押存款.....	59,705	32,768
其他.....	9,852	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4,225,86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人民幣.....	2,432,198	2,601,987
美元.....	688,520	1,530,424
其他.....	37,256	93,455
總計.....	3,157,974	4,225,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9,634	1,670,091
定期存款	3,699,859	2,757,207
小計	5,179,493	4,427,298
減：		
受限制現金	16,072	16,0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質押存款	1,626,289	846,110
應付票據的質押存款	2,070,246	1,889,998
信用證質押存款	—	19,400
其他	3,324	1,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562	1,654,0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人民幣	1,460,967	1,528,192
美元	2,588	125,803
其他	7	24
總計	1,463,562	1,654,01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4,423	1,644,953
應付票據	6,414,084	6,139,441
總計	7,218,507	7,784,39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7,194,000元及人民幣380,564,000元，該等款項的信貸條款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40,913	2,815,323
應付票據.....	8,381,743	7,648,973
總計	9,522,656	10,464,296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收貴公司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1,381,000元及人民幣2,603,349,000元，該等款項的信貸條款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85,425	7,752,874
超過1年	33,082	31,520
總計	7,218,507	7,784,3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501,012	10,449,983
超過1年	21,644	14,313
總計	9,522,656	10,464,2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90天內結算。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一年內，通常在一年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291,827	1,410,074
其他應付款項.....	1,574,900	1,435,430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819,265	941,518
應計費用.....	94,119	63,429
應付股息.....	49,000	—
按金	54,422	164,525
其他流動負債		
— 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調整.....	14,972	1,474,042
總計	3,898,505	5,489,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付貴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58,788,000元及人民幣121,566,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03,088	2,457,749
應付工資.....	723,912	792,972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470,088	574,097
應計費用.....	16,000	9,916
按金.....	—	7,419
總計.....	3,413,088	3,842,15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付貴公司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985,544,000元及人民幣2,118,474,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均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4,954,060	6,312,77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約負債分別包括應收貴集團關連方款項人民幣64,286,000元及人民幣86,66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2,774,131	3,692,05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約負債分別包括應收貴公司關連方款項人民幣221,501,000元及人民幣103,47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946,936	767,916
商品期權.....	9,990	23,620
外匯期權合約.....	6,012	531
外匯遠期合約.....	108,549	71,633
外匯期貨合約.....	594	8,427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	52,016
總計.....	1,072,081	924,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	376,801
商品期權.....	45,569	27,327
外匯期權合約.....	25,646	159,031
外匯遠期合約.....	132,193	108,079
外匯期貨合約.....	12,977	—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期貨.....	674,613	11,045
總計.....	890,998	682,283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10,996	21,632
商品期權.....	1,662	—
外匯期權合約.....	572	—
外匯遠期合約.....	38,929	57,169
總計.....	52,159	78,80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貨.....	23,492	10,168
商品期權.....	—	1,874
外匯期權合約.....	16,555	46
外匯遠期合約.....	119,874	367
總計.....	159,921	12,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3.40	2024年	1,301,8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0	2024年	372,437
貼現應收票據	1.05-3.30	2024年	8,816,449
貼現信用證	1.55-6.94	2024年	3,697,835
其他借款－有抵押	0-6.83	2024年	2,168,705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0-4.93	2024年	2,521,07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45-6.40	2024年	131,96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6.40	2025年－2027年	460,196
總計			19,470,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5.50	2025年	2,320,9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95	2025年	849,752
貼現應收票據	0.88-3.50	2025年	8,626,523
貼現信用證	0.82-6.41	2025年	6,374,466
其他借款－有抵押	0-3.20	2025年	468,831
其他借款－無抵押	2.07-3.00	2025年	3,025,72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41-5.31	2025年	20,80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7-4.18	2026年－2027年	45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93-3.10	2026年	38,300
總計			22,175,35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9,010,339	21,687,052
二年內	196	38,300
三至四年內	460,000	450,000
總計	19,470,535	22,175,352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由以下擔保物提供：

-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於相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19,000元及人民幣10,445,000元。
- 貴集團的已質押定期存款用於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相關期間末，其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4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為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於相關期間末，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366,000,000元及人民幣27,711,000,000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3.40	2024年	600,49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3.30	2024年	372,437
貼現應收票據	3.00-3.20	2024年	207,530
貼現信用證	2.80-3.00	2024年	822,5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0-6.08	2024年	1,770,843
其他借款－無抵押	2.80-2.98	2024年	2,226,36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45-4.18	2024年	131,14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5-4.18	2027年	460,000
總計			6,591,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5.50	2025年	1,129,28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2.95	2025年	847,530
貼現應收票據	1.90-3.50	2025年	17,000
貼現信用證	2.40-5.34	2025年	1,547,972
其他借款－有抵押	0-3.05	2025年	349,127
其他借款－無抵押	2.07-3.00	2025年	3,025,72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43-4.18	2025年	20,6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7-4.18	2026年－2027年	45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2.93-3.10	2026年	38,300
總計			7,425,54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6,131,400	6,937,245
二年內	—	38,300
三至四年內	460,000	450,000
總計	6,591,400	7,425,5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合約撥備：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4,671	80,533
額外撥備淨額.....	(414,138)	141,558
收購附屬公司.....	—	11,155
年內動用金額.....	—	(24,08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80,533	209,1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合約撥備：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5,639	226
額外撥備淨額.....	(75,413)	170,4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6	170,671

虧損合約的撥備金額，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29.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團集貴

[illegible]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付工資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717	18,153	-	362	-	18,910	36,510	28,033	228,685
年內於損益 (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30,142)	32,342	-	103	-	(18,853)	(16,792)	(28,033)	(61,37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96,575	50,495	-	465	-	57	19,718	-	167,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減值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應付工資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575	50,495	-	465	-	57	19,718	-	167,310
年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35,283)	66,813	42,492	2,241	189,091	10,705	18,445	-	294,50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1,292	117,308	42,492	2,706	189,091	10,762	38,163	-	461,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稅項與會計間 折舊差異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利息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	465	154,600	10,938	748	166,779
年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12)	(223)	(45,998)	12,145	–	(34,08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	242	108,602	23,083	748	132,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稅項與會計間 折舊差異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利息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	242	108,602	23,083	748	132,691
年內於損益(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20,071	(74)	(365)	7,469	185	27,286
收購附屬公司	–	–	752	–	(185)	56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087	168	108,989	30,552	748	160,544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997	6,144	42,14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22,658)	4,389	(18,2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339	10,533	23,8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應計利息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3,339	10,533	23,872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2,300	22,129	4,517	28,94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300	35,468	15,050	52,818

出於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以下是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97,566	1,350,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12	24,56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3,438	411,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300

30. 股份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387,453	3,387,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是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各公司必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積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10,249	607,482	8,992	2,126,7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22,459	922,459
向股東分派	—	—	(747,271)	(747,271)
利潤計提至儲備	—	92,246	(92,2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10,249	699,728	91,934	2,301,9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28,848	628,848
向股東分派	—	—	(649,714)	(649,714)
利潤計提至儲備	—	62,884	(62,884)	—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0,249	762,612	8,184	2,281,045

32.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9	49
2024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49	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3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	59,043	34,693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595,638	1,503,110
2024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	180,453	2,055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711,729	1,505,165
2023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53,191	1,270,048
非流動資產.....	57,571	2,643,652
流動負債.....	3,393,254	806,111
非流動負債.....	1,921	40,018
收入.....	30,420,688	692,744
年度利潤.....	120,496	70,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816	337,7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0)	(469,9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5,022)	14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	13,264
2024年	浙江四邦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杭州熱聯安智 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19,132	1,180,527
非流動資產.....	68,809	2,396,869
流動負債.....	2,267,420	485,103
非流動負債.....	168,013	20,528
收入.....	34,672,936	466,485
年度利潤.....	368,271	4,1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4,818	421,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6,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965)	(380,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2	(5,9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業務合併

2024年10月31日，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杭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收購杭州國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杭州國裕）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306,000元。其後，貴公司於杭州國裕的股權總數由49%增加至100%，而杭州國裕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24年10月31日，杭州國裕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30
已質押短期存款	419,5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4,0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2,693
存貨	965,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1
無形資產	418
遞延稅項資產	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135,064)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686,3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2,505)
合約負債	(559,6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0,396)
應付稅項	(58,253)
撥備	(11,155)
遞延稅項負債	(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6,209
非控股權益	(104,706)
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1,06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83,306
先前持有並歸類為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77,136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3,306)
所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0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5,724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為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187,275,000元，並為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7,009,000元。

如果合併發生在年初，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84,559,835,000元及人民幣955,9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人民幣103,053,000元及人民幣22,107,000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廠房之租賃安排，分別錄得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人民幣43,263,000元及人民幣22,107,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57,891	340,991	3,304,416	18,903,2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32,881	(207,227)	49,000	3,274,654
新租賃	—	43,263	—	43,263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	7,358	—	7,358
提前終止	—	(19,893)	—	(19,893)
利息開支	909,466	10,738	—	920,204
非融資活動變動	(129,703)	(10,611)	545,089	404,7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470,535	164,619	3,898,505	23,533,6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3,212	(82,934)	(49,000)	1,261,278
新租賃	—	22,107	—	22,107
因租賃修改而重估	—	(1,410)	—	(1,410)
提前終止	—	(15,730)	—	(15,730)
利息開支	916,326	5,851	—	922,177
非融資活動變動	395,279	(5,851)	1,639,513	2,028,9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175,352	86,652	5,489,018	27,751,022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22,203	21,582
在融資活動中	217,965	88,785
總計	240,168	110,367

35. 資產抵押

貴集團為取得銀行貸款、信用證、票據及期貨保證金存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8及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19、20、23、24及25中詳列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亦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i)	3,008,838	4,541,424
— 同系附屬公司.....	(i)	302,675	158
		3,311,513	4,541,582
購買產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i)	4,704,076	5,170,651
— 同系附屬公司.....	(i)	227,251	434,289
		4,931,327	5,604,940
租賃付款			
— 控股股東.....	(ii)	10,599	6,669
租賃權益開支			
— 控股股東.....	(ii)	611	1,369
利息開支			
— 控股股東.....	(iii)	12,977	32,046
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控股股東.....	(iii)	10,350,000	12,740,000
代收			
— 控股股東	(iv)	381,914	848,123

附註：

- (i) 與關聯方進行的產品銷售及採購乃依據雙方協議條款執行。
- (ii) 相關款項支付與利息計收乃參照雙方共同商定的價格標準進行。
- (iii)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乃按年利率3.3%至3.9%計息。該筆貸款餘額未獲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 (iv) 貴公司訂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安排（「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並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控股股東。根據該安排，貴公司代表控股股東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聯營公司	48,442	58,0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聯營公司	296,661	71,578
— 控股股東	22,935	8,831
	319,596	80,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聯營公司	720,856	353,123
— 同系附屬公司	6,338	27,441
	727,194	380,564
租賃負債		
— 控股股東	13,035	17,22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聯營公司	5,204	6,436
— 主要股東	—	4,000
— 同系附屬公司	14,500	—
	19,704	10,436
合約負債		
— 聯營公司	64,286	86,664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控股股東	39,084	111,130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已為 貴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777,84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97,096,000美元及人民幣3,371,096,000元。

控股股東已為 貴集團開立的若干信用證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14,437,000美元、人民幣2,985,676,000元、6,048,000歐元及183,000英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42,895,000美元、人民幣3,699,269,000元及6,048,000歐元。

控股股東已為 貴集團部分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07,674,000元及人民幣5,640,780,000元。

控股股東已為 貴集團簽發的若干擔保函提供擔保，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3,000元及人民幣142,370,000元。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685	19,3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0	229
總計	17,875	19,5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81,271	6,180,1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4,633,705	4,540,209
已質押存款.....	6,304,581	4,502,287
受限制現金.....	40,152	27,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4,225,866
總計.....	19,117,683	19,476,26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61,484	219,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76,337	600,7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301,834	382,192
衍生金融工具.....	1,072,081	890,998
總計.....	1,850,252	1,873,9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18,507	7,784,3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323,707	999,260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9,470,535	22,175,352
總計.....	28,012,749	30,959,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4,972	1,474,042
衍生金融工具.....	924,143	682,283
總計.....	939,115	2,156,325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將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6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貴集團還貼現了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816,449,000元及人民幣8,626,523,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其相關借款的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未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b)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保理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保理安排，倘任何貿易應收賬款人拖欠付款或逾期付款30日，貴集團或須向金融機構償還信貸虧損。根據保理安排，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信貸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借款的全部賬面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7,506,000元及人民幣149,234,000元，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負債（已確認的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7,506,000元及人民幣149,234,000元。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將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8,597,000元及人民幣691,45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貴集團還貼現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97,479,000元及人民幣2,685,220,000元（「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已將若干與金額為人民幣318,597,000元及人民幣691,450,000元的背書票據以及金額為人民幣897,479,000元及人民幣2,685,220,000元的貼現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大型知名銀行（「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通過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在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在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的公允價值並不大。
- (b)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協議，貴集團在轉讓應收款項後，無需承擔違約風險及債務人的延遲還款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這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保理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91,000元及人民幣1,128,224,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87,000元及人民幣23,0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福費廷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協議，貴集團在轉讓應收款項後，無需承擔違約風險及債務人的延遲還款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這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保理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639,000元及人民幣123,754,000元，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7,000元及人民幣685,000元。
- (d)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安排（「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根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協議，貴集團不承擔應收款項轉移後債務人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的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這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協議項下的應收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相關協議項下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1,914,000元及人民幣537,782,000元，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02,000元及人民幣7,296,000元。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61,996	214,341	476,337
應收票據.....	—	161,484	—	161,4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1,834	—	—	301,834
衍生金融工具.....	956,926	115,155	—	1,072,081
總計.....	1,258,760	538,635	214,341	2,011,736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11,573	189,167	600,740
應收票據.....	—	219,052	—	219,0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2,192	—	—	382,192
衍生金融工具.....	720,182	170,816	—	890,998
總計.....	1,102,374	801,441	189,167	2,092,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187,038
添置	21,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9,894
處置	(33,6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4,3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973
處置	(32,1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16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4,972	—	—	14,972
衍生金融工具	843,552	80,591	—	924,143
總計	858,524	80,591	—	939,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474,042	—	—	1,474,042
衍生金融工具	415,173	267,110	—	682,283
總計	1,889,215	267,110	—	2,156,325

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未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進行轉撥。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為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因 貴集團自身非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在當前交易中（非強迫出售或清算出售）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資產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所依據的假設缺乏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比率的支持。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多家認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衍生工具和遠期貨幣合約。

商品衍生期貨及期權的公允價值指商品衍生合約期末市場所報價格與合約開始時所報價格之間的差額。

外幣遠期、期權或期貨的公允價值使用與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匯即期、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曲線及匯率的引伸波幅。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 貴集團的運營。貴集團還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品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大宗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查並批准管控該等風險的政策，現將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大宗商品確定承諾面臨價格變動之風險。透過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貴集團在可用範圍內管理其絕大部分風險。雖然 貴集團的政策是對沖絕大部分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但所選的對沖工具有時並非可有效地降低所有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波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持有的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定價的商品期貨合約相關。

對於涉及價格風險敞口的交易方式，即基差交易及單邊現貨交易，貴集團採用差異化的敞口限額，確保價格風險與基本商業目標成比例，並在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之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風險預算以確定每個交易團隊的風險限額。該等風險限額乃參考所買賣商品類型、過往表現及波動特徵等因素釐定。事中，各交易團隊須每日監控其所面對的價格風險，以評估其敞口是否維持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批准限額內。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整體敞口水平及對批准限額的遵守情況。事後，倘接近或達到敞口限額，則會及時實施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限制敞口擴大、調整交易方式或暫停進一步的交易活動。

對沖會計法

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即 貴集團利用商品期貨來管理商品確定承諾所帶來的風險敞口。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有效性要求的若干對沖活動而言，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對 貴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風險敞口（包括買賣堅定承諾）的對沖關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對沖無效性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52,016,000元及收益人民幣3,132,375,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項目相應的對沖風險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人民幣42,909,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310,932,000元，該等變動已計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該等金額反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對沖無效性的累計影響為虧損人民幣9,107,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78,557,000元。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涉及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義務有關。

下表列示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稅前利潤（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5	(11,037)
人民幣	(0.5)	11,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0.5	(7,597)
人民幣	(0.5)	7,597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外匯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所導致的虧損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透過外匯遠期、期權或期貨來控制其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稅前利潤（源自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金融工具）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0,945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0,945)

於2024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7,563
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7,56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採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皆必須經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不產生過高成本或付出的情況下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30,515	5,530,515
應收票據	—	—	—	182,035	182,0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40,578	—	—	—	4,940,578
— 可疑**	—	—	6,766	—	6,766
已質押存款	6,304,581	—	—	—	6,304,581
受限制現金	40,152	—	—	—	40,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	—	—	3,157,974
總計	14,443,285	—	6,766	5,712,550	20,162,6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78,528	6,478,528
應收票據.....	—	—	—	310,000	31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968,553	—	—	—	4,968,553
— 可疑**	—	—	6,766	—	6,766
已質押存款.....	4,502,287	—	—	—	4,502,287
受限制現金.....	27,760	—	—	—	27,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866	—	—	—	4,225,866
總計	13,724,466	—	6,766	6,788,528	20,519,760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見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9。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不存在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關於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見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義務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在資金來源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18,507	—	7,218,5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338,679	—	1,338,679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19,133,088	517,041	19,650,129
租賃負債.....	84,904	94,403	179,307
衍生金融工具.....	924,143	—	924,143
總計	28,699,321	611,444	29,310,7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84,394	—	7,784,3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2,473,302	—	2,473,3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78,195	525,768	22,303,963
租賃負債.....	35,780	60,662	96,442
衍生金融工具.....	682,283	—	682,283
總計.....	32,753,954	586,430	33,340,38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未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進行任何變更。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是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總債務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36,941,808	43,274,482
總資產.....	46,160,607	53,310,576
淨資產負債比率.....	80.03%	81.17%

41.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件。

42. 期後財務報表

自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資料用途而載列於本文件內。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A-3至IA-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杭州熱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根據我們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附 錄 — A

未 經 審 計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結 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 歷史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14,574,960	230,273,058
銷售成本		(213,705,147)	(229,603,486)
毛利		869,813	669,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00,383	3,394,1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7,870)	(616,449)
行政開支		(574,723)	(586,116)
其他開支	5	(136,136)	(687,104)
財務成本		(778,764)	(628,8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0,749)	(124,77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47,091	29,310
稅前利潤	6	1,109,045	1,449,654
所得稅	7	(282,380)	(277,91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26,665	1,171,73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7,253	835,934
非控股權益		279,412	335,804
		826,665	1,171,738
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9	0.16	0.24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5,098	2,566,055
使用權資產		154,298	121,061
無形資產	11	7,576	7,28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2	764,491	693,00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5	2,823	701,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	189,167	182,418
遞延稅項資產		1,350,795	1,456,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34,248	5,727,7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6,149,044	20,452,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6,399,198	5,975,9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15,469,602	21,447,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6	411,573	3,097,020
受限制現金		27,760	61,531
已質押短期存款		4,502,287	3,681,238
衍生金融工具		890,998	254,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866	4,296,981
流動資產總值		48,076,328	59,266,49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879	27,6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7,784,394	10,389,3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5,489,018	5,104,766
合約負債		6,312,779	11,192,587
衍生金融工具		682,283	618,783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1,687,052	24,754,242
應付稅項		510,276	226,367
流動負債總額		42,497,681	52,313,754
流動資產淨值		5,578,647	6,952,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2,895	12,680,451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773	32,636
計息貸款及借款.....		488,300	445,000
撥備.....		209,166	36,513
遞延稅項負債.....		24,562	69,2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6,801	583,395
資產淨值.....		10,036,094	12,097,056
權益			
股本.....	18	3,387,453	3,387,453
其他權益工具包括：永續證券.....	19	—	1,500,000
儲備.....		2,738,462	3,573,0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5,915	8,460,499
非控股權益.....		3,910,179	3,636,557
權益總額.....		10,036,094	12,097,056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企業 發展基金*	留存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87,453	497,421	609,355	—	1,332,557	5,826,786	3,392,013	9,218,799
期間利潤.....	—	—	—	—	547,253	547,253	279,412	826,66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7,253	547,253	279,412	826,665
利潤計提至撥備	—	—	64,578	—	(64,578)	—	—	—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274,033	274,033
從非控股股東處撤回投資.....	—	—	—	—	—	—	(49,000)	(49,00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259,728)	(259,7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3,441)	(33,441)
其他	—	—	—	240	(240)	—	—	—
於2024年10月31日.....	<u>3,387,453</u>	<u>497,421</u>	<u>673,933</u>	<u>240</u>	<u>1,814,992</u>	<u>6,374,039</u>	<u>3,603,289</u>	<u>9,977,328</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	留存盈利*	永續證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87,453	497,421	672,240	94	1,568,707	—	6,125,915	3,910,179	10,036,094
期間利潤	—	—	—	—	835,934	—	835,934	335,804	1,171,7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934	—	835,934	335,804	1,171,738
利潤計提至撥備	—	—	64,686	—	(64,686)	—	—	—	—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56,101	56,101
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撤回資本	—	—	—	—	—	—	—	(83,300)	(83,30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582,227)	(582,227)
發行永續證券	—	(1,350)	—	—	—	1,500,000	1,498,650	—	1,498,650
其他	—	—	—	(94)	94	—	—	—	—
於2025年10月31日	<u>3,387,453</u>	<u>496,071</u>	<u>736,926</u>	<u>—</u>	<u>2,340,049</u>	<u>1,500,000</u>	<u>8,460,499</u>	<u>3,636,557</u>	<u>12,097,05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4年10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986,586,000元及人民幣3,573,046,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09,045	1,449,654
調整項：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47,091)	(29,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		209,405	134,51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5,253)	(194,155)
未實現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損益		2,407,571	(45,492)
未實現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 損益		(970,973)	(109,8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		(20,409)	109,8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減值		71,157	14,968
存貨減值撥備.....	6	664,370	1,096,122
虧損合約虧損/(收益)		32,001	(172,653)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1,0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虧損/(收益).....	5	(648)	119,185
利息開支.....		778,764	628,886
		<u>4,206,878</u>	<u>3,001,6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2,903)	313,4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11,153,373)	(5,545,523)
存貨增加.....		(10,613,076)	(5,399,333)
受限制現金增加		—	(33,771)
已質押短期存款增加		(272,755)	(931,0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5,499	2,604,999
合約負債增加		6,120,747	4,879,8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43,673	317,6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925,310)	(792,126)
已付所得稅.....		(707,122)	(637,5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632,432)</u>	<u>(1,429,649)</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無形資產項目	(53,694)	(849,48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4,372)	(3,066,25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40,247	179,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所得款項	648	116,739
收購附屬公司	45,724	—
撤回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82,735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32,766)	(12,4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6,113	30,460
出售附屬公司	35,03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33,067)	(3,518,8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311,736	47,214,68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49,727,324)	(44,208,866)
已付利息	(691,343)	(610,817)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	1,500,000
支付永續證券發行費	—	(1,35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393)	(38,344)
存放已質押短期存款	(5,847,491)	(6,515,353)
到期已質押短期存款	7,434,083	8,267,4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8,728)	(396,517)
關聯方貸款	10,040,000	5,200,000
償還關聯方貸款	(9,120,000)	(5,200,000)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274,033	56,101
從非控股股東處撤回投資	(49,000)	(83,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256,573	5,183,7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8,926)	235,208
淨外匯差額	(84,978)	(164,09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7,974	4,225,8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070	4,296,98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3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環城北路167號。

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套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貴公司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該文件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文件。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是對預計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匯總及分類數據。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於未來期間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相關事宜造成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成果、綜合收益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並未根據其貨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元，僅設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91,207,380	191,209,345
其他國家／地區.....	23,367,580	39,063,713
總計	<u>214,574,960</u>	<u>230,273,058</u>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470,162	3,622,131
其他國家／地區.....	224,124	467,143
總計	<u>3,694,286</u>	<u>4,089,27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均未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214,574,960	230,273,058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大宗商品銷售	213,814,758	229,754,827
其他	760,202	518,231
總計	214,574,960	230,273,058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點	213,976,102	229,789,631
隨時間	598,858	483,427
總計	214,574,960	230,273,058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當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貨品交付或客戶驗收時，履約義務即告完成。付款通常在貨物交付前完成，但某些客戶除外，其付款應在貨品交付後180天內完成。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2,907	188,469
政府補助.....	(a)	69,260	121,842
補償收入.....		23,431	44,91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555	30,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			
權益投資的股息		3,555	2,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息.....		648	6,166
其他		12,261	6,154
其他收入總額.....		359,617	400,469
收益			
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1,634,605	2,760,306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收益		485,006	78,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20,419	153,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6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權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88	1,165
收益總額.....		2,140,766	2,993,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500,383	3,394,102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84,594)	(161,348)
標準倉單交易虧損		(29,075)	(368,057)
補償開支.....		(14,284)	(21,62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虧損.....		(7,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	(119,185)
其他		(1,171)	(16,886)
其他開支總計		(136,136)	(687,104)

附註：

- (a)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是對當地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這些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收到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然事項。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貿易成本		213,075,304	229,09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657	96,0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08	33,344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5,093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43,276	548,92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57,039	67,88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73,803	625,757
存貨減值撥備		664,370	1,096,122
外匯收益淨額	5	84,594	161,3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0,749	124,775
標準倉單交易虧損	5	29,075	368,05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9,823	24,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虧損	5	(648)	119,185
政府補助	5	(69,260)	(121,842)
利息收入	5	(242,907)	(188,469)
商品確定承諾中公允價值套期的淨收益	5	(485,006)	(78,259)
非指定作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5	(1,634,605)	(2,760,306)

* 貴集團作為僱主，概無任何被沒收的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

7.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以實體為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規定基於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稅利潤的25%法定稅率，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按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財稅[2023]12號「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對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的法律法規，貴集團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17%繳納稅款。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	383,360	220,612
即期 — 其他地方.....	154,201	117,135
遞延	(255,181)	(59,831)
期間總稅費	<u>282,380</u>	<u>277,916</u>

8.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公司未宣佈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相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則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47,253	835,934
減：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淨利潤	—	10,937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u>547,253</u>	<u>824,99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16</u>	<u>0.24</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87,453</u>	<u>3,387,453</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2,800,000元及人民幣275,945,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分別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29,000元及人民幣332,97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導致出售淨收益人民幣64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19,185,000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成本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386,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值	764,491	693,006

下表說明 貴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佔聯營公司期間利潤	47,091	29,310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764,491	693,006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製成品	16,749,564	21,526,297
減值	(600,520)	(1,074,042)
總計	16,149,044	20,452,2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以標準倉單形式存在的存貨（貴集團持有以作預期銷售需要並由 貴集團作為商品期貨保證金而質押）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65,663,000元及人民幣1,510,782,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478,528	5,712,433
應收票據.....	310,000	681,463
小計	6,788,528	6,393,89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81,544)	(416,345)
減：應收票據減值	(7,786)	(1,588)
賬面淨值.....	6,399,198	5,975,963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但對於若干主要客戶，通常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各客戶皆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付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元化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不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219,052,000元及人民幣648,025,000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5年，該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微不足道。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剩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90,948,000元及人民幣33,438,000元分別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03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元，該等款項的償還信貸期與貴集團主要客戶所享有的信貸期相若。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704,136	4,933,859
1至2年	289,789	185,235
2至3年	94,701	139,753
3年以上	8,358	37,241
總計	6,096,984	5,296,088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預付費用	8,945,457	11,803,9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1,037	5,404,17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出口退稅	1,590,692	1,847,975
標準倉單	374,023	1,722,096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20,726	35,887
其他流動資產 — 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調整	8,169	650,611
其他	102,090	53,258
減值撥備	(62,592)	(70,794)
即期部分	15,469,602	21,447,18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823	701,868
非即期部分	2,823	701,868
總計	15,472,425	22,149,04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409,000元及人民幣107,732,000元。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 (以公允價值)	189,167	182,418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411,573	3,097,020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644,953	2,716,076
應付票據	6,139,441	7,673,317
總計	7,784,394	10,389,3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564,000元及人民幣145,631,000元，該款項的信貸期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若。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752,874	10,360,157
超過1年	31,520	29,236
總計	7,784,394	10,389,39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9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一年內，通常在一年內結清。

18.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387,453	3,387,453

19. 永續證券

於2025年6月及8月，貴公司發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永續證券。該等證券為永續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證券分派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年期末支付。除非發生強制利息支付事件，否則貴公司可選擇推遲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分派。

2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4、15及17中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i)	3,424,207	802,400
— 同系附屬公司	(i)	44	354
		3,424,251	802,754
購買產品及服務			
— 聯營公司	(i)	4,026,831	3,661,249
— 同系附屬公司	(i)	434,291	24,802
		4,461,122	3,686,051
租賃付款			
— 控股股東	(ii)	5,929	3,485
租賃權益開支			
— 控股股東	(ii)	1,060	690
利息開支			
— 控股股東	(iii)	25,713	7,446
貸款來自			
— 控股股東	(iii)	10,040,000	5,200,000
代收			
— 控股股東	(iv)	426,963	642,625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 (i) 向關聯方銷售及採購產品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付款及權益乃參考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iii)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按3.3%至3.9%的年利率計息。該結餘為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貴公司訂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安排（「資產支持商業票據」），並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控股股東。根據該安排，貴公司代表控股股東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10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聯營公司.....	58,030	3,1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聯營公司.....	71,578	98,395
— 控股股東.....	8,831	9,335
— 同系附屬公司.....	—	2
	80,409	107,7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聯營公司.....	353,123	145,631
— 同系附屬公司.....	27,441	—
	380,564	145,631
租賃負債		
— 控股股東.....	17,222	8,24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聯營公司.....	6,436	545
— 主要股東.....	4,000	4,000
	10,436	4,545
合約負債		
— 聯營公司.....	86,664	252,030
— 同系附屬公司.....	—	55,505
非貿易性質：	86,664	307,5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控股股東.....	111,130	177,542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已為貴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97,096,000美元及人民幣3,371,096,000元；於2025年10月31日，擔保金額分別為182,117,000美元及人民幣5,105,33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已為貴集團取得的若干信用證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142,895,000美元、人民幣3,699,269,000元及6,048,000歐元；於2025年10月31日，擔保金額分別為198,254,000美元及人民幣4,837,97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控股股東已為貴集團取得的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40,780,000元及人民幣5,435,217,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控股股東已為貴集團取得的若干保函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370,000元及人民幣245,600,000元。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65	1,9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	162
總計	2,651	2,063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80,146	5,327,9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540,209	5,386,643
已質押存款	4,502,287	3,681,238
受限制現金	27,760	6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866	4,296,981
總計	19,476,268	18,754,331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9,052	648,0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740	3,279,4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2,192	2,372,707
衍生金融工具	890,998	254,328
總計	1,873,930	5,906,473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84,394	10,389,3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999,260	1,706,769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	22,175,352	25,199,242
總計	30,959,006	37,295,404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474,042	89,751
衍生金融工具	682,283	618,783
總計	2,156,325	708,534

22. 金融資產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將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貴集團還貼現了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55,593,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其相關借款的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未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b)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該安排，若有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付款30日，貴集團或須向保理人補償有關虧損。根據該安排，貴集團於轉讓後承擔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轉讓後，貴集團保留與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34,000元，相關負債於2025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34,000元。

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a)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將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86,825,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貴集團還貼現中國某些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080,395,000元（「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牽連」）。董事認為，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已將若干與金額為人民幣1,386,825,000元的背書票據以及金額為人民幣6,080,395,000元的貼現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大型知名銀行（「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通過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在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在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牽連的公允價值並不大。
- (b)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協議，貴集團在轉讓應收款項後，無需承擔違約風險及債務人的延遲還款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這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保理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10月31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1,744,000元，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23,436,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c)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福費廷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若干應收款項保理協議，貴集團在轉讓應收款項後，無需承擔違約風險及債務人的延遲還款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這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保理協議下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10月31日，相關保理協議下已轉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6,025,000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1,028,000元。
- (d)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安排（「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安排」）。根據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協議，貴集團不承擔應收款項轉移後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和延遲還款的風險，且與應收款項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因此，貴集團按賬面值終止確認協議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相關協議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0,547,000元，而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終止確認相關的虧損為人民幣6,473,000元。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1,573	189,167	600,740
應收票據	—	219,052	—	219,0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82,192	—	—	382,192
衍生金融工具	720,182	170,816	—	890,998
總計	1,102,374	801,441	189,167	2,092,982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97,020	182,418	3,279,438
應收票據	—	648,025	—	648,0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72,707	—	—	2,372,707
衍生金融工具	199,071	55,257	—	254,328
總計	2,571,778	3,800,302	182,418	6,554,498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474,042	—	—	1,474,042
衍生金融工具	415,173	267,110	—	682,283
總計	1,889,215	267,110	—	2,156,325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				
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89,751	—	—	89,751
衍生金融工具	608,946	9,837	—	618,783
總計	698,697	9,837	—	708,534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未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進行轉撥，也未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為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來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因 貴集團自身非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牽頭，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中(非強迫出售或清算出售)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資產的估值技術進行估算，所依據的假設缺乏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的支持。不可觀察參數的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多家認證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已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衍生工具和遠期貨幣合約。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衍生工具及遠期貨幣合約。

商品衍生期貨及期權的公允價值指商品衍生合約期末市場所報價格與合約開始時所報價格之間的差額。

外幣遠期、期權或期貨的公允價值使用與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類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各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匯即期、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曲線及匯率的引伸波幅。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24.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產生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議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議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政府與有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若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協定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本《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下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稅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當日生效，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票及轉讓市場取得的股票轉讓所得，除限售股（定義見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規定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常設機構，或者有常設機構但其中國境內所得與該常設機構沒有實質聯繫的，其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施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根據相關避免雙重課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款可予減免。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文書、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印花稅納稅人，並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處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三

稅 項 與 外 匯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項規章、自治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範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大必須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但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行政機關的最高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但涉及犯罪和處罰、剝奪公民政治權利、強制措施和處罰限制人身自由以及司法制度的事項除外。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內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依法設立的機構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機關，可以依照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區級以上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市和鄉村建設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地方性法規，報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此類地方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和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行政法規及相關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法規、單獨法規均不得違背《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同級及以下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委會制定的不當法律，並有權廢止經其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單行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法規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止不適當的部際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修改或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中具體適用的問題作出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對所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也具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這些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司法權區法院，但是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權區和專屬司法權區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法人或其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內地的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申請或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應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審查該判決或裁定。經審查後，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其解釋性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應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取代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一切股份須基於平等及公平的原則。同一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及同一類別發行的股份必須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其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惟不得發行低於面值的股份。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編纂]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類型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型及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x)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和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和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ix)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監督、推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形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在審核後就此提出書面意見；
- (viii) 如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酌情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酌情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督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和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及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該商業機會，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董事應謹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限，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及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行使職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及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經確認的報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試行辦法》，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股票證件遺失

登記式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時，相關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股票無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通過設立新公司進行合併，原有公司均應解散。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多項涉及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條例、監管證券公司、規範中國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存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的申請和審批程序。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這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主要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職責等事項。中國證券法全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國內企業境外發行股票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主要依據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章制度進行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1995年9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和2025年9月12日進行修訂，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規定，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仲裁委員會可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受理該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當事人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未履行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該裁決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或仲裁員組成方面的瑕疵，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權限。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當事人，如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所有在《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均應由其他締約國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保留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的權利，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有悖於申請執行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下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ii)中國僅將《紐約公約》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源於合同和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的爭議。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和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補充安排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月25日頒佈、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案件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判決，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上述方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亦稱「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履行有關批准程序後方可實施。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事項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情形的除外。

(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公司已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9) 借貸權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上述方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有關批准程序後方可實施。

2. 修訂章程文件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條文。

4. 特別決議案須以絕對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債券除外）；
5.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及公司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相關事項；
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7.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
8.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9. 決定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10.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並且以普通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2、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3、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投資）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總資產30%的（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
- 5、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6、 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投票權（投票的一般規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年度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及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任免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為公司提供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8. 股東會通告及議程

(1)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的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包括庫存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的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上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情形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公司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公司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3) 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可能對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5)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公司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受委代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若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者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者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股東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有關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8. 清盤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解散事由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解散事由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解散事由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並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自2001年3月23日至長期。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2) 增資及減資

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經營發展需要，通過公開發售股份、非公開發售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事項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要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其餘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十六) 決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設置、成員及相關制度；
- (十七) 選舉和更換董事長；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可對經理層進行授權。但授權事項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

(7)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必須過半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股東浙江聯煜貿易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並就前述人員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決定前述人員薪酬；

(八) 由股東會、黨委會和董事會決策之外的其他經營管理事項；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經股東會決議，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系於2001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5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5層1501A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盤嘉盈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及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主要方面概述，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與外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了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設立／ 成立地點	註冊設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浙江海晟能化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熱聯友發(天津)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設立／ 成立地點	註冊設立／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湖南智瑞聯正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PT. Anjian Indonesia Industrial	印度 尼西亞	2024年5月28日	10,000,000,000 印尼盾
嘉善聯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Angian Al-Sharq Al-Ausath Ltd. Company	沙特 阿拉伯 王國	2024年9月16日	1,040,000 沙特里亞爾
M Cogeneration Industrial Co., Ltd.....	泰國	2025年2月3日	100,000,000泰銖
浙江聯華合邦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CIEC Azt Scaffolds Trading L.L.C.....	阿拉伯 聯合 酋長國	2025年8月5日	1,500,000迪拉姆
杭州熱聯淳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浙江熱聯鏈能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杭州熱聯友發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以下載列了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安徽熱聯皖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6,050,000元增至人民幣269,320,000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浙江四邦

2025年3月28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820,000,000元。2025年7月24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50,000,000元。2026年1月7日，浙江四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杭州熱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杭州熱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並無變動，且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2月6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根據市場情況授予[編纂]、聯席[編纂]或其他代表行使不超過前述[編纂]的H股股數[編纂]%的[編纂]；
- (c) 於完成[編纂]後，在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的前提下，將不超過[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等相關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而該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對我們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热联	39	本公司	中國	16407976	2026年4月27日
2....	CIEC	39	本公司	中國	16407947	2026年11月13日
3....	CIEC	33	本公司	中國	16407863	2026年4月13日
4....	热联	6	本公司	中國	16407711	2026年5月6日
5....	热联	33	本公司	中國	16407917	2026年4月13日
6....	热联	35	本公司	中國	16407904	2028年3月20日
7....	CIEC	36	本公司	中國	16407920	2027年9月27日
8....	热联	40	本公司	中國	16407987	2026年4月27日
9....	热联	17	本公司	中國	16407749	2026年4月13日
10....	CIEC	44	本公司	中國	16408050	2027年9月27日
11....	热联	44	本公司	中國	16408035	2026年4月13日
12....	热联	5	本公司	中國	16407699	2026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3...		43	本公司	中國	16408036	2026年4月13日
14...		4	本公司	中國	16407650	2026年4月13日
15...		35	本公司	中國	16407939	2029年3月20日
16...		36	本公司	中國	16407957	2026年4月13日
17...		19	本公司	中國	16407802	2026年4月13日
18...		29	本公司	中國	16407824	2026年4月13日
19...		30	本公司	中國	16407888	2026年4月13日
20...		41	本公司	中國	16407989	2026年4月27日
21...		10	本公司	中國	16407737	2026年4月13日
22...		7	本公司	中國	16407732	2026年4月13日
23...		32	本公司	中國	16407868	2026年4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gshk.com	本公司	2029年10月29日
2...	wuweiguanjia.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26日
3...	ciec.com	本公司	2032年9月29日
4...	ciec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8月1日
5...	rlciec.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編纂]及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完成 後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 完成後於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呂先生 ⁽³⁾⁽⁴⁾	執行董事 兼總裁	於控股公司的 權益	[編纂] 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總數[編纂]股H股得出，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浙江聯煜直接持有本公司1,514,263,321股股份；
 - (ii) 浙江聯煜的概約股權結構如下：(a)聯仕合夥持股31.23%；(b)聯吾合夥持股29.27%；(c)聯一合夥持股21.07%；(d)聯爾合夥持股12.53%；及(e)聯珊持股5.91%，景寧聯尚為普通合夥人。呂先生持有景寧聯尚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浙江聯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實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727,601,250股股份。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實集團及浙江聯煜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本公司任意類型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以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續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免責聲明

- (a) 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以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任何專家概無：(i)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且亦無意基於上述[編纂]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福利。
- (d)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出[編纂]，以批准[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的H股。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次[編纂]的保薦人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合規顧問。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的發起人信息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轉制時所持股權比例 (概約)
杭州汽輪控股	51,000,000	51%
聶忠海	10,000,000	10%
蔣元慶	9,500,000	9.50%
蔣元順	7,500,000	7.50%
袁文炯	2,500,000	2.50%
何秀惠	2,000,000	2%
晏浩	2,000,000	2%
張鋁勇	2,000,000	2%
胡浩	2,000,000	2%
胡克平	1,000,000	1%
周新江	1,000,000	1%
陳瑾	1,000,000	1%
周襲	1,000,000	1%
周建山	1,000,000	1%
徐建裕	1,000,000	1%
李豐華	1,000,000	1%
戴曉東	1,000,000	1%
呂永洪	500,000	0.50%
厲益	500,000	0.50%
沈柏仁	500,000	0.50%
蔣日忠	500,000	0.5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轉制 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轉制時 所持股權比例 (概約)
周南	500,000	0.50%
唐國寅	500,000	0.50%
王曉禹	500,000	0.50%
總計	100,000,000	100%

附註：除聶忠海先生、蔣元慶先生、蔣元順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時任董事）及胡浩先生（本公司時任監事）外，其他19名個人股東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呂先生現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且無意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一名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凡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規定除外）的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股本發行或出售事宜，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本節「－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董事、發起人或專家亦概無收取任何此類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發行或擬發行股本已換取現金，亦未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
 - (iii) 董事或本節「－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放棄未來股息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v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在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法定及一般資料－3.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可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ciec.com/> 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編纂]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g)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h) 「法定及一般資料－3.權益披露－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